

证券简称： 宁新新材

证券代码： 839719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 966 号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NINGXIN NEW MATERIAL CO.,LTD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FOUNDER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327.34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49.1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底价为 1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锁定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交所上市。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三、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得以实施，则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611.26 万元、3,911.62 万元、7,213.14 万元和 3,237.22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和公司管理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前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未能妥善处理快速发展过程中的生产经营问题，发行人将面临业绩无法保持甚至出现下滑的风险。

（二）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下游锂电、光伏、人造金刚石、冶金、化工、半导体、电火花及模具加工等行业的快速发展，特种石墨的产量、销量也在持续增长，但价格波动较大。2018年市场行情处于高点时，模压特种石墨市场价格约为 35,000 元/吨，2019 年市场行情回落后，市场价格最低约为 22,000 元/吨，2020 年末随着下游锂电、光伏行业的爆发式增长，市场价格持续走高，2022 年产品单价再度回到高位，市场平均价格最高可达 36,000 元/吨左右，整体波动幅度较大。报告期内，尽管发行人的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但受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利润也呈现出较大的波动。如果未来特种石墨产品的价格仍出现较大的波动，将会给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带来不确定性。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从我国特种石墨行业市场竞争情况来看，行业上游的特种石墨材料生产企业规模相对较大，集中度相对较高；而行业中下游的特种石墨制品加工企业数量较多，竞争较为激烈。目前整个特种石墨行业尚无一家企业能对整个行业的发展起决定性的影响，随着特种石墨生产厂家陆续投资扩产及其他企业布局投产特种石墨，未来特种石墨行业竞争或将日趋激烈。

若特种石墨行业竞争加剧，则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此外，从长期来看，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的新趋势，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市场营销等方面发挥自身优势，紧跟行业发展步伐，则会面临市场份额降低、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生产特种石墨的主要原材料及辅料为煅后石油焦、沥青焦、中温沥青、高温沥青等，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的副产品，其价格受全球及国内的经济环境和政策、市场的供需变化、上游原材料及下游产品的价格波动以及参与者的心理变化等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波动较为频繁，原料价格的变动与产品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和幅度上存在一定差异，这给特种石墨行业企业的运营及风险控制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在短期内发生大幅波动，将影响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成本和经营利润。

（五）受下游行业产业政策和市场景气度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特种石墨产品终端应用的主要领域为锂电、光伏、人造金刚石等行

业，其中锂电、光伏行业或其配套行业存在依赖国家政策补贴的情形，且 2018、2019 年出现国家政策补贴下降、行业标准提高等情况；人造金刚石行业则在 2019 年受到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出现市场需求回落，市场价格下降等情形。2020 年底以来，在全球碳减排的大背景下，光伏、锂电等新能源行业市场行情持续走高，行业内各大知名企业纷纷公布扩产计划；而随着光伏、半导体、消费电子、及矿产资源勘探与开采等下游行业的需求增长，人造金刚石行业亦迎来了市场高景气。终端旺盛的需求带动了产业链的高景气度，特种石墨产品市场价格快速提高，发行人的产品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形。未来如上述下游行业因产业政策或行业景气度持续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重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28.46 万元、13,984.97 万元、14,564.90 万元和 14,344.05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 25.20%、21.75%、15.81%和 11.48%，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43.68%、35.74%、27.98%和 23.66%。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规模上涨。尽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95%，且已制订合理的坏账计提政策并有效执行，但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年产 2 万吨中粗结构高纯石墨，该项目投产后，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行业，为负极材料生产用坩埚。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及发行人的技术储备，在市场需求、技术发展、市场价格、原材料供应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作出的。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假设前出现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例如下游锂电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使得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效果不及预期，从而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得到充分消化，以及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八）“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生产经营不能正常运转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爆发以来，为应对该重大疫情，各国采取了相关人员隔离、暂停生产等举措。虽然国内总体已有效控制新冠病毒的传播扩散，公司生产经营现已正

常化，但随着境外疫情的发展，我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压力也日渐增大，国内局部地区疫情仍有爆发、扩散的情况发生，疫情防控呈现长期性、复杂性和不确定性。若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因境外输入、境内扩散等原因有所反弹，仍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使得公司生产无法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另外，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海外的销售拓展与客户维护方式受到限制，公司能否与海外客户维系持续的业务关系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海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0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34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7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5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66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7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8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宁新新材、公司、本公司	指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新有限	指	江西宁新碳素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宁和达	指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宁易邦	指	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宁昱鸿	指	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盛通合伙	指	奉新县盛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巢简道	指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众利简道	指	常州众利简道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简道众创	指	北京简道众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简道创客	指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宜春发投	指	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奉新发投	指	奉新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和易晨	指	杭州云和易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和正奇	指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云和泰丰	指	杭州云和泰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和世锦	指	无锡云和世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源盛通	指	北京德源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禾投资	指	北京智禾投资有限公司
奉新农商行	指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比特烯	指	四川比特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贝特瑞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35185.BJ）
璞泰来	指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59.SH）
紫宸科技	指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系璞泰来全资子公司
溧阳紫宸	指	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璞泰来全资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50.SZ）
金堂时代	指	成都金堂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宁德时代全资子公司
德方纳米	指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69.SZ）
新特能源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1799.HK）
通威股份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600438.SH）
杉杉股份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600884.SH）
上海杉杉	指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系杉杉股份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杉杉	指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系杉杉股份控股子公司
福建杉杉	指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系杉杉股份控股子公司
四川杉杉	指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杉杉股份控股子公司
中兵红箭	指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000519.SZ）
黄河旋风	指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600172.SH）
豫金刚石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300064.SZ）
湖南裕能	指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裕能	指	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系湖南裕能全资子公司
德国西格里	指	SGL Carbon SE，系全球领先的碳素石墨材料以及相关产品的制造商之一，拥有从碳石墨产品到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在内

		的完整业务链
法国美尔森	指	Mersen SA，系服务于高科技产业的全国电气系统和先进材料领域的法国企业，其所生产的特种石墨产品包括等静压石墨、碳碳复合材料、碳化硅及柔性石墨等
英国摩根	指	Morgan Advanced Materials plc
美国步高	指	Poco Graphite, In
日本东海炭素	指	Tokai Carbon Co., Ltd.
日本东洋炭素	指	Toyo Tanso Co., Ltd.
新日本炭素	指	Nippon Techno-Carbon Co., Ltd.
日本揖斐电	指	IBIDEN CO., LTD.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九江银行奉新支行	指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建设银行奉新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江西银行奉新支行	指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奉新支行
邮储银行奉新支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赣州银行奉新支行	指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兴业银行宜春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中国银行奉新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中信国际北京分行	指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浦发银行宜春分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平安租赁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远东租赁	指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关村租赁	指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仲利租赁	指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富银租赁	指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诚泰租赁	指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君创租赁	指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	指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碳素	指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新成新材	指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经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后生效的《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新三板、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会计师、大华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释义		
碳	指	一种非金属元素，通常描述元素或者其化合物
炭	指	人工（工业）制成的、比如木炭、竹炭、焦炭等（行业内对“碳”和“炭”的用法无明确区分，一般按照行业通用惯例进行使用）
特种石墨	指	具有高强度、高密度、高纯度等特殊物理化学性能的人造石墨，又称“高纯石墨”
生坯	指	原材料经过磨粉、混捏程序，但未经过焙烧的在产品
石墨坯	指	生坯经过一次或多次焙烧或浸渍程序，但未经过石墨化处理的产品
二次料	指	特种石墨切割使用后留下的石墨块、掏心料
碳/碳复合材料	指	采用特殊工艺将两种不同特性的炭或石墨材料（如碳纤维和石墨）复合成一体，使其具有更多的物理化学特性
碳纤维	指	含碳量在90%以上的高强度高模量纤维，用腈纶、沥青或粘胶纤维等原料，经高温氧化碳化而成
碳纳米材料	指	分散相尺度至少有一维小于100nm的碳材料
石墨电极	指	以炭或石墨做原料人工合成的石墨质导电电极
炭阳极	指	以石油焦为骨料，煤沥青为黏结剂制造而成的，用于预焙铝电解槽作为阳极材料
炭块	指	炭或石墨为原料经人工合成的炭质或半石墨质结构材料
电火花	指	利用具有特定几何形状的放电电极在金属部件上烧灼出电极的几何形状，常用于冲裁模和铸模的生产
单晶硅生长炉	指	通过直拉法生产单晶硅棒的制造设备，广泛应用于光伏、半导体行业等
多晶硅铸锭炉	指	通过铸锭法生产多晶硅锭的制造设备，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
煅后石油焦	指	石油渣油和石油沥青经焦化后得到的固体炭质物料，可作为特种石墨的原材料，亦可用于特种石墨生产过程中的保温材料
特种石墨制品	指	由特种石墨材料经过粗加工、精加工等流程制作而成的制品，一般用作下游行业生产过程中的耗财或零部件
细结构石墨	指	通常指粒径在5-20um之间，具有高强度、高密度、高纯度特性的石墨材料
中粗结构石墨	指	通常指粒径在0.5-2.0mm之间，具有高强度、高密度、高纯度特性的石墨材料
模压石墨	指	通常指采用模压成型的细结构特种石墨，产品具有“各向异性”的特征
等静压石墨	指	通常指采用等静压成型的细结构特种石墨，产品具有“各向同性”的特征
沥青焦	指	它是以煤沥青为原料在炼焦炉中直接焦化而得到的产品，是一种低硫、低灰的焦炭
中温沥青	指	中温沥青是焦油蒸馏残液部分，它是由三环以上的芳香族化合物和含氧、含氮、含硫杂环化合物及少量高分子碳素物质组成
高温沥青	指	高温沥青是由煤干馏得到的煤焦油再经蒸馏加工制成的沥青，高温沥青具有固定碳、甲苯不溶物、树脂含量高、灰分低等特点

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6620108491
证券简称	宁新新材		证券代码	839719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5月2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6,98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海航
办公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 966 号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 966 号			
控股股东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实际控制人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日期	2016年11月8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2010年1月10日，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为保证在宁新有限一致行动，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三人在行使股东、董事权利时，应当协商沟通以达成一致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的，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2019年12月12日，因发行人公司组织形式、公司治理结构等发生变更，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与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明确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事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在行使股东、董事权利时，应当协商沟通以达成一致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的，以一致行动人中李海航意见为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分别直接持有宁新新材 13.96%、12.05%和 7.52%的股份，盛通合伙持有公司 3.19%的股份，四者合计持有公司 36.72%股份。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三人均为公司的初创股东，其中李海航担任公司董事、

总经理，并担任盛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邓达琴担任公司董事长，李江标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由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三人共同作出，三人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战略起决定性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盛通合伙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位于有“亚洲锂都”之称的宜春市，为宜春市“新能源（锂电）产业链共同体”单位之一。公司专业从事特种石墨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年产量超过 1 万吨特种石墨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国炭素行业协会的统计确认，公司销售规模均位于国内特种石墨行业前列，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是业内少数拥有从磨粉、混捏、焙烧、浸渍和石墨化处理到深加工的一体化生产加工能力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用于制造下游行业生产过程所需的耗材或零部件，已被广泛用于锂电、光伏、人造金刚石、冶金、化工、机械、电子等多个领域。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建立了一支专业成熟的研发设计团队，公司研发中心于 2019 年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江西省石墨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同时，公司先后与多家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产学研一体化合作关系。2020 年 11 月，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之一；2021 年 5 月，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列为第一批第一年“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此外，公司近年来承担了多项省级科技项目，并正在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

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特种石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以及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1,249,319,683.40	921,196,440.57	642,867,471.36	536,912,062.74
股东权益合计(元)	541,210,077.93	505,814,334.55	426,594,031.26	380,914,18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28,993,978.71	496,128,803.65	422,271,427.42	378,149,885.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27%	43.98%	32.37%	28.29%
营业收入(元)	210,404,890.06	378,471,087.92	240,394,127.54	229,349,463.54
毛利率（%）	33.02%	36.49%	33.62%	40.29%
净利润(元)	35,395,743.38	79,209,011.89	45,363,404.65	50,225,12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2,865,175.06	73,846,084.83	44,128,321.22	48,102,00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2,372,201.20	72,131,422.94	39,116,246.33	46,112,555.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1%	16.08%	11.03%	16.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32%	15.71%	9.77%	1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1.06	0.63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1.06	0.63	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109,318.84	46,112,318.13	12,377,134.05	-20,579,946.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7%	4.09%	3.80%	3.91%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发行人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请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议案。

综上，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六、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327.34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49.1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底价为 1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7.75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6.41%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发行方式	发行人可以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也可以通过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者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相关规定办理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条件并已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当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报价，报价应当包括每股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股数，每个配售对象只能申报一个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三个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琨
注册日期	2002 年 4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96903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联系电话	010-56992500
传真	010-56991793
项目负责人	陈雯
签字保荐代表人	陈雯、余朝晖
项目组成员	杨朋、王礼、吕思阳、贝达明、朱雨楠、杜茜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注册日期	1998 年 6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92132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	010-65890699
传真	010-65176800
经办律师	孟令奇、王路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注册日期	2012 年 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365
传真	086-010-80115555-558786
经办会计师	姜纯友、吴少华、陈婷婷、田云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收款银行

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业从事特种石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特种石墨行业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鼓励类产业，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和规模效应等方面。公司始终专注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并丰富产品结构，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盈利能力。

（一）持续的创新投入使公司具有良好的创新基础

1、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对研究开发活动的投入，经过十多年的行业深耕和持续研发创新，掌握了主营业务领域的核心技术工艺，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2014 年 12 月，公司成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特种石墨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创新、技术引进、吸收及应用等研究工作，根据不断变化的行业特点和市场环境，及时调整、优化技术开发内容。2019 年，公司被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西省石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公司研发投入较高，且具备成熟的研发团队

公司重视产品技术研发及研发团队建设，持续巩固和增强技术优势，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897.24 万元、913.15 万元、1,549.36 万元和 878.08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91%、3.80%、4.09%和 4.17%。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累计形成多项专有技术和研发成果，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有利于公司在未来竞争中技术储备的成果转化。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研发经验丰富、梯队建设完善的研发技术团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7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 14.62%。公司具备成熟的研发团队，可以保证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业务稳定有效运行。2021 年 6 月，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团队被评为“2021 年宜春市十佳科技团队”。

3、公司积极对外开展合作研发

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可持续研发创新模式，除不断加强自身研发实力外，同时注重与专业研究院、高校、合作企业、产业联盟、学会协会合作与交流，自

2016 年以来，公司先后与武汉科技大学化工学院、陕西科技大学材料学院、厦门大学石墨烯工程与产业研究院、洛阳理工学院等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合作研发和技术交流，积累了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分工协同创新的经验，形成了开放、前瞻的研发技术体系。

（二）公司创新成果较为显著

公司对技术研发高度重视，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实践积累，公司掌握了丰富的产品生产及研发经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46 项：包括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

1、设备研发设计能力较强，产品合格率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具有较高的生产设备设计和改造水平，公司生产工序的核心设备主要为自主研发，先后自主研发设计了混捏自动配料装置、压型自动化装置、焙烧自动化温控节能系统等，实现了自动化、规模化生产，大幅降低能耗，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的合格率。

特种石墨生产具有工序复杂、产品标准和技术性能要求高的特点。合格的特种石墨产品一般要经过磨粉混捏、成型、多次焙烧、多次浸渍、石墨化等多道工序，各道工序之间环环相扣，每道工序对技术、工艺和操作人员经验都有着很高的要求，任何一道工序出现差错都会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甚至出现废品，因此合格率是体现该行业竞争实力的一个重要指标。行业内企业均需要进行较长时间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才能不断提高产品的合格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工序合格率均在 95%以上，通过对中国炭素行业协会的专家以及行业内专业人士访谈，焙烧和石墨化的合格率通常在 90%以上，且产品规格越大，合格率越低。而发行人各工序合格率均在 95%以上，处于行业相对较高水平。

2、通过持续优化原料配方、改进生产工艺，有效缩短了产品生产周期、降低了生产成本

公司特种石墨产品包括一焙化、二焙化、三焙化、四焙化产品，焙烧和浸渍工序的次数越多，一般意味着密度、强度等性能更优越。近年来，公司的特种石墨产品生产和销售以三焙化产品为主。

2021 年 6 月开始，公司通过优化原料配方、改进生产工艺，二次焙烧的产品即可达到过去三次焙烧产品的性能指标。公司的具体改进措施包括：①将原材料中的煅后石

油焦更换为沥青焦；②改进磨粉混捏工艺及设备，使得磨粉后的颗粒度更小；③优化焙烧环节的升温曲线；④调整石墨化工序的炉温和送电曲线；⑤新建新型窑炉并对原有窑炉进行了技术升级改造。

通过上述生产工艺的调整和优化，大幅缩短了生产周期，降低了生产成本，公司开始实现了二焙化产品对三焙化产品的逐步替代。公司二焙化产品占特种石墨产品销量比例已由 2021 年度的 6.25%提高至 2022 年上半年的 40.31%（母公司口径）。

3、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定制化生产能力

目前，市场上通行的特种石墨材料主要为相对标准化的产品，主要区别在于其规格尺寸的不同。特种石墨材料经过下游石墨制品厂商的切割、打磨等物理加工手段后形成可应用于不同领域的产品。公司的特种石墨产品（特种石墨制品除外）主要系相对标准化的产品，亦符合目前行业的普遍现状。随着特种石墨材料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应用领域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是未来发展的趋势之一。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具备特种石墨材料及制品的定制化设计和生产能力。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定制化工艺如下表所示：

工艺名称	应用行业	工艺特点
金刚石模具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	人造金刚石模具行业	针对人造金刚石在热压烧结过程中的工况条件，经过特殊工艺处理，有效解决金刚石模具石墨的易氧化难题，大幅提高其性能指标，延长使用寿命。
多晶硅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	光伏行业	采用等静压生产工艺加工专用的 $\Phi 100*260\text{mm}$ 石墨，针对性强，可有效减少材料消耗，降低生产成本。
锂电池负极材料碳化坩埚研发	锂电行业	针对锂电池负极材料烧结用石墨匣钵的特殊要求定制，可延长产品使用寿命，降低杂质含量，提高抗氧化性。
锂电池负极坩埚研发生产	锂电行业	采用一次成型技术，具有密度高，强度大，不易开裂等特点。
EDM（电火花）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研发	电火花行业	针对 EDM（电火花）行业生产特点，采用超细粉配方设计，产品具有导电性强，耐腐蚀等特性，可降低使用损耗，提高加工精度。

上述创新工艺技术均为公司标准化产品基础上的改进，属于定制化的生产工艺，能够为公司将来逐步走向定制化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4、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涵盖了特种石墨材料的性能提升、生产工艺改进、生产设备改进，以及特定使用领域新产品开发定制等方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技术优势，降低成本，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含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1	氢燃料电池石墨双极板的研究	研发一种电导率好、气密性强、机械性能好、耐腐蚀性能高的氢燃料电池石墨双极板	已实现实验室小块样品的生产，目前正在测试其基本性能。	国内先进水平
2	细颗粒等静压石墨的研究	通过改良生产工艺，提高细颗粒等静压石墨的性能指标	正研究细颗粒粉末与粘结剂的相关参数，并同步进行研究等静压压制参数试验。	国内先进水平
3	石墨材料高温提纯的研究	研发一种提高石墨材料高温提纯的方法，以达到提高生产效率，节约能源的目标。	目前实验室可以初步将石墨提纯至 99.995%，下步计划将会进行高温提纯工艺探索。	国内先进水平
4	一次成型石墨化用坩埚的研究	研发一种能够降低成本、节约能源的一次成型石墨化用坩埚。	已完成前期调研工作，正在尝试采用新方案进行压制。	国内先进水平
5	高性能石墨铜复合材料的研究	研发一种制备高性能石墨铜复合材料的方法	已完成前期调研工作，已开始高性能石墨铜复合材料初步制备。	国内先进水平
6	中粗结构高纯石墨的研究	通过改良生产工艺，提高中粗结构高纯石墨的性能指标	已完成前期调研工作，现处于测试性能阶段。	国内先进水平
7	关于一种可选装工作台锯床工装的研发	研发一种方便加工小型材料的工装，加快生产效率	已完成前期调研工作，现处于测试性能阶段。	国内先进水平
8	关于一种自制铣床可调节夹具工装的研发	研发一种去除产品加工中震动的夹具工装	已完成前期调研工作，现处于测试性能阶段。	国内先进水平
9	关于一种加工石墨舟锥形孔的专用刀具的研发	研发一种锥形刀具，直接锥形孔成型	已完成前期调研工作，现处于测试性能阶段。	国内先进水平
10	关于一种加工薄壁加热器专用工装的研发	研发一种薄壁加热器更安全稳定的工装	已完成前期调研工作，现处于测试性能阶段。	国内先进水平
11	关于一种加工 R 角使用的可旋转专用工装的研发	研发一种旋转加工 R 角的工装，更加方便快捷	已完成前期调研工作，现处于测试性能阶段。	国内先进水平

（三）公司的创新能力得到市场充分认可

1、公司产品质量良好，客户认可度高

发行人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对特种石墨的生产工艺、配方调制持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并不断优化改进，产品合格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锂电、光伏、人造金刚石、冶金、化工、机械、电子等多个终端领域，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情况极少，且未发生与客户之间的

产品质量纠纷或诉讼。

2、公司市场地位较高，具备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特种石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具备年产量超过1万吨特种石墨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位于国内特种石墨行业前列，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自产的特种石墨（含石墨坯和特种石墨制品）销售量分别约为7,000吨、7,800吨和10,600吨，市场占有率位于行业前列。

同时，在多年的发展中，发行人建立起了完善的客户销售渠道，以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客户服务能力赢得了客户的赞誉。根据客户使用情况及反馈，发行人的特种石墨产品经终端客户使用后，反映良好，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3、公司获得的荣誉和认证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通过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标准化等级认证和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等。2020年3月，发行人被江西省工信厅认定为“2019年度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2020年5月，发行人被江西省科技厅认定为“2019年度江西省瞪羚企业”；2020年11月和2021年11月，公司的“百丈山”牌、“墨都”牌特种石墨产品被分别认定为2020年和2021年“江西名牌产品”；2020年11月，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之一；2021年5月，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列为第一批第一年“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近年来承担了多个省级科技项目，包括江西省发明专利产业化示范类项目“高密度高强度石墨的制备方法”、江西省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超细粉制造高密度高强度石墨”、“细颗粒等静压特种石墨”等，均获得验收通过。此外，公司正在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包括“石墨化学分析方法”、“核极柔性石墨板材”、“等静压石墨热膨胀系数的测定方法”、“炭素材料热态电阻率测定方法”、“石墨中碳化硅含量的测定方法”等。

4、公司已与国内知名企业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

公司位于有“亚洲锂都”之称的宜春市，为宜春市“新能源（锂电）产业链共同体”单位之一。随着公司在行业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已逐步与国内锂电、光

伏等行业的龙头企业和大中型终端客户诸如宁德时代、杉杉股份、贝特瑞、璞泰来等及其关联企业建立起直接的合作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宁德时代、杉杉股份及关联公司、璞泰来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等终端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或多笔订单。未来随着公司加大终端客户的开发力度、提高对终端客户的销售占比，公司的客户结构将得以进一步优化。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投入较高，具备成熟的研发团队和良好的创新基础；在技术和产品方面具有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能够持续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各类产品和提升产品性能，并且产品具备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特征。

十、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公司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第一套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及公司最近市值情况，公司预计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0 及 2021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3,911.62 万元及 7,213.1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9.77%及 15.71%，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的要求。

十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中粗结构高纯石墨项目	65,391	28,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	12,000
合 计		77,391	40,000

该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产品为中粗结构石墨坩埚产品，该募投项目将显著提升公司特种石墨的生产能力和丰富特种石墨的种类，更好的满足自身的生产需要以及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强化公司的新能源产业链发展，有利于公司增强规模优势和产品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巩固并扩大公司在特种石墨行业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和项目实施进度对募集资金投向或者投资金额做适当调整，亦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的发展。有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本公司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技术创新风险

特种石墨材料下游应用领域众多，不同细分领域对特种石墨材料及制品的技术要求存在差异，且部分终端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特种石墨企业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根据市场需求迅速更新技术，及时利用新技术和新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就会在竞争中失去相对技术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项目始终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研发项目涵盖特种石墨材料工艺改进、设备改进，特定应用领域新产品开发定制等，且均取得了一定的进展。目前，发行人借助成熟的产学研平台开展研发活动，研发项目多为新领域的拓展，然而由于新技术的发展趋势及研发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可能面临进展缓慢或技术路线不明确导致的研发失败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611.26 万元、3,911.62 万元、7,213.14 万元和 3,237.22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和公司管理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前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未能妥善处理快速发展过程中的生产经营问题，发行人将面临业绩无法保持甚至出现下滑的风险。

（二）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下游锂电、光伏、人造金刚石、冶金、半导体、电火花及模具加工等行业的快速发展，特种石墨的产量、销量也在持续增长，但价格波动较大。2018 年市

场行情处于高点时，模压特种石墨的市场价格约为 35,000 元/吨，2019 年市场行情回落，市场价格最低约为 22,000 元/吨，2020 年末随着下游锂电、光伏行业的爆发式增长，市场价格持续走高，2022 年产品单价再度回到高位，市场平均价格最高可达 36,000 元/吨左右，整体波动幅度较大。报告期内，尽管发行人的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但受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利润也呈现出较大的波动。如果未来特种石墨产品的市场价格仍出现较大的波动，将会给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带来不确定性。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从我国特种石墨行业市场竞争情况来看，行业上游的特种石墨材料生产企业规模相对较大，集中度相对较高；而行业中下游的特种石墨制品加工企业数量较多，竞争较为激烈。目前整个特种石墨行业尚无一家企业能对整个行业的发展起决定性的影响，随着特种石墨生产厂家陆续投资扩产及其他企业布局投产特种石墨，未来特种石墨行业竞争或将日趋激烈。

若特种石墨行业竞争加剧，则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此外，从长期来看，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的新趋势，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市场营销等方面发挥自身优势，紧跟行业发展步伐，则会面临市场份额降低、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生产特种石墨的主要原材料及辅料为煅后石油焦、沥青焦、中温沥青、高温沥青等，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的副产品，其价格受全球及国内的经济环境和政策、市场的供需变化、上游原材料及下游产品的价格波动以及参与者的心态变化等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波动较为频繁，原料价格的变动与产品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和幅度上存在一定差异，这给特种石墨行业企业的运营及风险控制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在短期内发生大幅波动，将影响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成本和经营利润。

（五）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集中度相对较高。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37%、58.38%、50.05%和 52.59%，呈现供应商较为集中的特点。从上游行业角度而言，虽然国内石油焦、沥青焦等原材料产能丰富、供应充足，但不排除因不可预见的因

素影响导致发行人原材料短缺风险的发生；从生产角度而言，通过长期的合作，发行人同上游供应商已建立了良好的供销关系，但是仍不排除未来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发生纠纷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合同无法顺利履行，以及由于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发行人原材料短缺风险的发生。

三、受下游行业产业政策和市场景气度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特种石墨产品终端应用的主要领域为锂电、光伏、人造金刚石等行业，其中锂电、光伏行业或其配套行业存在依赖国家政策补贴的情形，且 2018、2019 年出现国家政策补贴下降、行业标准提高等情况；人造金刚石行业则在 2019 年受到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出现市场需求回落，市场价格下降等情形。2020 年底以来，在全球碳减排的大背景下，光伏、锂电等新能源行业市场行情持续走高，行业内各大知名企业纷纷公布扩产计划；而随着光伏、半导体、消费电子、及矿产资源勘探与开采等下游行业的需求增长，人造金刚石行业亦迎来了市场高景气。终端旺盛的需求带动了产业链的高景气度，特种石墨产品市场价格快速提高，发行人的产品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形。未来如上述下游行业因产业政策或行业景气度持续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海航、邓达琴和李江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3.96%、12.05%和 7.52%的股份。三人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与盛通合伙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盛通合伙持有公司 3.19% 的股份，四人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公司 36.72%股份。《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为确保李海航、邓达琴和李江标三方共同控制公司，四方作为一致行动股东，在处理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该《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至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36 个月的最后一日，在有效期内，该协议是不可撤销的。

虽然李海航、邓达琴和李江标三人作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重要职务，且三人在发行人运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等重大事项的表决上始终保持一致意见，但若三人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终止一致行动关系，将可能

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并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五、营业规模扩大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这对发行人的人才储备、管理能力、经营能力、品牌推广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有的管理架构、管理团队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发行人规模持续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六、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重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28.46 万元、13,984.97 万元、14,564.90 万元和 14,344.05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 25.20%、21.75%、15.81%和 11.48%，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43.68%、35.74%、27.98%和 23.66%。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规模上涨。尽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95%，且已制订合理的坏账计提政策并有效执行，但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发行人产品生产周期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0,966.72 万元、14,079.63 万元、18,820.89 万元和 27,600.50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0.43%、21.90%、20.43%和 22.09%，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35.41%、35.98%、36.16%和 45.54%，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占资产总额和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随着发行人产能产量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有可能进一步上升。存货余额较大，占用发行人经营资金，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带来一定流动性风险和财务风险。此外，如果销售价格大幅下滑，可能会造成存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所处石墨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资金建造厂房、生产线和购置大

型设备，资金需求量大，且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标准三焙化特种石墨产品的生产周期为 7-8 个月，每道工序均会产生一定量的存货，对资金的占用需求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57.99 万元、1,237.71 万元、4,611.23 万元和 4,210.9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或为负值。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无法为发行人提供足够的现金流入，造成发行人营运资金缺口，增加了发行人融资需求，提高了发行人的偿债压力。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8,725.00 万元、12,105.00 万元、20,250.00 万元和 31,150.00 万元，且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对营运资金进行严格的预算和管控，或经营回款不佳，且不能及时获取包括银行贷款在内的增量资金使得资金周转不畅，将导致发行人可能无法偿付到期债务及其他支付义务等流动性风险。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特种石墨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受发行人产品结构、市场价格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关系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42%、34.43%、37.07%和 34.10%。如未来相关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五）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48%、9.77%、15.71%和 6.32%。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大，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较大，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发行人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75 元、0.63 元、1.06 元和 0.47 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327.34 万股（不含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虽然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期为发行人带来较高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如发生上述情形，则发行人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宁和达均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均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定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上述子公司可按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当年的企业所得税。

如果发行人及上述子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年产2万吨中粗结构高纯石墨，该项目投产后，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行业，为负极材料生产用坩埚。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及发行人的技术储备，在市场需求、技术发展、市场价格、原材料供应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作出的。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假设前提出现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例如下游锂电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使得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效果不及预期，从而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得到充分消化，以及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投入的大幅增加将导致短期内折旧摊销金额的显著增加。由于建设进度、设备调试、市场开发等因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发行人将面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八、“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爆发以来，为应对该重大疫情，各国采取了相关人员隔离、暂停生产等举措。虽然国内总体已有效控制新冠病毒的传播扩散，公司生产经营现已正常化，但随着境外疫情的发展，我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压力也日渐增大，国内局部地区疫情仍有爆发、扩散的情况发生，疫情防控呈现长期性、复杂性和不确定性。若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因境外输入、境内扩散等原因有所反弹，仍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使得公司生产无法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另外，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海外的销售拓展与客户维护方式受到限制，公司能否与海外客户维系持续的业务关

系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海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且发行人净利润水平受国内外经济和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发行当年发行人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存在下降的可能性，发行人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十、发行失败的风险

如果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Jiangxi Ningxin New Material Co., Ltd.
证券代码	839719
证券简称	宁新新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6620108491
注册资本	69,82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海航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1 日
办公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 966 号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 966 号
邮政编码	330700
电话号码	0795-4607588
传真号码	0795-4509033
电子信箱	nxts1688@sina.com
公司网址	http://www.jxningxi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田家利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95-4607588
经营范围	高纯石墨、石墨制品、电极、碳化硅、增碳剂、金刚石材料、炉料（不含危险品）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特种石墨及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特种石墨、石墨制品

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宁新新材”，证券代码为 839719。公司目前为创新层挂牌公司。

（二）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目前主办券商为方正承销保荐。

公司聘请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在股转公司推荐挂牌与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主办

券商历次变动已经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历次主办券商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决策程序	原主办券商	承接主办券商	变动原因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新时代证券	华西证券	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华西证券	方正承销保荐	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三）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均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动。

（四）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股票转让方式由原来协议转让自动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

（五）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9 月 15 日，宁新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因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

本次发行新股 8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9.3 元，系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属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440 万元，发行人股本由 6,182 万股增加至 6,982 万股，其中：800 万元计入股本，6,6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股份由 2 家国有独资企业认购，分别为宜春发投认购 500 万股、奉新发投认购 300 万股。本次认购对象均为新增投资者，在认购前已履行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程序，其认购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投资金额（万元）

1	宜春发投	500.00	9.30	4,650.00
2	奉新发投	300.00	9.30	2,790.00
合计		800.00	-	7,440.00

2019 年 9 月 2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38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宁新新材已收到投资者宜春发投和奉新发投缴纳的出资款 74,400,000 元，两家投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2019 年 10 月 9 日，股转公司核发《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382 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800 万股。

2019 年 11 月 6 日，宁新新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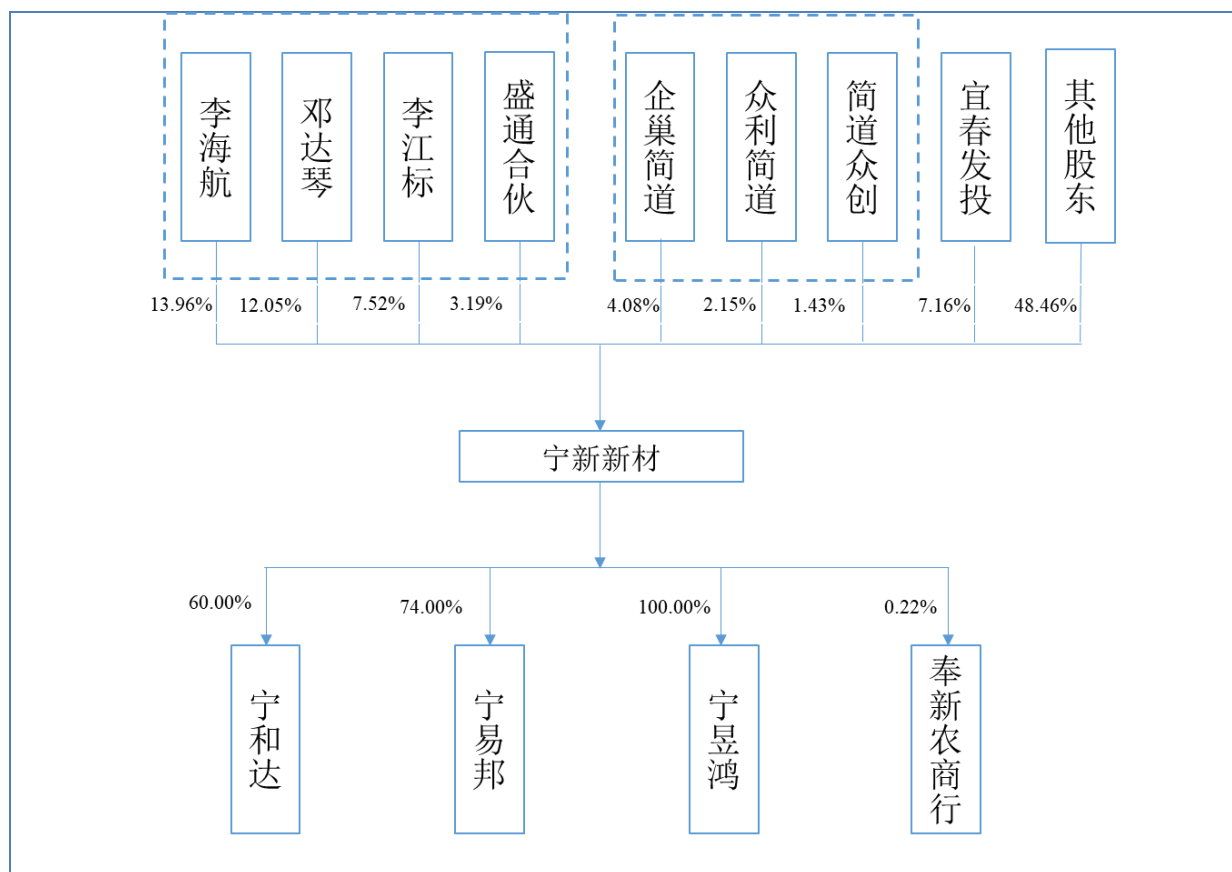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公司控制权稳定，未发生变动。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3.96%、12.05%和 7.52%的股份，盛通合伙持有公司 3.19%的股份，四者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公司 36.72%股份。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三人均为公司的初创股东，其中李海航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并担任盛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邓达琴担任公司董事长，李江标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由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三人共同作出，三人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战略起决定性作用。

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10 年 1 月 10 日，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当时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6、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7、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任何一方退出宁新碳素时终止。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8、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9年12月12日，因发行人公司组织形式、公司治理结构等发生变更，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与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明确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事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该《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该协议由自然人股东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与机构股东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13.96%、12.05%、7.52%和3.19%的股份，四方合计持有公司36.72%股份。

2、‘一致行动’的目的为保证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自然人股东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三方在公司中的控制

地位。

3、‘一致行动’的内容为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保持的‘一致行动’是指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中通过举手表决、书面表决或其他表决的方式在以下决议中保持一致：（1）共同提案；（2）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6）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7）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8）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9）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10）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其它职权。’

4、‘一致行动’的其他条款。（1）协议任一方或多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提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调、沟通、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2）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或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3）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或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4）协议各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5）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李海航的意向进行表决，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6）各方承诺，如其将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7）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其作出的前述承诺（任何一条），必须按照其他守约方的要求将其全部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其他守约方中的一方、两方或多方，其他守约方也可共同要求将其全部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指定的第三方。

5、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第36个月的最后一日。在有效期内，本协议是不可撤销的。”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海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261977*****；李海航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公司董事情况”。

邓达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2261966*****；邓达琴现任公司董事长，其简历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公司董事情况”。

李江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261977*****；李江标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公司董事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企巢简道、众利简道、简道众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简道创客，分别持有宁新新材 285.00 万股、149.88 万股和 100.00 万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6%；宜春发投持有宁新新材 5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企巢简道

（1）企巢简道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JA63K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 14 号楼三层 B633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企巢简道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企巢简道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1,280.00	25.60%	普通合伙人
2	王凤琴	1,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团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刘旭颖	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吴志成	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刘世芳	2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7	文志勇	2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2.40%	有限合伙人
9	解文燕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云家园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3）企巢简道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企巢简道已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SL1751）。

企巢简道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简道创客。简道创客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1851）。

2、众利简道

（1）众利简道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	常州众利简道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3,4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N2ELU8H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常州市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
经营范围	科技信息咨询、软件信息咨询、文化信息咨询、项目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众利简道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众利简道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94%	普通合伙人
2	高玉	500.00	14.71%	有限合伙人
3	殷姿	500.00	14.71%	有限合伙人
4	周文益	300.00	8.82%	有限合伙人
5	江玉芬	300.00	8.82%	有限合伙人
6	朱丽君	300.00	8.82%	有限合伙人

7	丁玉凤	300.00	8.82%	有限合伙人
8	王凤琴	300.00	8.82%	有限合伙人
9	张瑛	200.00	5.88%	有限合伙人
10	诸雅红	200.00	5.88%	有限合伙人
11	高燕	100.00	2.94%	有限合伙人
12	沈小蕙	100.00	2.94%	有限合伙人
13	张志东	100.00	2.94%	有限合伙人
14	许常娥	100.00	2.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00.00	100.00%	-

(3) 众利简道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众利简道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SR5990)。

3、简道众创

(1) 简道众创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	北京简道众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4T2K4K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6 号院 4 号楼 9 层 100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简道众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简道众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8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3) 简道众创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简道众创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SW1339)。

4、宜春发投

公司名称	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3225830694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明月北路 1166 号商务中心 B 座发投大厦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投资及管理；矿产、交通、旅游、金融、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新能源、环保、农业、林业项目及服务业的投资及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资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宜春发投的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0,000.00	90.00%
2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发行人外，李海航还持有盛通合伙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盛通合伙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盛通合伙除投资宁新新材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1、盛通合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奉新县盛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海航
出资额	484.87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3521233892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盛通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盛通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元）	对应公司股份（股）	合伙人类型
1	李海航	1,127,700.00	187,000.00	普通合伙人

2	邓达琴	1,008,000.00	166,000.00	有限合伙人
3	李江标	1,008,000.00	166,000.00	有限合伙人
4	陈运筹	170,000.00	170,000.00	有限合伙人
5	熊良淑	150,000.00	150,000.00	有限合伙人
6	胡尔丹	100,000.00	100,000.00	有限合伙人
7	熊正菊	100,000.00	100,000.00	有限合伙人
8	黄厚莲	100,000.00	100,000.00	有限合伙人
9	赵淑媛	90,000.00	90,000.00	有限合伙人
10	黄爱琴	90,000.00	90,000.00	有限合伙人
11	赵文娟	80,000.00	80,000.00	有限合伙人
12	贾建民	65,000.00	65,000.00	有限合伙人
13	陈小毛	60,000.00	60,000.00	有限合伙人
14	冷勇	60,000.00	60,000.00	有限合伙人
15	周良英	50,000.00	50,000.00	有限合伙人
16	钱玲	50,000.00	50,000.00	有限合伙人
17	张志华	50,000.00	50,000.00	有限合伙人
18	赵淑娟	40,000.00	40,000.00	有限合伙人
19	占名山	40,000.00	40,000.00	有限合伙人
20	徐宣策	40,000.00	40,000.00	有限合伙人
21	胡小平	30,000.00	30,000.00	有限合伙人
22	邹圣波	30,000.00	30,000.00	有限合伙人
23	夏辉陆	30,000.00	30,000.00	有限合伙人
24	李小玲	30,000.00	30,000.00	有限合伙人
25	龙定海	30,000.00	30,000.00	有限合伙人
26	古景萍	20,000.00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27	邓达妹	20,000.00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28	刘旦	20,000.00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29	洪慧秀	20,000.00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30	刘才德	20,000.00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31	刘燕	20,000.00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32	廖兰	20,000.00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33	周裕文	20,000.00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34	甘树荣	20,000.00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35	张伟	10,000.00	10,000.00	有限合伙人
36	张鹤相	10,000.00	10,000.00	有限合伙人
37	廖作花	10,000.00	10,000.00	有限合伙人
38	尹小玲	10,000.00	10,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848,700.00	2,224,000.00	

五、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6,982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327.34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

于 25%。

按发行 2,327.34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所持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海航	975.00	13.96%	975.00	10.47%
2	邓达琴	841.00	12.05%	841.00	9.03%
3	李江标	525.00	7.52%	525.00	5.64%
4	宜春发投（SS）	500.00	7.16%	500.00	5.37%
5	奉新发投（SS）	300.00	4.30%	300.00	3.22%
6	云和正奇	300.00	4.30%	300.00	3.22%
7	企巢简道	285.00	4.08%	285.00	3.06%
8	德源盛通	250.00	3.58%	250.00	2.69%
9	智禾投资	230.00	3.29%	230.00	2.47%
10	盛通合伙	222.40	3.19%	222.40	2.39%
11	其他股东	2,553.60	36.57%	2,553.60	27.43%
12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2,327.34	25.00%
合计	-	6,982.00	100.00%	9,309.34	100.00%

注：股东名称后标识“SS”（State-own Shareholder）含义为国有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李海航	975.00	13.96%	境内自然人	限售
2	邓达琴	841.00	12.05%	境内自然人	限售
3	李江标	525.00	7.52%	境内自然人	限售
4	宜春发投（SS）	500.00	7.16%	国有法人	非限售
5	奉新发投（SS）	300.00	4.30%	国有法人	非限售
6	云和正奇	300.00	4.30%	基金、理财产品	非限售
7	企巢简道	285.00	4.08%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非限售
8	德源盛通	250.00	3.58%	基金、理财产品	非限售
9	智禾投资	230.00	3.29%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非限售
10	盛通合伙	222.40	3.19%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限售
11	现有其他股东	2,553.60	36.57%	-	-
合计		6,982.00	100.00%	-	-

（三）其他披露事项

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2015 年 8 月，宁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720 万元增加至 3,900 万元。其中余雨霆认缴

200 万元，价格为 1 元/份出资额。本次增资结束后，余雨霆持有宁新有限 5.13%的股权。

2015 年 9 月，余雨霆与自然人陈汝斌私下签订《共同入股协议书》，约定余雨霆将其持有的宁新有限 80 万元出资额以 1.5 元/份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陈汝斌，并约定陈汝斌的股权由余雨霆代为持有，陈汝斌未来如有意退出，则余雨霆承诺按同期股份价格全额收购。

2018 年 7 月，陈汝斌向奉新县人民法院对余雨霆和宁新新材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民事诉状》，宁新新材已于 2016 年 1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陈汝斌多次要求余雨霆出售其代持的股份，而余雨霆均以宁新新材要求发起人股东不得随意转让股份为由予以拒绝，因此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共同入股协议书》，并由余雨霆和宁新新材支付相应的股权款。

根据奉新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陈汝斌和余雨霆自愿解除《共同入股协议书》；（2）陈汝斌和余雨霆同意就所涉宁新新材的股权折价 240 万元，由余雨霆支付给陈汝斌；（3）陈汝斌自愿放弃由宁新新材支付股权款的责任。至此，经法院调解后，陈汝斌和余雨霆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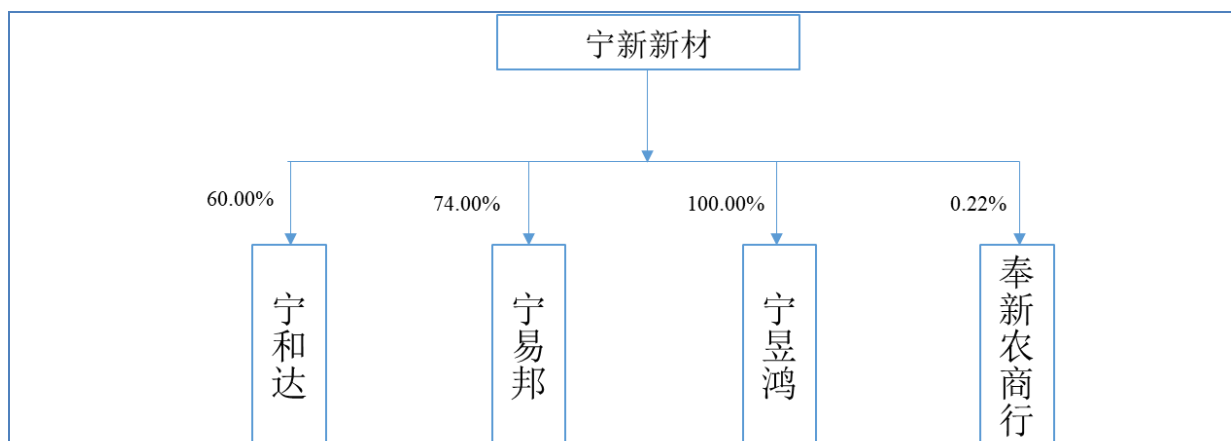
2018 年 12 月，由于余雨霆个人债务原因，其持有的宁新新材 199.5 万股（余雨霆原持 200 万股股份中 0.5 万股由其于 2017 年通过股转系统自行卖出）被奉新县人民法院全部拍卖。截至 2018 年底，余雨霆不再持有宁新新材的股份。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控股子公司

1、宁和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和达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 966 号		
法定代表人	鞠国军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	
	宁新新材	60.00%	
	鞠国军	15.00%	
	王忠伟	15.00%	
	北京鑫三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经营范围	石墨制品、电极、炭化硅、增炭剂、金刚石材料、炉料（不含危险品）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特种石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处于同一行业，属于发行人产业链的纵向延伸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115,728,396.11	90,148,096.92
	净资产	27,422,131.31	21,075,430.53
	净利润	6,346,700.78	13,439,878.30
	审计情况	经大华事务所审计	

2、宁易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易邦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 9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海航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	
	宁新新材	74.00%	
	李纪彬	18.00%	
	程雷	8.00%	
经营范围	石墨电极、石墨块、石墨粉、石墨异型件加工、销售；工业硅、铁合金、耐火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中粗结构石墨的生产、销售，主要针对冶金及化工行业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处于同一行业，属于发行人产业链的横向延伸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4,797,102.66	4,828,302.61
	净资产	4,797,102.66	4,828,302.61
	净利润	-31,199.95	-50,093.31
	审计情况	经大华事务所审计	

3、宁昱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昱鸿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 5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海航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宁新新材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中粗结构石墨及制品的生产、销售，主要针对锂电行业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处于同一行业，属于发行人产业链的横向及纵向延伸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43,217,663.18	2,103,802.66
	净资产	29,759,060.22	1,905,553.91
	净利润	-156,493.69	-84,446.09
	审计情况	经大华事务所审计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奉新农商行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1,682.00 万元	
实收资本	31,682.00 万元	
注册地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应星北大道 31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哲	
公司持股	69.1014 万股	
入股时间	2015 年 6 月 11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宁新新材	0.22%
	其他	99.78%
	合计	100.00%
控股股东	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银行业及相关金融服务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公司董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所有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六年。公司现任董事的任职情况及其任期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本届董事任期
1	邓达琴	董事长	2021/11/21-2024/11/20
2	李海航	董事、总经理	2021/11/21-2024/11/20
3	李江标	董事、副总经理	2021/11/21-2024/11/20
4	田家利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1/11/21-2024/11/20
5	邓婷	董事、财务经理	2021/11/21-2024/11/20
6	谢峰	独立董事	2021/11/21-2024/11/20
7	郭东	独立董事	2021/11/21-2024/11/20
8	李专	独立董事	2021/11/21-2024/11/20

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1）**邓达琴女士**：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宜春学院会计学专业、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美国索菲亚大学 MBA。1984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奉新支行，任会计；1989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江西特种电炭有限公司，任公司财务科长；2001年8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江西申新碳素有限公司，任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宁新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12月起兼任宜春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五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奉新县第十三届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

（2）李海航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4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江西申新碳素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宁新有限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海航先生先后参与并主持了公司高密度高强度石墨技术研发项目、全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焙烧窑炉改造项目、产品短流程项目等多项科研课题，并取得了《一种高纯石墨高温石墨化炉》《一种用于生产高纯石墨焙烧炉》等多项专利技术，对特种石墨生产及研发具有丰富的经验。

（3）李江标先生：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宁新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宁新有限监事；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江标先生先后参与并主持了公司光伏专用特种石墨项目、电火花行业专用特种石墨项目等多个专项研究课题，并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具有丰富的特种石墨专业化定制研发经验。

（4）田家利先生：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本科学历，美国索菲亚大学MBA，中级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山东泉林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工艺员/车间主任；2006年1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上海欧文斯-科宁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担任质量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上海新型石墨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质量主管、生产技术组长；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宁新有限生产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田家利先生在特种石墨技术研发、质量管理、生产管理、设备改造等多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先后取得《高密度高强度石墨的制备方法》《铝-石墨复合材料制备工艺》《一种利用特种石墨尾料制备锂电池用负极材料的方法》和《一种导热石墨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等多项发明专利，并有多项专利技术在审，主持制定特种石墨企业标准，参与制定《石墨化炉专用炭黑》行业标准，发表学术论文《特种石墨尾料用作锂离子电池负极的研究》，并带领公司研发中心通过

江西省石墨工程技术中心认定，公司产品高密度特种石墨获得江西省重点新产品称号，并先后于 2021 年及 2022 年被评为宜春市“先进技术工作者”和“最美科技工作者”。

(5) 邓婷女士：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省财税学校，大专学历，初级会计师。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就职于江西心诚药业有限公司，担任仓库管理员；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江西百神药业有限公司，担任统计员；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宁新有限出纳；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宁新有限会计；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经理。

(6) 谢峰先生：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初级审计员、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审计三部副主任、专业标准部主任、审计三部主任、副主任会计师、高级合伙人；2019 年 8 月至今，任宁新新材独立董事。

(7) 郭东先生：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任研究员；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任研究员；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职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战略客户部副总监；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职于深圳市大成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西藏涌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9 年 8 月至今，任宁新新材独立董事。

(8) 李专先生：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博士学历，中南大学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助理研究员；2013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副研究员；2014 年 9 月至今，任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博士生导师；2018 年 9 月至今任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研究员；2019 年 8 月至今，任宁新新材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

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现任监事的任职情况及其任期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本届监事任期
1	邓永鸿	监事会主席	2021/11/21-2024/11/20
2	彭昭	监事	2021/11/21-2024/11/20
3	洪慧秀	职工代表监事	2021/11/21-2024/11/20

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1) 邓永鸿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2月至1992年2月，就职于奉新县农村信用社，任出纳；1993年5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奉新县第二印刷厂浇字、排版；1995年3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三株集团奉新办事处，任业务员；1998年2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江西汇仁药业集团河北办事处，任出纳、业务员；2006年8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修正药业集团，任宜春业务代表；2016年2月就职于宁新新材，历任宁新新材委托加工管理人员、焙烧车间主任；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彭昭女士：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北京安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SCM高级咨询顾问；2006年9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北京现代创业者广告有限公司，担任RBI运营总监；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搜企传媒广告（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英维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5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小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20年1月至今，就职于无锡云和世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合伙人；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洪慧秀女士：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初级会计师。1999年3月至2002年10月，任职于深圳市宝安区美儿玩具厂；2002年11月至2004年5月，任深圳市再一电子厂技术员；2011年3月至2012年7月，任深圳先得利五金配件有限公司文员；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任江西华春色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计；2013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宁新有限出纳；2015年11月至今，任宁新新材职工代表监事、会计。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1	李海航	董事、总经理	2021/11/21-2024/11/20
2	李江标	董事、副总经理	2021/11/21-2024/11/20
3	田家利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1/11/21-2024/11/20
4	刘春根	副总经理	2021/11/21-2024/11/20
5	邓聪秀	财务总监	2021/11/14-2024/11/13

(1) **李海航先生**：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公司董事情况”。

(2) **李江标先生**：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公司董事情况”。

(3) **田家利先生**：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公司董事情况”。

(4) **刘春根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9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焦作石墨电炭厂，任车间主任、质检科长、供销科长；2003年1月至2009年4月，就职焦作市恒德利石墨电碳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8年3月，就职辉县四海商贸有限公司，任生产负责人；2018年3月，就职于宁新新材；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先后参与并主持了多项工艺改进和研发项目，包括窑炉节能改造、高密度高强度石墨生产工艺改进等项目，在公司技术升级、产品质量提高、成本降低等方面做出了较大贡献。

(5) **邓聪秀女士**：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美国索菲亚大学MBA，中级会计师。2001年9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广东万华房产有限公司，任会计助理；2003年6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沈阳环美净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总账主管；2009年9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海普（天津）制鞋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0年12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高级审计师；2016年10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杭州云和宝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8年4月，就职于宁新新材；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

邓达琴	董事长	直接持有公司 12.05%股份，并通过盛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24%股份
李海航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13.96%股份，并通过盛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27%股份
李江标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7.52%股份，并通过盛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24%股份
田家利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公司 0.22%股份
邓婷	董事、财务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0.88%股份
赵淑媛	邓达琴配偶之姐妹	通过盛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3%股份
赵淑娟	邓达琴配偶之姐妹	通过盛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6%股份
占名山	邓达琴配偶之姐妹之配偶	通过盛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6%股份
刘才德	邓达琴配偶之姐妹之配偶	通过盛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3%股份
洪慧秀	职工监事	通过盛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3%股份

除上述情况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对发行人投资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之情形，具体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企业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邓达琴	董事长	盛通合伙	100.80	20.79%
李海航	董事、总经理	盛通合伙	112.77	23.26%
李江标	董事、副总经理	盛通合伙	100.80	20.79%
谢峰	独立董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0	1.36%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 1】	7.10	3.55%
		众环（北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84%
		上海钱鲤山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郭东	独立董事	西藏冬华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
李专	独立董事	湖南云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40%
彭昭	监事	北京英维塔科技有限公司	466.00	93.20%
		云和泰丰	300.00	6.00%
		云禾毅皓创业投资（长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	10.80%
		云和尊玺（无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2	3.28%
		青岛智次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86	1.00%

		智次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14.00	62.80%
		上海物谐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45.00	90.00%

注 1：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四）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组成如下：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其薪酬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薪酬总额由基本工资、奖金、津贴组成。公司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212.68	396.81	367.95	366.68
利润总额	3,989.20	8,889.07	5,245.19	5,680.79
占比	5.33%	4.46%	7.01%	6.45%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李海航	董事、总经理	盛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平台
谢峰	独立董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合伙人	无
		上海钱鲤山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郭东	独立董事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西藏涌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无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李专	独立董事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无
彭昭	监事	北京英维塔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英维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英维里（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无
	北京智次方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北京云和中科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无
	上海物谐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云和世锦	高级合伙人	股东云 和正奇 的基金 管理人
	智次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青岛智次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兼职。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	2022年9月28日	-	限售承诺	详见下文“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和近亲属	2022年9月28日	-	限售承诺	详见下文“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	2022年9月28日	-	限售承诺	详见下文“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公司	2022年9月28日	-	稳定股价	详见下文“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9月28日	-	稳定股价	详见下文“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9月28日	-	稳定股价	详见下文“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	2022年9月28日	-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下文“3、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9月28日	-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下文“3、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9月28日	-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下文“3、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2022年9月28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下文“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

5%以上股东、董监高				人、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2 年 9 月 28 日	-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下文“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详见下文“6、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9 月 28 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详见下文“6、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董监高	2022 年 9 月 28 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详见下文“6、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	-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下文“7、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9 月 28 日	-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下文“7、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022 年 9 月 28 日	-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下文“7、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董监高	2022 年 9 月 28 日	-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下文“7、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5%以上股份股东	2022 年 9 月 28 日	-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下文“7、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应当及时通知公司, 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①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②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 除按照第①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 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③在减持时间区间内, 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 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④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 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5)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 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 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和近亲属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合伙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合伙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

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①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②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①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③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④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4)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5) 本合伙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①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②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①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

预先披露减持计划；③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④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4)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5) 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本公司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票及其他义务。

2)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

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 自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2)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中规定的义务，发行人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或扣减，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或采取其他稳定股价措施相关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本人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或其他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3)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

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2)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预案》中规定的义务,发行人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或扣减,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或采取其他稳定股价措施相关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本人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或其他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3、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 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增长,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

1) 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石墨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改进生产设备,不断开发新产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2) 提高日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加强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强化费用的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公司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4)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已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优化业务能力并提高市场份额，将促进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5) 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为了更好的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进一步落实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的监督，公司制定了《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依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6)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证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等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7) 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行为。

4) 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 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8)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愿意承担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做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若公司今后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业务

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公司认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出现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本人/本企业同意终止该业务，或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

(4) 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5) 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本企业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6、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情形，则公司承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3) 若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

接经济损失。

4)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 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如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督促公司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 如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公司董监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全体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发薪资或津贴。

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公司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公司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本企业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

公司。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 本人/本企业应一并遵守履行, 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3) 公司董监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当年在发行人处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 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 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适用), 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 本人应一并遵守履行, 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3) 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

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当年在发行人处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企业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11月8日	-	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在本人（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本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在本人（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董监高、5%以上股东	2016年11月8日	-	规范关联交易	承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十、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位于有“亚洲锂都”之称的宜春市，为宜春市“新能源（锂电）产业链共同体”单位之一。公司专业从事特种石墨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年产量超过 1 万吨特种石墨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国炭素行业协会的统计确认，公司销售规模位于国内特种石墨行业前列，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是业内少数拥有从磨粉、混捏、焙烧、浸渍和石墨化处理到深加工的一体化生产加工能力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已被广泛用于锂电、光伏、人造金刚石、冶金、化工、机械、电子等多个下游领域。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一支专业成熟的研发设计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2019 年，公司研发中心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江西省石墨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同时，公司先后与数家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产学研一体化合作关系。此外，2020 年 3 月，发行人被江西省工信厅认定为“2019 年度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2020 年 5 月，发行人被江西省科技厅认定为“2019 年度江西省瞪羚企业”；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11 月，公司的“百丈山”牌、“墨都”牌特种石墨产品被分别认定为 2020 年和 2021 年“江西名牌产品”；2020 年 11 月，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之一；2021 年 5 月，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列为第一批第一年“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近年来承担了多个省级科技项目，包括江西省发明专利产业化示范类项目“高密度高强度石墨的制备方法”、江西省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超细粉制造高密度高强度石墨”、“细颗粒等静压特种石墨”等，均获得验收通过。此外，公司正在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包括“石墨化学分析方法”、“核极柔性石墨板材”、“等静压石墨热膨胀系数的测定方法”、“炭素材料热态电阻率测定方法”、“石墨中碳化硅含量的测定方法”等。

2、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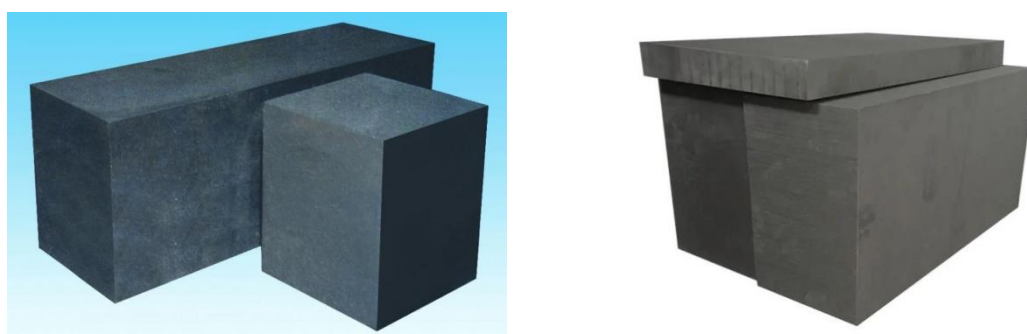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特种石墨材料及制品，主要作为下游行业生产过程所需的耗材或

零部件，被广泛应用于锂电、光伏、人造金刚石、冶金、化工、机械、电子等领域，是战略新兴产业不可替代的重要资源之一。

例如，在锂电领域，特种石墨主要用于正负极材料碳化烧结用坩埚；在光伏领域，特种石墨主要运用在单晶硅生长炉用石墨热场与多晶硅铸锭炉用石墨热场中石墨部件；在人造金刚石领域，特种石墨主要作为人造金刚石制品的烧结模具，用于限定人造金刚石制品的形状和尺寸，是制造金刚石刀头、磨片、锯片等制品的必备耗材；在冶金领域，特种石墨主要作为冶金使用的各种高压高温模具；在电子领域，特种石墨主要作为电子元器件烧结用的模具；在机械领域，特种石墨主要作为起密封、润滑作用的密封圈、轴承、活塞环、滑道、旋转叶片等。

（1）特种石墨材料

特种石墨材料是指碳的质量分数大于 99% 的石墨，又称“三高石墨”，属于炭素新材料。公司的特种石墨部分产品示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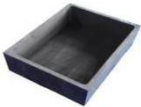
特种石墨材料具有高强度、高密度、高纯度、化学稳定性高、导热和导电率高、耐高温、耐辐射、润滑性强和易加工等特点。特种石墨材料一般需要通过机械加工后，方可制成应用于不同行业、领域的特种石墨制品。

材料特性	具体说明
高密度	由于特种石墨骨料颗粒很细，因此结构致密，具有较高的体积密度。
高强度	结构致密，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抗冲击性能。
高纯度	石墨在生产过程中经过焙烧和石墨化高温处理，排除了材料中的杂质，产品纯度较高，部分光谱测试用产品灰分要求低于 10PPM。
化学稳定性高	石墨在常温下具有很好的化学稳定性，不受任何强酸，强碱及有机溶剂的侵蚀；石墨层中的碳原子之间以共价键牢固结合，致使石墨磷片表面能很低，不为熔融炉渣所润湿，抗侵蚀能力极强。
导热和导电率高	由于六角网状平面层上的碳原子有剩余电子，与相邻平面上碳原子的剩余电子作为电子云存在于网状平面之间，使石墨具有良好的导热性与导电性。石墨的导热性与一般金属材料正好相反，在室温下具有非常高的导热系数，但温度升高后，导热系数反而下降，在极高温下，石墨甚至成为热的绝缘体。

耐高温	石墨熔点极高，在真空中为 $3,850 \pm 50$ 摄氏度，与一般耐高温材料不同，当温度升高时石墨不但不软化，强度反而增高，在 2,500 摄氏度时石墨的抗拉强度反而比室温时提高一倍。
中子减缓和耐辐射	石墨具有较高的散射截面和极低的热中子吸收截面，较高的散射截面用以慢化中子，低的吸收截面防止中子被吸收，使得核反应堆能够利用少量燃料达到临界或正常运行。石墨抗辐照性能极好，能长期在反应堆内服役 30~40 年。
润滑性强	石墨层间结合力弱，使之具有润滑性。
易加工	易于机械加工，可按要求加工成各种几何形状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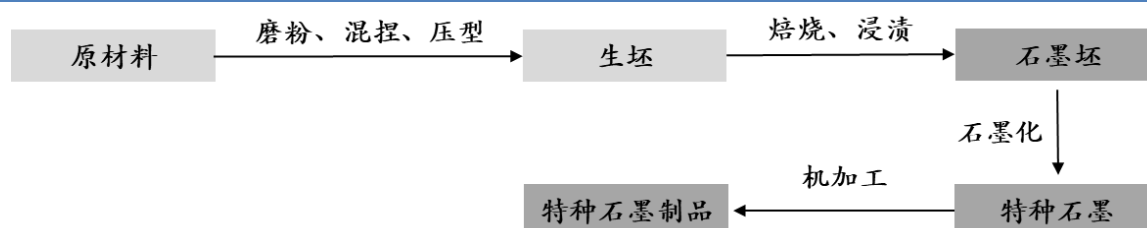
（2）特种石墨制品

特种石墨制品是由特种石墨材料经过切割、粗加工、精加工等流程制作而成的产品，公司的特种石墨制品产品主要包括多种规格型号的石墨匣钵、石墨换热器、石墨坩埚、石墨模具等。公司部分产品示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部件样图	主要用途
1	石墨匣钵		稀土永磁、锂电材料正负极的高温处理
2	石墨换热器		化工行业冷凝器
3	石墨坩埚		贵金属、有色金属的熔炼
4	石墨卡瓣、卡座		光伏太阳能及半导体行业
5	石墨发热体		真空炉炉件
6	石墨槽板		硬质合金烧结
7	石墨烧结模具		电子行业、人造金刚石模具行业等
8	石墨涂油辊、集束轮		玻璃纤维行业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构成可分为特种石墨、石墨坯和特种石墨制品三类，其中石墨坯为特种石墨材料的中间半成品，既可进一步生产加工形成特种石墨，亦可直接对外销售。三类产品的联系和区别如下图所示：



注：根据产品规格和工艺要求的不同，浸渍的次数为一到三次不等，焙烧的次数为一到四次不等，未经过石墨化处理的均为石墨坯。

特种石墨、石墨坯和特种石墨制品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特种石墨	9,582.32	52.08%	22,456.73	67.37%	13,525.89	65.95%	8,540.38	43.33%
石墨坯	1,958.74	10.65%	2,842.06	8.53%	2,360.73	11.51%	6,236.80	31.65%
特种石墨制品	6,857.64	37.27%	8,034.04	24.10%	4,622.70	22.54%	4,931.14	25.02%
合计	18,398.70	100.00%	33,332.83	100.00%	20,509.32	100.00%	19,708.31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和辅料为煅后石油焦、沥青焦、中温沥青、高温沥青和石墨半成品，上述原材料供应商众多，市场价格相对公开透明。为保证原材料质量和供货的持续稳定性，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对原材料供应商实行严格筛选，与重要原材料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充足和稳定。公司通过行业协会、展会、供应商网站等寻找潜在的供应商，并通过了解供应商产品质量标准和样品入厂检验等方式遴选最终供应商。

对于煅后石油焦、沥青焦、中温沥青和高温沥青，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同时，公司会依据未来销售市场的拓展预测情况，并根据部分原材料价格近期波动情况及预期未来走势进行适度、适量的提前备货。对于石墨半成品，公司主要采用“按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因特种石墨的规格型号较多，且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公司的生产、销售计划无法完全覆盖，而为了保证客户粘性，公司会从市场中采购特定规格的石墨半成品予以生产使用。

公司采购计划经审批后，由采购部优先选择合作良好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如果过往

合作的供应商中没有可以提供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商，则由采购部进行公开询价，并在报价的供应商中按照公司的审核体系选择合适的供应商。采购部根据审核确定的供应商，与之签订采购合同或发出采购订单，货到后由质检部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原材料批准入库，财务部根据相关单据凭证进行账务处理。

2、生产模式

（1）公司自产的生产模式

对于特种石墨材料，根据产品规格和工艺要求的不同，浸渍的次数为一到三次不等，焙烧的次数为一到四次不等，因此产品的生产周期为 3-10 个月不等。其中，公司生产的标准三焙化产品一般需要 7-8 个月，而行业内订单要求的交货期限一般为 3 个月。因此，公司主要由生产计划部根据销售订单、历史销售情况、下游需求预测以及存货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将生产计划传达给生产部，统筹安排生产。部分订单因公司的生产、销售计划无法完全覆盖，为了保证客户粘性、满足客户交货期要求，公司会从市场中采购石墨半成品予以生产使用。对于石墨制品，由于其属于非标准化定制产品，因此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模式。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生产部按照交货时间、产品规格和产品数量制定具体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组织各产品的生产。质检部负责对原料、产成品进行检验和监督，财务部负责成本核算，指导生产部统计工作，监督在产品盘点，每月成本核算分析等。

（2）公司委外加工的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自身产能限制以及销售需求等原因，公司将委外加工作为补充生产能力的重要手段。针对委外加工的公司产品，由公司生产计划部从公司常年合作的委外加工生产商中选择适合的工厂。如果现有委外加工生产商生产繁忙，无法提供委外加工，生产计划部则选择市场上评价较好的生产企业，并组织派遣技术人员对该企业生产条件进行考查评估，确定生产商，签订协议。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派遣驻厂管理员对委外加工现场进行指导和监控，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委外加工产品入库前需提交质检部检查验收，对于抽检不合格的产品，质检部将责令其进行返工。公司将根据驻厂管理员和质检部的评价、委外加工商经营状态变动情况等综合信息对其履行能力进行持续跟踪。通过前述质量控制手段，公司能够较好地控制委外加工商的产品质量，进而保证公司产品的良好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人员电话沟通、互联网和拜访客户等方式获得订单。公司与客户主要采用“合作协议框架+订单”的模式进行交易，销售价格一般随行就市。

按照公司客户类型的不同，公司销售模式可以分为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其中直接销售的客户为石墨制品加工商和行业终端客户，间接销售的客户为贸易商。公司以直接销售为主，间接销售为辅。具体情况如下：

对于特种石墨和石墨坯产品，由于公司的产品生产周期较长，而销售客户主要为石墨制品加工商，其要求的交货期通常较短，因此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模式并非为“订单式”生产销售，而是依据历史销售情况、在产品和产成品库存情况、市场行情、未来预计需求等情况进行排产。客户一般根据其下游订单情况和生产销售的需求，向公司进行询货，依据公司销售人员向其提供的产品库存数据以及近期即将出炉完工的产品数据，向公司下订单，并签订相应的订单合同，订单一般具有“小金额、多频次”的特点。

对于特种石墨制品，其销售客户主要为行业终端客户，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模式为“订单式”生产销售，公司一般根据自身精加工的生产能力和排产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合同交货期。由于该类终端客户多为各行业领域内的大中型企业或上市公司，公司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一般需要配合客户完成样品测试和供应商认证后，方可与其签订正式合同，向其供货。

此外，公司还有少量客户为贸易商客户，该类客户无生产加工能力，其从公司采购产品后，直接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公司向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定价与其他客户一致，且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向其销售产品销售后，客户根据当地市场情况自行销售、自负盈亏。

公司与客户签订订单并完成生产后，由销售部签订发货计划单，并根据双方约定，安排发货、运输，由公司将商品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或由客户上门自提。其中，外销在办妥出口报关后需取得报关单和货运代理出具的提单，内销需取得客户签收单。财务部门在销售过程中负责开具发票、收款结算等相关事宜。

4、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和所处的行业特点和行业发展情况等形成了目前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设立，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特种石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随着特种石墨行业的发展而演变。

公司的发展演变过程具体如下：

1、扩大产能、拓展下游应用领域：依托下游特种石墨加工厂商逐步发展壮大

在上个世纪 90 年代后期，我国已经是全球最大的人造金刚石生产国。2020 年，我国人造金刚石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一半以上，其中约 80%来自河南。河南人造金刚石产业的崛起，与诸如中南钻石、黄河旋风、力量钻石、惠丰钻石、联合精密等一批知名的人造金刚石生产企业的发展壮大密切相关，也正因为人造金刚石企业的不断发展，在河南郑州、许昌、南阳、商丘等地形成了人造金刚石产业集群。

特种石墨材料因具备耐高温、导电性强、抗氧化性强等性质，可作为模具用于人造金刚石工具刀头的热压烧结。作为生产人造金刚石工具不可缺少的耗材之一，各类金刚石工具企业需要特种石墨加工厂生产石墨模具予以配套。因此，大量的特种石墨加工厂基于地域优势诞生，此类加工厂主要根据订单情况组织生产，经营较为灵活，具有可随时根据需求供货的优势，因此逐渐与金刚石工具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基于大部分特种石墨加工厂均有长期稳定合作的终端客户，公司设立之初的主要下游客户为此类特种石墨加工厂，产品终端的应用领域主要为人造金刚石、金属冶炼和化工等行业。依托这些加工厂逐渐发展，公司不断地扩大经营规模，与石墨加工厂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因特种石墨材料优异的综合性能，其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展，除人造金刚石、冶金、化工行业外，特种石墨材料近些年来还被广泛应用于锂电、光伏、机械、电子、半导体、航天航空、军事工业等多个领域。随着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各终端行业的厂商对特种石墨的需求呈现较快增长。因此，大量的特种石墨加工厂复制上述河南人造金刚石行业的模式，深耕于上述某一终端行业并为相关终端企业提供配套服务。发行人亦依托上述特种石墨加工厂的发展而逐步发展壮大。

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实力持续提高，公司的生产工序更加完备，产能也逐步扩大。设立初期，公司仅具备年产量 2,000 吨石墨坯的生产能力，石墨化环节需要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完成。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从磨

粉、混捏、焙烧、浸渍和石墨化处理到深加工的一体化生产加工能力，生产销售规模位于特种石墨行业前列。待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将具备超过 1 万吨细结构石墨和 2 万吨中粗结构石墨的生产能力。

2、延伸产业链：提升精加工能力，终端客户对接能力不断提升

公司在 2017 年以前主要从事特种石墨材料的生产和销售，随着 2017 年 11 月子公司宁和达的投资设立，公司产业链向下游延伸，开始从事特种石墨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并不断提升石墨制品精加工产能。2018 年起，公司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的金额呈上升趋势，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终端客户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17.11%、15.42%、19.74%和 35.67%。

报告期内，子公司宁和达已为贝特瑞、杉杉股份、金力永磁、富临精工、厦门钨业、湖南裕能等终端行业的上市公司和知名大客户提供石墨制品配套服务。

自 2020 年下半年起，随着疫情影响的逐步消除，特种石墨下游行业市场行情回暖，并快速反弹。尤其是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和光伏行业产能不断扩大，下游行业的高景气度带动了特种石墨需求量的快速增长。受下游行业需求旺盛的影响，特种石墨产品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形，诸多终端客户从特种石墨制品加工商处无法购买到充足的产品以满足其日常生产和扩产的需求。因此，部分终端客户逐步开始直接与特种石墨材料厂家进行对接，寻求合作。截至目前，公司已与锂电、负极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宁德时代、贝特瑞、杉杉股份、璞泰来等签订了合作协议和供货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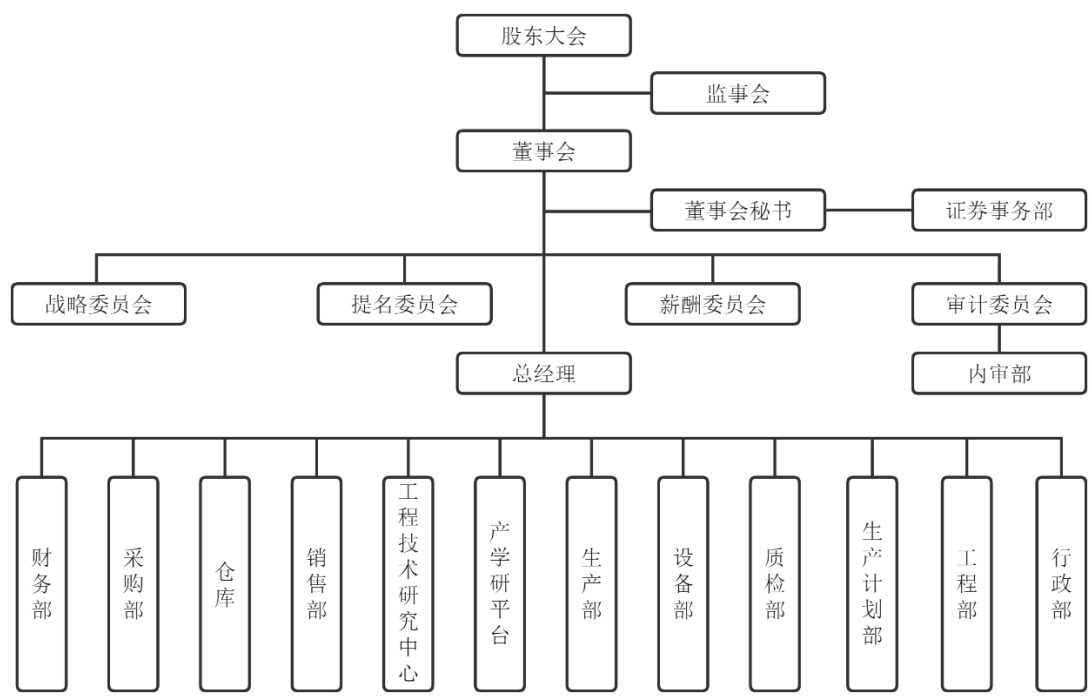
3、逐步丰富产品种类：增加市场占有率，打造特种石墨行业知名品牌

自设立以来，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模压细结构特种石墨，根据行业协会的统计确认，公司近三年的销售规模位于行业前列。除模压细结构石墨外，报告期内，公司已小批量地生产等静压石墨，并经国家石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公司等静压产品的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行业公司的等静压石墨产品性能指标无明显差异。此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中粗结构高纯石墨项目，该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将具备超过 1 万吨细结构石墨和 2 万吨中粗结构石墨的生产能力。该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为中粗结构石墨坩埚产品，该募投项目将显著提升公司特种石墨的生产能力和丰富特种石墨的种类，更好的满足自身的生产需要以及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强化公司的新能源产业链发展，有利于

公司增强规模优势和产品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巩固并扩大公司在特种石墨行业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内部组织结构和主要生产流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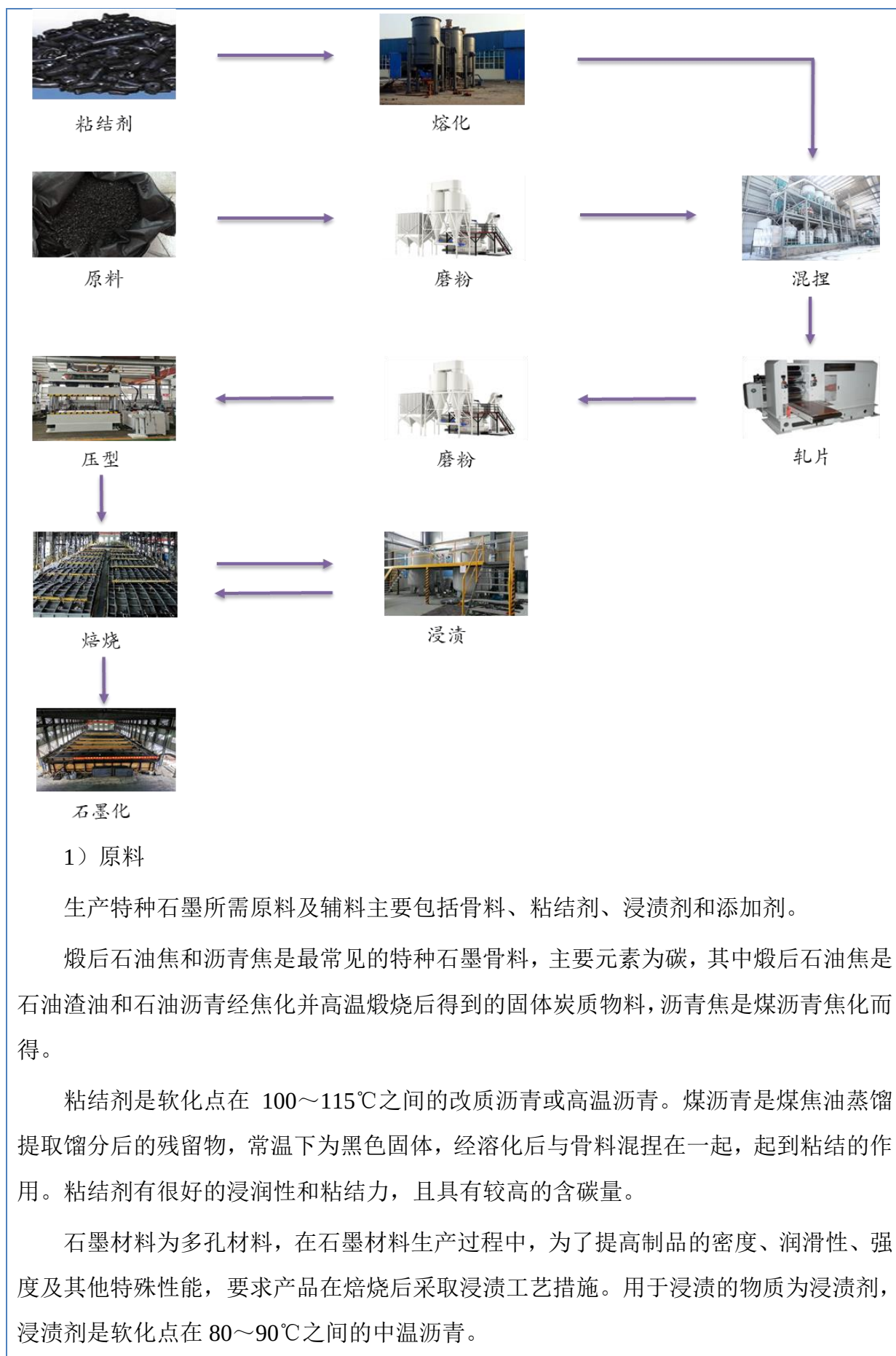
1、内部组织结构



2、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1）特种石墨材料

特种石墨材料的生产是以煅后石油焦或沥青焦为原材料，以煤沥青为粘合剂，经过原料磨粉、与高温沥青混捏、轧片、二次磨粉，成型、焙烧、浸渍、石墨化等工序加工制作而成。根据产品规格和工艺要求的不同，浸渍的次数为一到三次不等，焙烧的次数为一到四次不等，因此产品的生产周期为 3-10 个月不等。其中，公司生产的标准三焙化产品一般需要 7-8 个月。特种石墨材料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为改善产品性能和提高工艺水平，生产过程中需要添加剂，如提高强度的石墨粉，改善糊料塑性的硬脂酸，降低浸渍剂粘度的葱油等。

2) 磨粉

磨粉，包括一次磨粉和二次磨粉。一次磨粉是指对原料中骨料的破碎，骨料粒度越小，最终产品的致密度、强度越好。特种石墨的骨料粒度通常要求达到 $20\mu\text{m}$ 以下。磨制平均粒度为 $10\sim 20\mu\text{m}$ 的粉末需要使用雷蒙磨，而磨制平均粒度小于 $10\mu\text{m}$ 的粉末需要使用气流磨粉机。二次磨粉，是指对混捏后冷却糊料的破碎，利用雷蒙磨或球磨机即可完成。

3) 混捏

在特种石墨材料生产过程中，为了成品具有良好的均匀性，需将各种物料放在混捏设备中进行搅拌，使之达到均匀性。使骨料的各组分及粘结剂均匀混合，得到可塑性糊料的工艺过程称为混捏。混捏的目的在于：（1）使各种不同粒径的骨料均匀混合，用小颗粒填充大颗粒之间的孔隙，以提高糊料的密度；（2）使骨料和粘结剂混合均匀，让粘结剂均匀覆盖在骨料颗粒的表面，且部分粘结剂渗透到颗粒的孔隙中。由于粘结剂将所有颗粒结合起来，糊料更利于成型。

4) 轧片

在特种石墨制品生产中，只通过混捏还不能使粘结剂充分均匀地分布在所有骨料颗粒表面，且不能浸润到粉末孔隙，糊料达不到最佳的塑性与密度，为了弥补混捏的不足，应采用热辊压工艺，俗称轧片。轧片时糊料中的粘结剂在热状态下再次加压，可分布更加均匀。经过轧片，糊料中的气体被排挤出来，粘结剂进一步渗透，可制得密实性高的糊料，结构也有改善，同时又不损坏粒度性能。轧片后的糊料经过凉料系统进行冷却，再进入磨粉系统进行二次磨粉。

5) 压型

为了得到一定形状、尺寸、密度和机械性质的特种石墨，需将磨粉好的糊料进行成型。细结构石墨的一般成型的方法有模压成型和等静压成型。

模压成型采用立式压机，将糊料装入压机工作台上的模具内，开动压机对糊料施加压力，并维持一定时间使其成形，之后将压制好的压坯从模具中顶出即可。模压成型可根据工艺及设备情况不同，分为单向压制和双向压制、热压与冷压。模压法适用于压制三个方向尺寸不大且三向尺寸相差不大、密度均匀、结构致密强度高的制品，因此产品

具有各向异性。

等静压成型在等静压压力容器中完成，将糊料装入橡胶或塑料制成的弹性模具内，封好放入高压容器，用超高压泵打入高压液体介质（油或水），使糊料受压而成形。等静压成型有冷等静压成型和热等静压成型两种。等静压成型可生产各向同性产品和异性产品，其制品的结构均匀，密度与强度特别高，一般用于生产大规格特种石墨。

6) 焙烧

焙烧是把压型后的生坯或者浸渍好的浸渍品装在焙烧炉保护介质（填充料）中，在隔绝空气的条件下，按规定的升温速度进行间接加热，使制品内的黏结剂或者浸渍剂焦化，并与骨料颗粒固结成一体的热处理过程。焙烧工序分为一次焙烧和多次焙烧。一次焙烧指对压制好的生坯进行第一次焙烧，多次焙烧指对浸渍好的浸渍品进行焙烧，按照产品需求，多次焙烧可分为二次焙烧，三次焙烧和四次焙烧。在焙烧过程中，骨料和粘结剂（或浸渍剂）之间发生复杂的化学反应，粘结剂（或浸渍剂）在分解，释放大量挥发分的同时，进行缩聚反应。特种石墨由于结构细密，焙烧过程要按照严格的焙烧曲线进行升温，冷却过程也不宜太快，所以焙烧工序过程比较久，一般要 45 天左右。

7) 浸渍

焙烧过程中，粘结剂挥发被排出，并在制品中留下细微的气孔，且主要为开口气孔。这些气孔的存在，会损害产品的密度、机械强度、导电率和导热率等。生产中，主要通过沥青浸渍法来降低气孔率，即通过开口气孔把煤沥青浸渍到制品内部，然后通过再次焙烧，使沥青焦化，填充孔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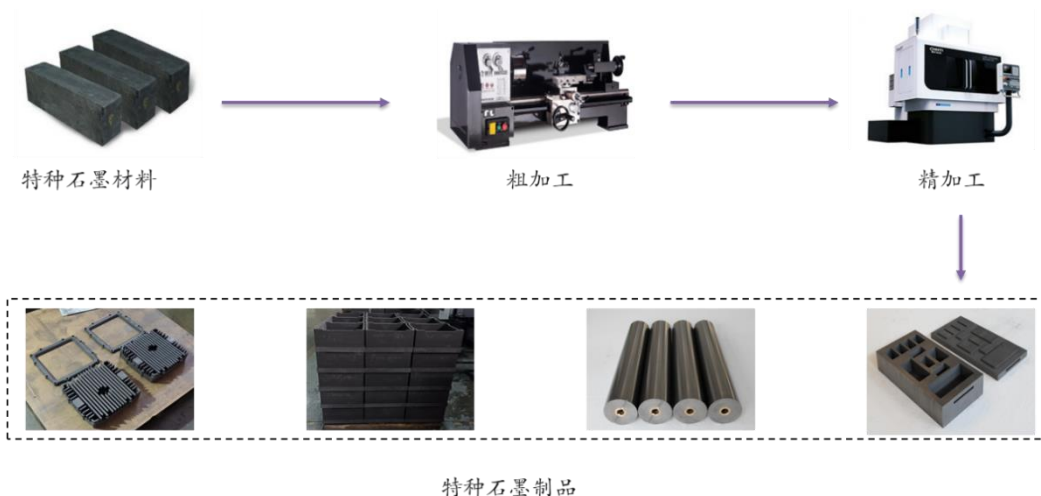
浸渍是提高与改善碳素制品物理和化学性能的重要措施，特别是对需要高强度和高密度、低渗透的碳素制品来说，为了减少孔隙率、降低渗透率并提高密度、机械强度，需经过一次或多次浸渍工序来实现。

8) 石墨化

石墨化是将焙烧品置于石墨化炉内，在保护介质中加热到 2600~2800℃ 以上，使六角碳原子平面网格从二维空间的无序排列（乱层结构，称为“无定形炭”），转变为三维空间的有序排列的石墨结构的高温热处理过程。其目的与作用是：①提高材料的导热和导电性能；②提高材料的热稳定性和耐热冲击性及化学稳定性；③提高材料的润滑性能和耐磨性；④排除材料中的杂质，提高纯度；⑤降低材料的硬度，便于机械加工。石墨化工序一般需要 50 天以上。

（2）特种石墨制品

特种石墨制品是由特种石墨材料经机械加工而成，主要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特种石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石油化工行业和煤化工行业的副产品，其生产过程本身就是资源综合利用的过程，能够促进原料循环使用，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符合循环经济的理念。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取得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均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各类排放口均按照规范化设置标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和清洁生产要求。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配备了相应的环保防治设施，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处理，确保处理后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构成及处理方式具体包括：自动化磨粉混捏车间废气采用黑法除尘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浸渍车间废气设置集气罩统一由引风机送至电捕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焙烧车间废气经各自的专用管道收集+引风机送至各自的喷淋塔+电捕除尘设施处理后一起经 1 根 45m 高排气筒排放，并装有在线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石墨化车间废气在各个产源点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机送至四级喷淋塔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体废物包括高压静电捕焦油器收集的焦油、废气包装袋、生

坏废品、焙烧废品、粉尘、保温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焦油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处置，各类工艺废品及收集的粉尘回收用于生产，保温材料破碎后重新利用，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主要产噪设备为破碎机、磨粉机、轧片机、混捏机、风机等，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中曾发生员工工伤事故，针对每起工伤事故的发生，公司均立即启动处置程序、安排伤员就医、事故现场调查取证等，根据该工伤事故发生原因进行整改，方式包括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要求车间主任严格督促员工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两起工伤事故未处理完毕外，其他均已处理完毕，上述工伤事故均较轻微。发行人尚未处理完毕的两起工伤事故中，其中一名员工尚在治疗，一名员工已治疗完毕正在办理相关劳动能力鉴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奉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生产和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特种石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下的“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新建项目与技术改造等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为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等。

2、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

中国炭素行业协会和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负责特种石墨行业的自律性管理工作。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的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见下表：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2021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	2018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订）》	2018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015年
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	2014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	2012年

（2）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2021	将灰分 $\leq 20\text{ppm}$ 的超高纯石墨、高导热人工石墨膜、高性能航空航天石墨密封材料及制品列为先进基础材料；将高性能碳纤维、碳纤维/环氧树脂符合材料以及航空制动用碳/碳复合材料等新型炭素材料列为关键战略材料。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	2021	将行业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目录及调整，具有直径600毫米及以上超高功率电极、高炉用微孔和超微孔碳砖、特种石墨（高强、高密、高纯、高模量）、石墨（质）化阴极的产业被列为鼓励类产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4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2021	着力优化传统产业和产品结构，培育壮大新材料产业，加速信息技术赋能，补齐产业链短板，实现低碳可循环，促进产业基础能力提升、结构优化升级、绿色低碳发展、数字化转型等。
5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2020	“石墨的高端应用和精深加工”被列入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6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9年）》	2019	“半导体用高纯石墨”列入电子信息行业的基础材料；“高性能柔性石墨材料”、“高强度细颗粒机械密封用碳石墨材料”和“高强度细颗粒机械用碳石墨材料”列入机械行业的基础材料；“高纯石墨材料”和“核电用无腐蚀石墨密封垫片”列入建材行业新型建材及无机非金属新材料。
7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	将“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列入“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节能、密封、保温材料制造”、“新能源材料制造”、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太阳能材料制造”等，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
8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2017	推进原材料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紧围绕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需求，加快调整先进基础材料产品结构，积极发展精深加工和高附加值品种，提高关键战略材料生产研发比重。组织重点材料生产企业和龙头应用单位联合攻关，建立面向重大需求的新材料开发应用模式，鼓励上下游企业联合实施重点项目，按照产学研用协同促进方式，加快新材料创新成果转化。
9	《中国制造2025》行动纲领	2015	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提高制造业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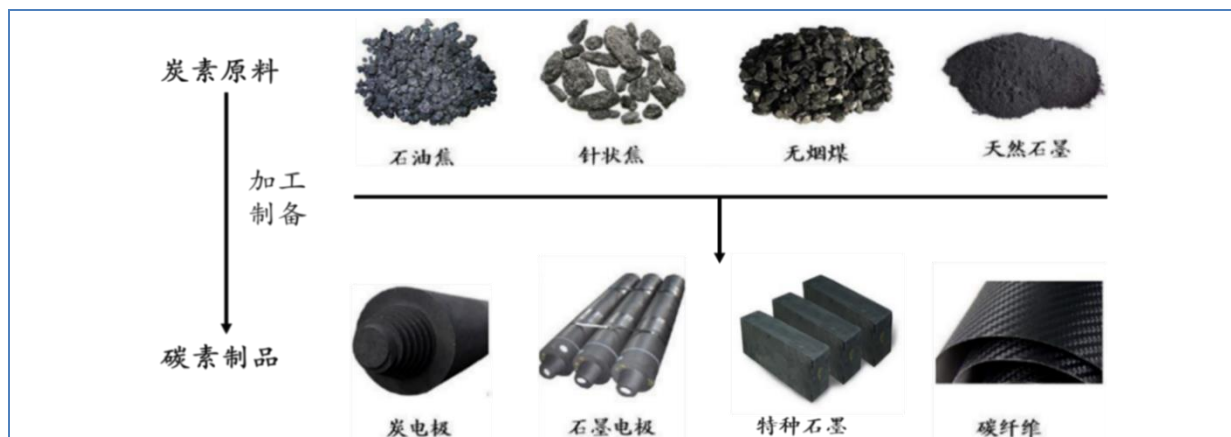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特种石墨材料及制品，而特种石墨材料属于炭素新材料。国家各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了诸多支持和鼓励新材料产业的政策，这将促进特种石墨行业的产品创新，对特种石墨行业的产业升级起到积极作用。发行人作为特种石墨行业中技术实力较强的企业，将受益于整个行业的产业升级，从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提升盈利水平。此外，在国家持续促进战略新兴产业的基础上，机械、电子、光伏、新能源、半导体、航天航空、军事工业、核工程等下游行业的利好政策将持续拉动特种石墨行业的市场需求，进而扩大特种石墨行业的资本投入，而发行人将从相关政策中获益。

（三）特种石墨行业发展现状

1、碳素制品制造行业基本情况

炭素材料是指以碳元素为主要成分的材料总称。炭素材料包括炭素原料和碳素制品两大类。其中炭素原料是指炭素工业所使用的石油焦、针状焦、无烟煤和天然石墨等原材料；碳素制品是指炭素原料经过加工处理得到的具有一定形状和物化性质的产品，如炭电极、石墨电极、特种石墨和碳纤维材料等。



碳素制品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和产品特性可分为石墨制品类、炭制品类和炭素新材料三大类。具体如下表所示：

类别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石墨制品	石墨电极	用于炼钢电弧炉、精炼炉、生产铁合金、工业硅、黄磷、刚玉等矿热炉及其他利用电弧产生高温的熔炼炉
炭制品	炭电极	用于工业硅、铁合金、电石、黄磷、刚玉等冶炼矿热炉的高温导电材料
	炭块	用于铁合金炉、电石炉等作炉衬和导电材料的电炉炭块
	炭阳极	用于预焙铝电解槽作为阳极使用的碳素制品
	炭糊	用于连续自焙铝电解槽作阳极材料和铁合金炉、电石炉等电炉设备使用的导电材料
炭素新材料	特种石墨	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机械、电子、新能源、航天航空、军事工业、核工程等行业
	碳/碳复合材料	
	碳纤维类制品	
	碳纳米材料	

炭素材料既是一种古老的材料，又是一种新型的材料。早在公元前 8000 年，人类就已经将木炭用于取暖、煮食等；公元前 3000 年开始，有色金属冶炼就用炭加热或还原制取金属；公元 2 世纪，中国汉代已经开始用煤烟制墨；16 世纪我国明朝的冶炼工业已使用天然石墨和粘土制成耐火坩锅，这是人类早期的碳素制品。

虽然人类很早就利用炭素材料，但从原始、粗糙的炭素材料发展到近代的、高质量的工业炭素材料，从世界范围看也仅有一百多年的历史。炭素材料具有电和热的良传导性、电特性、润滑性、耐化学腐蚀性、耐热性、电化学性能等基本特性，由于其特殊的性能，已成为现代工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物料和工业材料。依靠其固有特性，经常以基础原料、模具、用具、部件、构件以及结构材料等形式被广泛应用在各种行业不同环境、不同生产条件的工业产品制造过程。碳素制品行业是一个非常多元化的产业，既有传统工业的基础，又具备高技术、高科技发展的机遇和空间。

我国是石墨大国，但不是石墨强国。我国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一方面低端产品产

能过剩、市场供大于求，如普通功率石墨电极、普通功率炭电极、炭阳极和普通阴极炭块等；另一方面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如大规格大功率炭电极、各领域用的特种石墨、碳/碳复合材料、碳纤维类制品和碳纳米材料等又有较大的缺口。

根据公开资料整理，截至 2021 年底，复产、扩产和新建的石墨电极新增产能加上原有效产能，合计约 249.9 万吨，已超过全球的需求量，已属于严重产能过剩的行业。截至 2021 年底，我国预焙阳极总产量约 2,098 万吨，产能利用率约 65%，亦属于严重产能过剩的行业。

炭素新材料行业主要用于高技术领域，目前已经形成规模化应用的有特种石墨、碳/碳复合材料和碳纤维类制品，而更高端的碳纳米材料和石墨烯正处于突破阶段。我国石墨及炭素制品行业产品结构不合理的深层次原因在于技术开发投入不足，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缺乏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因此，推进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开发是今后我国炭素行业的发展要务。

2、特种石墨行业基本情况

（1）特种石墨的分类情况

按照行业一般惯例，石墨产品从材料组织结构上可以分为中粗颗粒结构石墨和细颗粒结构石墨两种，分别对应中粗结构石墨和细结构石墨，其中，细结构颗粒石墨从成型方法上又可分为模压石墨和等静压石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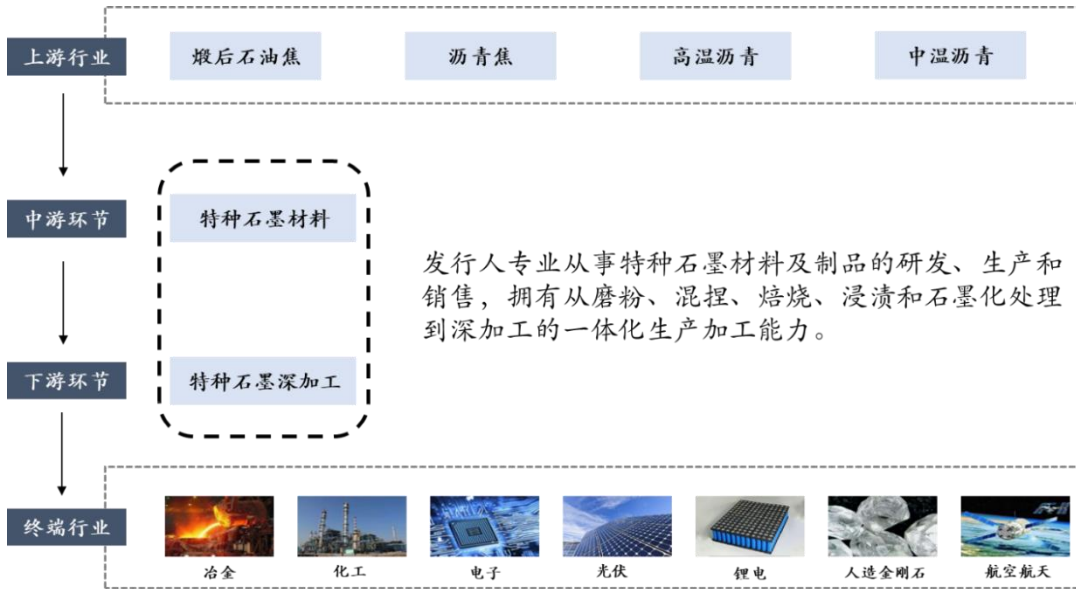
中粗结构石墨、模压细结构石墨和等静压石墨的在物理特性、规格指标、应用领域、市场价格等方面的主要差异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中粗结构石墨	细结构石墨	
细分	中粗结构石墨	模压石墨	等静压石墨
物理特性	粒径在 0.5-2.0mm 之间，一般以二焙石墨化产品为主，密度在 1.55-1.75 kg/m ³ 之间，颗粒较粗，表面较粗糙，不能用于精密加工。	粒径在 10-20μm 之间，采用模压成型，一般以三焙石墨化产品为主，密度在 1.80 kg/m ³ 左右，颗粒细腻，表面光滑，可用于精密加工，产品具有“各向异性”的特征。	粒径在 5-20μm 之间，采用等静压成型，密度在 1.80 kg/m ³ 左右，产品具有各向同性，颗粒细腻，表面光滑，可用于精密加工，产品具有“各项同性”的特征。
规格指标	产品规格较大，重量一般在 700kg 以上。市场上较为普遍的规格为 500×500×2000、Ø1200×360 等。	产品规格较小，重量一般在 200kg 以下。市场上较为普遍的规格为 330×330×180、Ø300×250 等。	产品规格较大，重量一般在 500kg 以上。市场上较为普遍的规格为 1160×1140×260、Ø620×700 等。
成型方式	以振动成型为主	模压成型	等静压成型
应用	化工行业、金属冶炼、锂电	锂电、人造金刚石、金属冶	半导体、光伏（单晶硅生产

领域	为主	炼和光伏（多晶硅生产用耗材）为主	用耗材）、电火花、军工和核用为主
市场价格	一般而言，中粗结构石墨的价格<模压石墨的价格<等静压石墨的价格。		

（2）特种石墨行业的产业链情况及发行人所处环节

特种石墨产业链及发行人所处环节如下图所示：



1) 上游行业

特种石墨的生产是资源综合利用的过程，特种石墨的主要原材料是煅后石油焦、沥青焦和煤沥青等，是对石油化工和煤化工行业的废渣进行深加工再利用，是对能源的二次利用。

煅后石油焦、沥青焦和煤沥青制造业为特种石墨行业的上游。其中，沥青焦、煅后石油焦是特种石墨生产的骨料，因此沥青焦、煅后石油焦的品质直接影响特种石墨的质量和生产成本。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煅后石油焦，煅后石油焦行业的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主要分布在大型油田及大型炼化厂周边。

煅后石油焦的上游是石油炼化行业。石油经过延迟焦化装置后产出的石油焦为生焦，生焦经过高温煅烧得到煅后石油焦。煅后石油焦的体积密度、机械强度、导电性和抗氧化性等理化性能可以满足各种炭素类材料加工的需求。国内石油焦的来源主要集中在国有大型炼油企业，中石化、中石油占国内石油焦总产量的 7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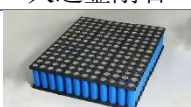
2) 直接下游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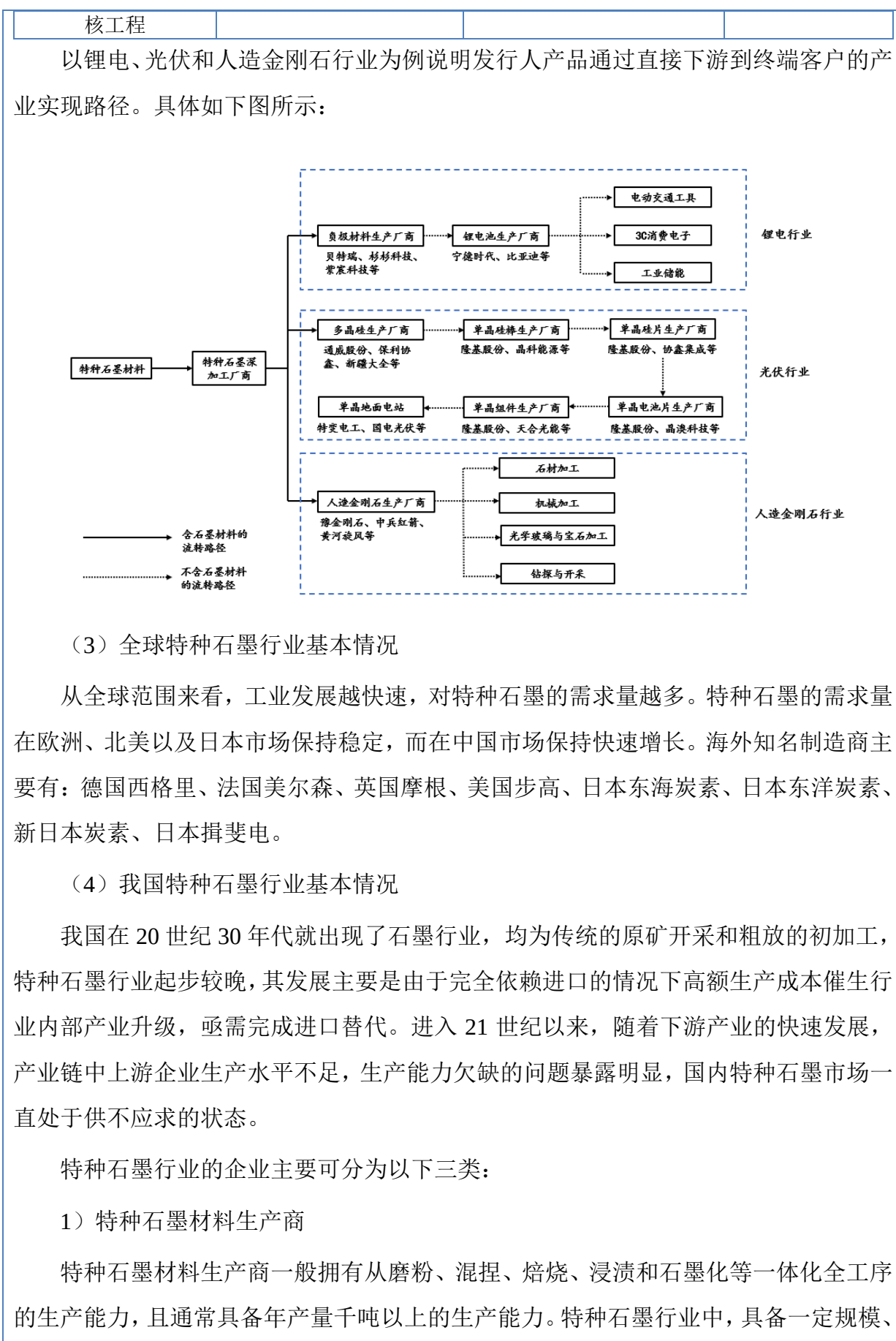
特种石墨的直接下游市场主要由特种石墨深加工厂家组成，其采购特种石墨材料进

行机加工，成品为各种型号规格尺寸的石墨盒、石墨棒、石墨板、石墨匣钵和异形件等，并销售至终端行业。该类厂家主要根据下游客户订单情况组织生产。

3) 终端行业情况

特种石墨深加工厂商对特种石墨材料进行加工成型后，将产品销售至冶金、化工、机械、电子、光伏、锂电、人造金刚石、新能源、航天航空、军事工业、核工程等终端应用行业。具体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应用环节	主要产品	主要性能
 冶金	用于金属行业熔炼和成型，烧结等	石墨坩埚、石墨模具、石墨隔热板和底座	热膨胀系数小、能耐急冷急热的变化
 化工	用于制作热交换器	热交换器、反应槽、冷凝器、吸收塔、石墨泵	耐腐蚀、导热性好、耐高温、化学稳定性高
 机械	作为润滑密封等	密封圈、轴承、活塞环、滑道、旋转叶片	耐酸碱、耐高温
 电子	电子元器件的高温处理等	二极管等电子元器件烧结模具等	耐高温、不变形，易加工
 光伏	用在单晶硅生长炉用石墨热场与多晶硅铸锭炉用石墨热场中石墨部件	发热体、坩埚、卡瓣、卡座等	耐高温、导电性好、易加工
 人造金刚石	用于人造金刚石的热压烧结	烧结模具	耐高温，导电性强，抗氧化性强
 锂电	用于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的碳化烧结	烧结用坩埚	耐酸碱、耐高温、化学稳定性高
 航天航空	用于各类航天器的耐热材料	发动机的燃气舵、固体火箭发动机的喷管喉衬	耐高温、化学稳定性高
 军事工业	用做耐高温的承力构件	火箭榴弹炮的喷管喉衬、导弹端头体	耐高温、化学稳定性高、导电率高
	用于原子反应堆中，铀-石墨反应堆是目前应用较多的一种原子反应堆	减速材料、反射材料、核燃料载体	屏蔽中子，耐高温、化学稳定性高、耐腐蚀



拥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主要是这类企业，总体数量约为十几家，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

2) 特种石墨制品加工商

特种石墨制品加工商的主要经营模式为：根据订单需求向特种石墨材料生产商采购原材料进行机加工，并向各行业的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特种石墨制品。由于其加工过程主要为物理机械加工，工艺流程相对简单，因此这类企业通常规模不大，行业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但由于其主要是为终端大客户进行配套生产，其生产、销售策略比较灵活，往往与终端客户的合作历史较长，并与之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3) 特种石墨受托加工企业

特种石墨受托加工企业一般只有部分生产工序的生产能力，大多体现为焙烧、浸渍或石墨化环节，主要经营模式系为行业内其他企业提供受托加工服务。

从市场竞争层面看，第一类特种石墨材料生产商由于资金、规模、技术和环保等门槛，数量相对较少，集中度相对较高；而第二类下游石墨制品加工商和第三类特种石墨受托加工企业由于门槛相对较低，竞争较为激烈。因此，特种石墨行业总体呈现前端集中度较高、中后端分化的竞争格局。

近年来，特种石墨的下游应用仍在不断扩展，作为一种具有多种优良性质的新材料，特种石墨行业市场仍未饱和，正面临新的机遇。

3、特种石墨行业发展趋势

(1) 国产化进程为特种石墨提供发展空间

目前我国特种石墨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状态，以细结构特种石墨为例，2019 年国内实际产量超过 5 万吨，而需求量超过 10 万吨；2020 年实际产量约为 6 万吨，而需求量超过 12 万吨；2021 年实际产量超过 8 万吨，而需求量超过 15 万吨。上述情况有助于加快特种石墨材料的国产化进程，提升行业技术自主化水平；有利于保持国内特种石墨市场的稳定，同时也为国内特种石墨材料生产厂家的发展提供了机会和空间。

(2) 供给侧改革为特种石墨行业带来新的机遇

随着下游光伏、锂电、人造金刚石、机械、电子、航空航天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中上游石墨新材料的市场需求持续加大，其中主要需求来自光伏、锂电池等战略新兴行业。

而在供给端，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影响，特种石墨行业中管理不规范的落后产能被淘汰，新增项目都需要经过严格的环评手续和立项审查，加上特种石墨行业对资金投入、生产规模、技术水平、生产管理经验的门槛较高，使得新增产能较为困难，这进一步导致了特种石墨的供应在未来一段时间都将保持缓慢增长。预计特种石墨供不应求的状态短期内很难扭转。

（3）下游行业的兴起拓展特种石墨的市场空间

特种石墨被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机械、电子、光伏、锂电、人造金刚石、新能源、航天航空、军事工业、核工程等行业，是战略新兴产业不可替代的重要资源之一。

在光伏领域，特种石墨主要运用在单晶硅生长炉用石墨热场与多晶硅铸锭炉用石墨热场中石墨部件；光伏太阳能的快速发展将会直接带动特种石墨需求的持续增长；在锂电领域，负极材料在锂电池中主要是作为储锂的主体，在充放电的过程中实现锂离子的嵌入和脱嵌，而特种石墨主要作为负极材料碳化烧结用的坩埚；在人造金刚石领域，特种石墨主要作为人造金刚石制品的烧结模具，用于限定金刚石制品的形状和尺寸，是制造金刚石刀头、磨片、锯片等制品的必备耗材；在电火花加工领域，作为阳极的工具电极可以使用铜质材料，也可使用石墨材料，而石墨电极与铜电极相比具有密度小、易加工、切削加工不易产生应力及热变形、熔点在 3,000℃ 以上时热膨胀系数小的特点；在核电领域，特种石墨系高温气冷堆中必需的石墨材料，高温气冷堆是国际核能界公认的目前安全性最高的新型核反应堆，是未来核电装机的发展趋势；在铸造行业，特种石墨也是制作结晶器不可替代的材料，运用在大规模连铸生产纯铜、青铜、黄铜的过程中，是结晶器中的关键部件；此外，特种石墨还用于制作金刚石工具和硬质合金的烧结模具，光纤拉丝机的热场部件（加热器、保温筒等），真空热处理炉的热场部件（加热器、承载框等），以及精密石墨热交换器、机械密封部件、活塞环、轴承、火箭喷嘴等。

随着我国半导体、锂电、光伏太阳能、人造金刚石、电火花及模具加工、核电等产业的加快发展，预计未来特种石墨的市场需求将呈现较快增长。

4、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特种石墨由于其各项优越性能，已被越来越广泛地应用到锂电、光伏、半导体、航天航空、核电等高新技术领域，是战略新兴产业不可替代的重要资源之一。我国的特种石墨行业起步较晚，近十年发展速度较快，但与世界领先水平尚存在一定的差距。但近年来，随着特种石墨下游行业的兴起，高端特种石墨产品不断涌现，国内特种石墨生产

企业生产技术和研发水平不断提高,与国外先进水平差距不断缩小,国内同行业公司中,在光伏、半导体、电火花等领域已经有部分产品实现了海外进口产品的替代。

特种石墨行业的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特种石墨材料的主要理化指标。特种石墨材料的主要理化指标包括体积密度、抗压强度、抗折强度、电阻率和灰份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细颗粒高密度特种石墨产品国家标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体积密度 g/cm ³	抗压强度 MPa	抗折强度 MPa	电阻率 uΩ.m	灰份 %
冶炼炉用的产品理化指标 (国家标准)	≥1.72	≥32	≥13	≤9	≤0.3
化工用的产品理化指标(国 家标准)	≥1.70	≥30	≥11	≤11	≤0.4
铸造用的产品理化指标(国 家标准)	≥1.72	≥32	≥13	≤9	≤0.3

5、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生产特种石墨的各原料、辅料之间的配比方案以及生产设备的装配直接决定了最终产品的质量,而各原料、辅料的配比方案通常需要生产企业长时间的经验积累,且生产设备多为企业自行建设、装配,存在一定的不可复制性。同时,特种石墨要经过磨粉、混捏、成型、一到四次焙烧、一到三次浸渍、石墨化等多道工序,工序之间环环相扣,每道工序对技术、工艺和操作人员经验都有较高的要求,任何一道工序出现差错都会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甚至出现废品。行业内特种石墨生产企业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才能保证产品成品率,因此特种石墨行业外的企业进入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6、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除传统的化工、冶金、机械、人造金刚石等领域外,特种石墨已越来越被广泛应用到锂电、光伏、半导体、电子、航天航空、核电等高新技术领域,是战略新兴产业不可替代的重要资源之一。一方面,业内主要企业通过优化原料配方、提高生产工艺水平等方式不断提高特种石墨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以满足不同终端应用领域的生产需求;另一方面,目前国内特种石墨材料主要为相对标准化的产品,主要区别在于其规格尺寸的不同,特种石墨材料经过下游石墨制品厂商的切割、打磨等物理加工手段后形成可应用于不同领域的产品。而海外进口的产品牌号齐全,分类丰富,针对下游各细分行业均进行了个性化定制。随着特种石墨材料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应

用领域进行定制化的设计和生产亦是未来发展的趋势。

7、行业主要经营模式、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1）经营模式

在生产方面，特种石墨生产流程较长，工序较多。主要以石墨化后的特种石墨材料和特种石墨制品销售为主，但各个流程中如焙烧、浸渍产生的石墨坯也存在市场需求，企业会根据市场情况来决定直接销售或继续生产。因此，特种石墨生产企业一般采取以规模化、流程化生产中间产品，分流程销售，以定制化、专业化深加工成下游产品的生产模式，既能最大程度保证每个流程生产力不闲置，又能精准贴近客户需求。

在销售方面，特种石墨材料生产企业作为产业链中游工业品制造商，主要依靠和下游的石墨制品加工商客户保持稳定的供销合作关系。近年来，随着特种石墨材料生产企业自行深加工、定制化加工的能力不断提升，加上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旺盛，诸多终端客户从特种石墨制品加工商处无法购买到充足的产品以满足其日常生产和扩产的需求，因而部分终端客户已直接与特种石墨材料厂家进行对接。因此，特种石墨材料生产企业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比例和规模呈持续上升趋势。

（2）周期性特征

特种石墨行业与上游的能源行业以及下游的冶金、化工、机械、电子、人造金刚石等行业具有较强的关联性，而能源行业以及冶金、化工、机械、电子、人造金刚石等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大，因此特种石墨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另外，由于本行业与下游光伏、新能源、核电以及航空航天等行业的发展紧密相连，这些行业都有很强的政策导向性，因此特种石墨也会受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变化而波动。

（3）区域性特征

特种石墨生产企业的区域分布主要取决于下游行业的分布，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我国是世界人造金刚石的主要生产国，河南省作为我国超硬材料的发源地，其人造金刚石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70%以上。围绕着金刚石产业，在河南形成了数量众多的石墨材料生产商和石墨制品加工厂，为周边企业提供配套石墨制品。近年来，随着下游锂电行业的发展，部分特种石墨制品加工厂开始同时加工锂电正负极材料行业用的石墨坩埚等产品，为上述企业提供配套石墨制品。

华东地区由于产业聚集的原因，分布着众多电火花生产企业、光伏企业，因此，在江浙地区形成了众多的特种石墨制品加工厂，为周边电火花生产企业、光伏企业提供配套石墨制品。近年来，随着下游锂电行业的发展，华东地区部分特种石墨制品加工厂开始同时加工锂电行业用的石墨坩埚等产品，为锂电企业提供配套石墨制品。

华南地区尤其是佛山地区分布着众多陶瓷生产企业，陶瓷切割需要金刚石模具，而生产金刚石模具需要特种石墨制品。因此，在华南地区形成了一批特种石墨制品加工厂。

（4）季节性特征

特种石墨的生产具有连续性的特征，不存在季节性。在特种石墨销售方面，受下游客户的采购计划、特种石墨价格波动及客户预期等因素影响，从实际经营情况来看，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主要表现为：一季度受春节放假的影响，销售占比较低；四季度受下游需求及节假日提前备货的影响，销售占比较高。

（四）行业竞争情况和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特种石墨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具备年产量超过 1 万吨特种石墨的生产能力，报告期销售规模位于国内特种石墨行业前列，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目前我国特种石墨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状态，以细结构特种石墨为例，2019 年国内实际产量超过 5 万吨，而需求量超过 10 万吨；2020 年实际产量约为 6 万吨，而需求量超过 12 万吨；2021 年实际产量超过 8 万吨，而需求量超过 15 万吨。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自产的特种石墨（含石墨坯和特种石墨制品）销售量分别约为 7,000 吨、7,800 吨和 10,600 吨，市场占有率位于行业前列。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拥有从磨粉、混捏、焙烧、浸渍和石墨化处理到深加工的一体化生产加工能力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特种石墨行业规模较大、产品型号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完整的产业链使得公司具有以下优势：①试制能力强，可通过完整的生产环节验证公司的工艺创新，从而提高技术创新的效率和成功率；②材料质量可控，能够在材料源头上控制材料成分；③生产成本可控，可对原材料进一步提纯；④产品线广，一站式解决特定领域客户的产品需求。

未来公司拟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丰富产品种类。随着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将得到巩固。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特种石墨行业的企业主要可分为以下三类：

（1）特种石墨材料生产商

特种石墨材料生产商一般拥有从磨粉、混捏、焙烧、浸渍和石墨化等一体化全工序的生产能力，且通常具备年产量千吨以上的生产能力。特种石墨行业中，具备一定规模、拥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主要是这类企业，总体数量约为十几家，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

（2）特种石墨制品加工商

特种石墨制品加工商的主要经营模式为：根据订单需求向特种石墨材料生产商采购原材料进行机加工，并向各行业的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特种石墨制品。由于其加工过程主要为物理机械加工，工艺流程相对简单，因此这类企业通常规模不大，行业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但由于其主要是为终端大客户进行配套生产，其生产、销售策略比较灵活，往往与终端客户的合作历史较长，并与之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3）特种石墨受托加工企业

特种石墨受托加工企业一般只有部分生产工序的生产能力，大多体现为焙烧、浸渍或石墨化环节，主要经营模式系为行业内其他企业提供受托加工服务。

发行人即属于第一类的特种石墨材料生产商。其他规模较大的特种石墨材料生产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简介
五星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五星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特种石墨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其主要从事超细结构等静压高纯石墨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方大炭素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主要从事等静压石墨、炭炭复合材料及石墨烯等新型碳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
中钢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 2】	中钢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国内具有代表性的特种石墨材料制造企业之一，其主要从事超细结构等静压石墨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其主要从事特种石墨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平顶山市博翔碳素有	平顶山市博翔碳素有

限公司	高纯石墨生产、加工和销售。
平顶山市开元特种石墨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开元特种石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以生产特种石墨产品为主兼营石墨深加工的企业，其产品包括等静压石墨、模压特种石墨以及特种石墨制品。
日本东洋炭素	日本东洋炭素株式会社成立于 1947 年，主要从事高性能碳产品的制造、销售和相关加工业务，是世界上最大的等静压石墨的生产企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光伏、光纤、冶金、有色金属、家用电器、模具、石油、化工等行业。
德国西格里	德国西格里集团成立于 1992 年，是全球领先的特种石墨及复合材料制造商之一。西格里集团拥有特种石墨及复合材料从原材料、中间体到成品部件所有阶段的加工能力，其产品应用领域包括汽车、航空航天、太阳能和风能行业，以及半导体、LED 和锂离子电池制造等。西格里集团还为各种化学和工业应用开发创新解决方案。
法国美尔森	法国美尔森是世界领先的工业电子元件和高性能材料生产商之一，产品包括电气系统和部件、石墨防腐设备等，主要用于电子、电工、可再生能源、运输、制药和化工等行业。

注 1：曾用名宝丰县五星石墨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变更为五星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 2：曾用名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变更为中钢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对研发活动的投入，经过 10 多年的持续研发创新，掌握了主营业务领域的核心技术工艺。2014 年 12 月，公司成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特种石墨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创新、技术引进、吸收及应用等研究工作，根据不断变化的行业特点和市场环境，及时调整、优化技术开发内容。2019 年，公司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江西省石墨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

同时，公司致力于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可持续研发创新模式，除不断加强自身研发实力外，同时注重与专业研究院、高校、合作企业、产业联盟、学会协会合作与交流，积累了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分工协同创新的经验，形成了开放、前瞻的研发技术体系。公司已与厦门大学石墨烯工程与产业研究院和洛阳理工学院等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一体化合作关系。综上，发行人的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2）设备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的设备研发团队，专门从事生产设备的装配和研发，不断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的合格率。公司先后自主研发了混捏自动配料装置、压型自动

化装置、焙烧系统节能改造装置、浸渍工序预热炉热风循环系统和锅炉尾气回热利用装置等自动化设备，实现自动化、规模化生产，不断降低能耗，提高生产效率，有利于保证产品品质、提升市场反应速度及增强客户粘性。

3) 产品定制化设计和生产能力

特种石墨材料主要为相对标准化的产品，主要区别在于其规格尺寸的不同。特种石墨材料经过下游石墨制品厂商的切割、打磨等物理加工手段后形成可应用于不同领域的产品。公司的特种石墨产品（特种石墨制品除外）主要系相对标准化的产品，亦符合目前行业的普遍现状。随着特种石墨材料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应用领域进行定制化的设计和生产是未来发展的趋势之一。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具备特种石墨材料及制品的定制化设计和生产能力。发行人的定制化生产工艺主要有：①“金刚石模具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该方法针对人造金刚石在热压烧结过程中的工况条件，经过特殊工艺处理，有效解决金刚石模具石墨的易氧化难题，大幅提高其性能指标，延长使用寿命；②“多晶硅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该方法采用等静压生产工艺加工专用的 $\varnothing 100*260\text{mm}$ 石墨，针对性强，可有效减少材料消耗，降低生产成本；③“锂电池负极材料碳化坩埚研发”，该方法针对锂电池负极材料烧结用石墨匣钵的特殊要求定制，可延长产品使用寿命，降低杂质含量，提高抗氧化性；④“锂电池负极坩埚研发生产”，该方法采用一次成型技术，具有密度高，强度大，不易开裂等特点；⑤“EDM（电火花）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研发”，该方法针对EDM(电火花)行业生产特点，采用超细粉配方设计，产品具有导电性强，耐腐蚀等特性，可降低使用损耗，提高加工精度。

上述项目均为公司标准化产品基础上的改进，属于定制化的生产工艺，作为技术储备，能够为公司将来逐步走向定制化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4) 规模化和一体化的生产能力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拥有从磨粉、混捏、焙烧、浸渍和石墨化处理到深加工的一体化生产加工能力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特种石墨行业规模较大、产品型号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完整的产业链使得公司具有以下优势：①试制能力强，可通过完整的生产环节验证公司的工艺创新，从而提高技术创新的效率和成功率；②材料质量可控，能够在材料源头上控制材料成分；③生产成本可控，可对原材料进一步提纯；④产品线广，一站式解决特定领域客户的产品需求。

5) 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持续的配方、工艺改进能力

特种石墨生产具有工序复杂、产品标准和技术性能要求高的特点。合格的特种石墨产品一般要经过磨粉混捏、成型、多次焙烧、多次浸渍、石墨化等多道工序，各道工序之间环环相扣，每道工序对技术、工艺和操作人员经验都有着极高的要求，任何一道工序出现差错都会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甚至出现废品，因此合格率是体现该行业竞争实力的一个重要指标。发行人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对特种石墨的生产工艺、配方调制持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并不断优化改进，产品合格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

2021 年 6 月开始，公司通过优化原料配方、改进生产工艺，二次焙烧的产品即可达到过去三次焙烧产品的性能指标。公司的具体改进措施包括：①将原材料中的煅后石油焦更换为沥青焦；②改进磨粉混捏工艺及设备，使得磨粉后的颗粒度更小；③优化焙烧环节的升温曲线；④调整石墨化工序的炉温和送电曲线；⑤新建新型窑炉并对原有窑炉进行了技术升级改造。通过上述生产工艺的调整和优化，大幅缩短了生产周期，降低了生产成本，公司开始实现了二焙化产品对三焙化产品的逐步替代。公司二焙化产品占特种石墨产品销量比例已由 2021 年度的 6.25%提高至 2022 年上半年的 40.31%（母公司口径）。

6) 品牌和客户优势

不同的原材料配比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管理对特种石墨产品的产品质量、性能指标影响较大，下游客户为了降低产品质量风险并保证供货及时，往往选择行业内规模较大、知名的生产商，并且不会轻易更换。公司深耕特种石墨行业多年，依靠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形成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中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优势。

(2) 竞争劣势

1) 高端人才需要持续补充

公司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已经在中高层形成相对稳定的人员结构，但随着公司产业延伸的持续推进，以及产品线的日益丰富，公司需要吸纳更多高端的管理及技术人才，为公司带来更加具有活力的人才结构，助力公司在技术研发及经营管理方面形成更显著的竞争力。公司地处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不属于经济发达的一二线城市，因此在高端人才吸引方面存在一定劣势。

2) 融资渠道需进一步拓宽

特种石墨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产能的扩大、产品线的引入与更新往往需要投入大量资金。长期以来，公司依靠自身经营积累、股本融资和银行贷款进行滚动式发展，但现有融资渠道的规模和效率仍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发展的节奏，整体资金实力不足导致公司产能规模受限、销售渠道的建设仍有滞后，同时也限制了公司对技术研发的进一步大量投入。

4、发行人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 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 国民经济的增长为本行业发展创造了有利环境

本行业的发展离不开国民经济的带动，国民经济的发展保证了国家对制造业的持续投入，保证了居民消费水平和消费能力的不断增长，这些都为本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环境。我国国民经济运行态势良好，发展潜力巨大，而无论是传统制造行业还是高科技产业的发展都离不开特种石墨。

2)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特种石墨是我国战略新兴产业新材料行业的重要一环。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将特种石墨（高强、高密、高纯、高模量）列为鼓励类产业。在《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等政策文件中，国家都强调了发展新材料，加大研发投入的重要性，要发展符合环保要求的、资源高效利用的高端制造业，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公司的下游应用产业锂电、光伏等行业亦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如 2021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中提出，要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

3) 符合绿色经济、循环经济潮流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高，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已成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相继出台多项环保制度与规划，为淘汰高消耗高污染的落后生产力、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提供制度保障。

特种石墨的生产是资源综合利用的过程，特种石墨的主要原材料是煅后石油焦、沥青焦和煤沥青等，是对石油化工和煤化工行业的废渣进行深加工再利用，是一项能源二

次利用、符合循环经济理念的产业。我国每年产生大量的石油焦、沥青焦和煤沥青，如果没有特种石墨行业的消耗，这些副产品只能被低效利用和堆放，成为污染环境的重大隐患。可以说特种石墨行业是石化及煤化工行业节能减排的重要“功臣”，也是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的典型行业。

4) 下游行业兴起，需求进一步提升

特种石墨被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机械、电子、光伏、锂电、人造金刚石、新能源、航天航空、军事工业、核工程等行业，是战略新兴产业不可替代的重要资源之一。

在光伏领域，特种石墨主要运用在单晶硅生长炉用石墨热场与多晶硅铸锭炉用石墨热场中石墨部件；光伏太阳能的快速发展将会直接带动特种石墨需求的持续增长；在锂电领域，负极材料在锂电池中主要是作为储锂的主体，在充放电的过程中实现锂离子的嵌入和脱嵌，而特种石墨主要作为负极材料碳化烧结用的坩埚；在人造金刚石领域，特种石墨主要作为人造金刚石制品的烧结模具，用于限定金刚石制品的形状和尺寸，是制造金刚石刀头、磨片、锯片等制品的必备耗材；在电火花加工领域，作为阳极的工具电极可以使用铜质材料，也可使用石墨材料，而石墨电极与铜电极相比具有密度小、易加工、切削加工不易产生应力及热变形、熔点在 3,000℃ 以上时热膨胀系数小的特点；在核电领域，特种石墨系高温气冷堆中必需的石墨材料，高温气冷堆是国际核能界公认的目前安全性最高的新型核反应堆，是未来核电装机的发展趋势；在铸造行业，特种石墨也是制作结晶器不可替代的材料，运用在大规模连铸生产纯铜、青铜、黄铜的过程中，是结晶器中的关键部件；此外，特种石墨还用于制作金刚石工具和硬质合金的烧结模具，光纤拉丝机的热场部件（加热器、保温筒等），真空热处理炉的热场部件（加热器、承载框等），以及精密石墨热交换器、机械密封部件、活塞环、轴承、火箭喷嘴等。

随着我国半导体、锂电、光伏太阳能、电子、电火花、模具加工、核电等产业的加快发展，预计未来特种石墨的市场需求将呈现较快增长。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 行业发展时间短，生产工艺与国外先进水平尚有一定差距

中国的特种石墨行业起步较晚，近十余年发展速度较快，但无论是技术、管理还是人员素质与世界先进水平都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行业内具有国际先进生产水平、掌握先进生产技术的大型企业数量较少，大部分企业资金实力不足，设备、工艺的改造和升级速度偏慢，技术水平落后，管理粗放，产品品质不高，自主研

发能力较弱。

2) 专业人才供给不足

特种石墨材料下游应用领域众多，部分终端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特种石墨企业需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对专业人才的需求较大，但特种石墨行业专业技术研发及管理人才缺乏，仅靠企业内部培养耗时长、投入大，且培养周期长，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行业发展。

(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专业从事特种石墨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无完全相同产品的A股可比上市公司。考虑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比性、经营模式的可比性、比较数据的可获得性等，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方大炭素（600516.SH）	东方碳素（832175.NQ）	新成新材（430493.NQ）
经营情况	主营石墨及炭素制品、铁矿粉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有石墨电极、高炉炭砖、炭素新材料和炭素用原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能源、化工、机械、医疗、生物等行业和高科技领域；生产的石墨电极主要面向大型钢铁企业。	主营各类石墨及碳素制品的生产销售以及石墨产品受托加工，主要产品包括中粗结构石墨和细结构石墨。	新成新材主营业务为石墨制品、石墨电极的生产销售以及受托加工服务。新成新材的石墨产品为中粗结构石墨以及以中粗结构石墨为原料加工的石墨制品。
市场地位	公司是世界前列的优质炭素制品生产供应基地，涉核炭材料科研生产基地，国内炭素行业龙头企业。	公司是国内具有代表性的特种石墨材料制造企业之一，属于第一梯队的特种石墨生产厂家。	公司拥有多年的特种石墨研发、生产及加工经验，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和技术。
技术实力	2021年度，公司共获得国家授权专利18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16项，发明专利2项。	截至2021年底，公司拥有专利证书147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141项，发明专利6项。	截至2021年底，公司拥有专利证书933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422项，发明专利511项。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	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为675,090.52万元；净利润为195,292.40万元。 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为353,917.23万元；净利润为53,668.14万元。 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为465,177.27万元；净利润为111,557.67万元。 2022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为267,108.87万元；净利润为34,073.08万元。	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8,237.74万元；净利润为2,366.30万元。 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0,866.00万元；净利润为3,140.61万元。 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为32,479.82万元；净利润为4,519.19万元。 2022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为16,317.19万元；净利润为5,438.46万元。	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为48,062.96万元；净利润为2,546.62万元。 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9,541.73万元；净利润为-7,941.74万元。 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7,081.08万元；净利润为-5,258.86万元。 2022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为13,877.51万元；净利润为1,172.80万元。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来源于定期报告。

方大炭素（600516.SH）为国内炭素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要生产石墨电极、部分细结构特种石墨、核电用炭材料和锂离子电池用负极材料等，其主导产品是超高功率、高功率、普通功率石墨电极。石墨电极产品主要应用于炼钢电弧炉、精炼炉、生产铁合金、工业硅、黄磷、刚玉等矿热炉及其他利用电弧产生高温的熔炼炉，下游客户多为金属冶炼企业。方大炭素与发行人同处碳素制品行业的大类，但产品差异较大。

东方碳素（832175.NQ）主营业务为各类石墨及碳素制品的生产销售以及石墨产品受托加工，其主要产品包括中粗结构石墨和细结构石墨，而发行人主要从事细结构特种石墨的生产销售，因此，东方碳素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相对较为接近。

新成新材（430493.NQ）主营业务为石墨制品、石墨电极的生产销售以及受托加工服务，其石墨产品基本为中粗结构石墨以及以中粗结构石墨加工的石墨制品，与发行人细结构石墨为主的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规模

（1）特种石墨材料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环节自产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序号	生产流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磨粉、混捏	产能	9,000.00	18,000.00	18,000.00	12,000.00
		产量	6,524.27	9,478.25	7,028.81	6,270.97
		产能利用率	72.49%	52.66%	39.05%	52.26%
2	压型	产能	8,500.00	14,000.00	12,000.00	12,000.00
		产量	7,735.27	11,015.92	6,931.66	6,155.99
		产能利用率	91.00%	78.69%	57.76%	51.30%
3	焙烧	产能	15,300.00	19,800.00	19,800.00	19,800.00
		产量	11,662.70	15,602.40	17,401.35	18,734.94
		产能利用率	76.23%	78.80%	87.89%	94.62%
4	浸渍	产能	14,400.00	28,800.00	28,800.00	28,800.00
		产量	8,029.39	17,769.54	17,600.68	15,541.20
		产能利用率	55.76%	61.70%	61.11%	53.96%
5	石墨化	产能	5,400.00	7,200.00	7,200.00	4,800.00
		产量	4,764.15	8,190.09	6,467.43	4,442.03
		产能利用率	88.23%	113.75%	89.83%	9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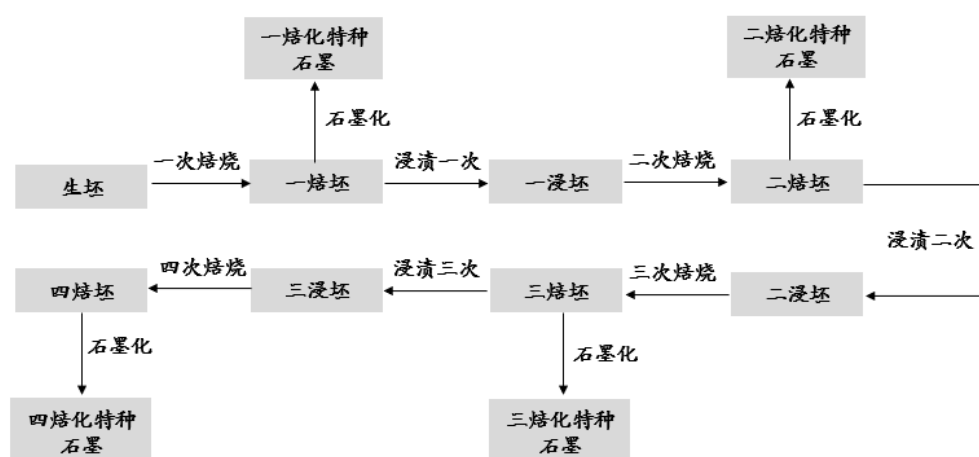
注：焙烧和浸渍工序的产能和产量系按照单次焙烧、浸渍进行计算。

发行人的上述生产工序中，由于磨粉混捏、压型、浸渍工序的生产周期较短，因此不易受产能限制，而焙烧和石墨化的生产周期较长，易受自身产能限制。报告期内，发行人焙烧和石墨化工序的产能利用率波动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焙烧和石墨化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新冠疫情导致当年一季度生产未达满负荷；2021 年，发行人焙烧产能利用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下游锂电行业需求旺盛影响，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以锂电正负极材料匣钵料为主，而匣钵料产品规格较大，在限定尺寸的周转铁箱铁架中无法装满，使得装炉量较以前年度减少，从而导致单炉的出炉量有所降低；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焙烧和石墨化产能利用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新增焙烧及石墨化车间陆续于 2021 年底和 2022 年上半年投产，新炉投产后，需要带料烘炉，装炉量相对较少，且由于炉内水分偏高，升温速度慢，生产周期相对更长，使得产能利用率偏低。

浸渍工序的产能利用率在 2022 年 1-6 月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优化产品配方、改进生产工艺，从而实现了二焙化产品对三焙化产品的逐步替代，浸渍次数相应减少，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

特种石墨材料的生产是以煅后石油焦、沥青焦、高温沥青等为原材料，原材料经过磨粉、混捏、压型后成为生坯，生坯经过 1-4 次焙烧和 1-3 次浸渍成为石墨坯，石墨坯经过石墨化成为特种石墨。具体工序下图所示：



经过焙烧后形成的半成品为石墨坯，石墨坯可以直接对外销售，亦可用于进一步生产加工，因此焙烧工序存在对外销售量；石墨坯经过石墨化后形成的产品为特种石墨，发行人的特种石墨大多直接对外销售，同时亦有少部分用于进一步生产加工形成特种石

墨制品。石墨化工序的销量大于产量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除自产以外，还存在部分委托加工。

（2）特种石墨制品的产量及销量情况

特种石墨制品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产品规格型号众多，按照工艺不同可分为粗加工制品和精加工制品，粗加工制品主要系特种石墨材料经过切割而成的石墨块和石墨板等，精加工制品主要系特种石墨材料切割处理后，经过机械加工而成的石墨盒、石墨坩埚、石墨烧结模具以及各类异型件等。作为精加工的前置环节，粗加工系简单的切割，且粗加工制品的销售收入较少。此外，由于精加工的特种石墨制品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规格尺寸大小不一，产品差异较大，型号多达数百种，实际销售计价以“块、件、个、套、根”等多种单位计量，各类产品的加工工艺、加工时长差异较大，因此难以对精加工石墨制品的产能进行准确统计。

报告期内，精加工制品的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种类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精加工制品	产量（件）	254,512	729,506	564,303	550,561
	销量（件）	253,939	715,299	562,824	555,552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种产品的销售收入、销量和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特种石墨	平均售价（元/吨）	32,026.89	29.12%	26,144.97	8.91%	24,006.46	-5.31%	25,352.23
	销售数量（吨）	2,991.96	-23.11%	8,589.31	52.45%	5,634.27	67.25%	3,368.69
	销售收入（万元）	9,582.32	-0.72%	22,456.73	66.03%	13,525.89	58.38%	8,540.38
石墨坯	平均售价（元/吨）	29,870.72	28.21%	23,922.23	22.52%	19,525.31	-10.97%	21,930.06
	销售数量（吨）	655.74	5.16%	1,188.04	-1.74%	1,209.06	-57.49%	2,843.95
	销售收入（万元）	1,958.74	34.82%	2,842.06	20.39%	2,360.73	-62.15%	6,236.80
特种石墨制品	平均售价（元/吨）	110,758.90	35.60%	93,256.47	88.16%	49,561.51	-23.70%	64,958.75
	销售数量（吨）	619.15	45.57%	861.50	-7.64%	932.72	22.87%	759.12
	销售收入（万元）	6,857.64	97.39%	8,034.04	73.80%	4,622.70	-6.25%	4,931.14
合计	销售收入	18,398.70	26.20%	33,332.83	62.53%	20,509.32	4.06%	19,708.31

	(万元)							

注 1：2022 年 1-6 月的变动比率系与 2021 年上半年同期相比。

注 2：特种石墨制品为非标准产品，产品型号众多，各个规格大小不一，实际销售计价以“块、件、个、套、根”等单位计量。由于特种石墨制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客户对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方面的要求不同，因此，在销量的统计上，公司将具体产品按理论重量值换算成“吨”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售价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价格波动的主要原因系：2017-2018 年，随着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实施，包括特种石墨行业在内的炭素行业经历了一轮“洗牌”，一批生产规模小、生产工艺落后、综合能耗较高的企业相继出局从需求端来看，下游行业需求不断上升，尤其特种石墨的重要应用领域——锂电和光伏行业在 2017-2018 年间进入市场的高峰期，而特种石墨制品作为生产的必要物资，需求随之增加。短期的供需失衡导致特种石墨的市场价格持续走高。2019 年以来，随着部分特种石墨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加大环保投资并恢复产能，特种石墨的供需关系逐渐修复，特种石墨的市场价格逐步回落。2020 年年底以来，随着下游锂电、光伏行业对特种石墨的需求加大，尤其是锂电负极材料行业进入市场高峰期，特种石墨的销售价格持续上涨。

3、产品的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22 年 1-6 月	辉县市豫北电碳制品厂	4,120.39	19.58%
	辉县市豫北石墨有限公司		
	金堂时代	2,033.63	9.67%
	石嘴山市新宇兰山电碳有限公司	1,335.37	6.35%
	宁夏启信铭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扬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917.20	4.36%
	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716.23	3.40%
	合 计	9,122.82	43.36%
2021 年度	辉县市豫北电碳制品厂	3,941.63	10.41%
	辉县市豫北石墨有限公司		
	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2,759.02	7.29%
	浙江翔日科技炭素有限公司	2,518.42	6.65%
	宁夏启信铭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42.46	5.13%
	石嘴山市新宇兰山电碳有限公司		
	无锡扬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1,761.49	4.65%
	合 计	12,923.02	34.13%
2020 年度	辉县市豫北电碳制品厂	2,906.62	12.09%
	宁夏启信铭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65.01	8.17%

2019年度	石嘴山市新宇兰山电碳有限公司		
	无锡扬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1,480.51	6.16%
	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417.46	5.90%
	辉县市顺风模具有限公司	1,131.96	4.71%
	合 计	8,901.56	37.03%
	辉县市豫北电碳制品厂	2,679.09	11.68%
	宁夏启信铭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01.28	10.03%
	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479.39	6.45%
	无锡扬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1,174.02	5.12%
	辉县市北流碳素厂	1,014.98	4.43%
	合 计	8,648.75	37.71%

注 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江定伦系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 9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29%。

注 2：辉县市豫北电碳制品厂与辉县市豫北石墨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将上述两家公司合并计算。

注 3：石嘴山市新宇兰山电碳有限公司 2020 年开始成为发行人客户，宁夏启信铭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平，与石嘴山市新宇兰山电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进斌系亲属关系，且宁夏启信铭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为石嘴山市新宇兰山电碳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均超过 50%。因此，将上述两家公司合并计算。

注 4：金堂时代成立于 2021 年 7 月，系宁德时代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重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2）报告期内客户存在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2019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的辉县市北流碳素厂，在 2020 年和 2021 年不再是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但仍然是公司的前十大客户，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客户自身产能和需求的变动，客户向公司的采购规模发生了一定的调整。

2020 年，辉县市顺风模具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而在 2021 年不再是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客户自身产能和需求的变动，客户向公司的采购规模发生了一定的调整。报告期内，辉县市顺风模具有限公司一直是公司的前十大客户。

2021 年，浙江翔日科技炭素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系该公司业务扩展所致。该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高端等静压石墨，主要用于半导体和光伏行业，因自身业务需要向其他终端行业扩展，经朋友介绍，2020 年开始向发行人购买模压特种石墨用于金属冶炼和其他行业用途。

金堂时代系宁德时代全资子公司，2022 年 1-6 月其成为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系受下游行业需求旺盛的影响，特种石墨产品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形，诸多终端客户

从特种石墨制品加工商处无法购买到充足的产品以满足其日常生产和扩产的需求。因此，该客户逐步开始直接与发行人进行对接，寻求合作，2022 年开始向发行人购买特种石墨产品。

（二）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公司采购原材料、能源和接受服务的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沥青焦、煅后石油焦、中温沥青、高温沥青、石墨半成品和特种石墨制品材料。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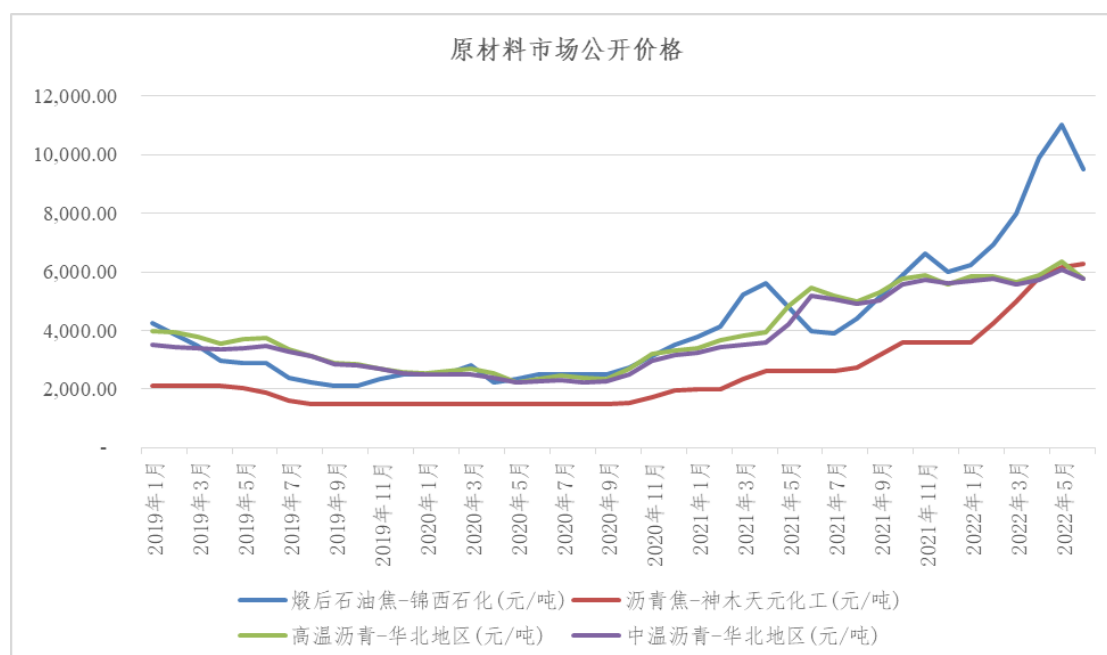
年度	类别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2022 年 1-6 月	沥青焦	4,711.17	6,947.58	3,273.12
	煅后石油焦	-	-	-
	中温沥青	1,111.46	5,253.63	583.92
	高温沥青	2,027.90	5,335.09	1,081.90
	石墨半成品	1,826.92	18,943.94	3,460.91
	特种石墨制品材料	1,486.36	24,346.98	3,618.84
2021 年度	沥青焦	3,588.45	4,569.06	1,639.59
	煅后石油焦	3,312.07	3,992.85	1,322.46
	中温沥青	3,599.32	3,961.52	1,425.88
	高温沥青	3,389.17	4,423.38	1,499.16
	石墨半成品	1,433.65	15,463.75	2,216.96
	特种石墨制品材料	3,314.68	20,318.60	6,734.97
2020 年度	沥青焦	-	-	-
	煅后石油焦	5,523.60	3,060.57	1,690.54
	中温沥青	2,438.13	2,490.65	607.25
	高温沥青	2,291.52	2,586.28	592.65
	石墨半成品	3,032.32	14,543.18	4,409.96
	特种石墨制品材料	1,223.00	15,319.19	1,873.53
2019 年度	沥青焦	-	-	-
	煅后石油焦	4,852.36	3,057.44	1,483.58
	中温沥青	3,119.13	3,028.40	944.60
	高温沥青	2,815.53	3,155.91	888.55
	石墨半成品	772.13	11,378.65	878.58
	特种石墨制品材料	492.42	21,692.67	1,068.19

注 1：特种石墨制品材料系子公司宁和达采购，用于加工成特种石墨制品。煅后石油焦和沥青焦为生产特种石墨的骨料，可相互替代使用，中温沥青作为辅助材料主要用于浸渍工序，高温沥青作为粘结剂用于混捏工序；

注 2：发行人持续优化原料配方，将原材料中的煅后石油焦逐渐更换为沥青焦，开始实现二焙化产品对三焙化产品的逐步替代；发行人购买的沥青焦主要为进口沥青焦，进口沥青焦的价格略高于国内沥青焦市场公开价格。

报告期内，受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变动和上游原油供求关系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公司生产特种石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煅后石油焦、沥青

焦、中温沥青和高温沥青等，报告期内市场公开价格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由上图所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在 2019 年和 2020 年波动相对不大，2021 年初至今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全球经济复苏带动需求回暖，通胀预期上升推动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其中，煅后石油焦的价格波动最为剧烈，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俄乌冲突导致原油价格大涨，炼化厂炼油成本急剧增加，煅后石油焦作为石油化工的副产品，价格也随之大幅上升；另一方面，近年来锂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负极材料需求量的增加，而煅后石油焦是负极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需求量较大，亦推动其价格大幅上升。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所用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能源的供应。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力	用量（万度）	2,815.25	3,754.93	3,057.44	2,275.75
	单价（元/度）	0.69	0.62	0.60	0.63
	金额（万元）	1,940.29	2,345.09	1,846.36	1,425.91
天然气	用量（万方）	296.92	364.10	336.11	318.26
	单价（元/方）	3.44	2.71	2.65	2.76
	金额（万元）	1,021.50	986.40	889.15	879.77

2、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不同采购类别划分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1) 前五大原材料类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占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
2022年 1-6月	镇江富林焦碳有限公司	2,194.35	18.26%
	汨罗市龙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344.60	11.19%
	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36.21	10.29%
	湖南华泰冶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72.75	6.43%
	河南省炭世纪新材料有限公司	772.12	6.42%
	合计	6,320.04	52.59%
2021年度	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94.50	14.11%
	辉县市鑫日石墨材料有限公司	1,831.22	12.34%
	平罗县方兴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1,339.97	9.03%
	亳州市亚珠新材料有限公司	1,084.65	7.31%
	汨罗市龙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076.05	7.25%
	合计	7,426.38	50.05%
2020年度	葫芦岛荣达实业有限公司	1,420.75	15.49%
	汨罗市泓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3.37	13.12%
	汨罗市华泰福利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1,153.64	12.58%
	汨罗市龙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957.84	10.44%
	辉县市鑫日石墨材料有限公司	619.78	6.76%
	合计	5,355.38	58.38%
2019年度	葫芦岛荣达实业有限公司	868.43	16.50%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	803.19	15.26%
	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33.22	13.93%
	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	481.35	9.15%
	汨罗市龙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449.23	8.53%
	合计	3,335.43	63.37%

特种石墨生产耗用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主要为煅后石油焦、沥青焦、高温沥青、中温沥青；其中煅后石油焦和沥青焦作为生产特种石墨的骨料，高温沥青作为粘结剂用于混捏工序，中温沥青主要用于浸渍工序；发行人在自产石墨坯无法满足石墨化生产时，会直接对外采购石墨坯进行石墨化；发行人子公司宁和达在生产特种石墨制品时，受母公司规模型号、供应能力等因素的影响，会直接对外采购特种石墨制品材料进行加工。

煅后石油焦的供应商主要为葫芦岛荣达实业有限公司；沥青焦的供应商主要为平罗县方兴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和镇江富林焦碳有限公司。2021 年年中，因公司优化原料配方，将原材料中的煅后石油焦更换为沥青焦，葫芦岛荣达实业有限公司不再属于 2021 年度原材料类前五大供应商，但仍为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平罗县方兴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和镇江富林焦碳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成为原材料类前五大供应商。

高温沥青和中温沥青的供应商主要为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宝武炭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梅山分公司和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因 2019 年底中温沥青的库存数量较多，公司于 2020 年度适当减少了采购规模，上述三家供应商于 2020 年度不再属于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其中，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和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仍为公司的原料供应商，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因自身原因转型，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未向其继续采购中温沥青。

石墨坯的供应商主要为汨罗市龙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汨罗市泓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汨罗市华泰福利冶金材料有限公司和湖南华泰冶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满足客户对特定产品型号和交货周期的需求，外购了较多的石墨半成品进行进一步加工后对外销售，汨罗市泓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汨罗市华泰福利冶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度进入原材料类前五大供应商；湖南华泰冶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6 月进入原材料类前五大供应商。

特种石墨制品材料的供应商主要为辉县市鑫日石墨材料有限公司、亳州市亚珠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河南省炭世纪新材料有限公司。由于市场需求旺盛，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宁和达对外采购了较多的特种石墨制品材料。辉县市鑫日石墨材料有限公司和亳州市亚珠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度成为原材料类前五大供应商；河南省炭世纪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6 月成为原材料类前五大供应商。

（2）前五大委外加工类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委外加工厂家采购额占委外加工类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
2022年 1-6月	兴和县兴晟碳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65.23	25.71%
	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62.25	25.246%
	三门峡锦隆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76.20	11.86%
	林州市众成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59.73	9.29%
	江西观止新材料有限公司	56.76	8.83%
	合计	520.17	80.93%
2021年度	兴和县兴晟碳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59.23	35.24%
	醴陵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302.46	29.67%
	江西观止新材料有限公司	293.22	28.76%
	林州市众成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29.40	2.88%
	三门峡锦隆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19.25	1.89%
	合计	1,003.57	98.45%
2020年度	醴陵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396.85	68.42%
	江西观止新材料有限公司	124.89	21.53%

2019年度	醴陵市中南碳素实业有限公司	55.44	9.56%
	中钢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8	0.50%
	合计	580.06	100.00%
	株洲长宇炭素有限公司	170.96	43.79%
	醴陵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8.63	27.83%
	中钢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9.65	17.84%
	郑州丰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75	5.06%
2020年度	河北翔九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13.06	3.35%
	合计	382.04	97.87%

发行人受限于自身的产能，无法提供充足的市场供应，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发行人将部分焙烧、浸渍、石墨化（纯化）、精加工工序进行委外加工。石墨化（纯化）工序委外加工供应商主要为株洲长宇炭素有限公司、中钢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北翔九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等；焙烧工序委外加工供应商主要为醴陵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观止新材料有限公司、醴陵市中南碳素实业有限公司、兴和县兴晟碳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林州市众成碳素制品有限公司、三门峡锦隆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和汨罗市益丰碳素材料有限公司等。

2019年4月公司石墨化车间投产后，特种石墨产品石墨化工序大部分由委托加工转为自产。因此，2019年度的前五大委外加工供应商中株洲长宇炭素有限公司、郑州丰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北翔九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提供委外加工服务。

2020年下半年，随着新冠疫情影响的消退，市场需求快速反弹，发行人自身的焙烧工序产能已无法满足石墨化的需要。因此，公司将部分焙烧和连续浸渍工序委托给醴陵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观止新材料有限公司、醴陵市中南碳素实业有限公司加工，委托加工费用较2019年有所增加；2020年底起到2022年6月底，受到下游光伏、锂电行业市场需求旺盛的影响，发行人对焙烧工序产能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加上公司原先合作的部分焙烧委托加工商自身产能较为饱和，因此新增兴和县兴晟碳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林州市众成碳素制品有限公司、三门峡锦隆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和汨罗市益丰碳素材料有限公司等作为公司焙烧工序的委托加工商。

2022年1-6月，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委外加工供应商，主要系公司终端客户销售比例增加，在自身精加工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委托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特种石墨制品的精加工。

（3）前五大工程施工类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额占工程类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
2022年 1-6月	江西新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15.05	30.46%
	江西新伟业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3,748.80	28.44%
	山西丹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86	8.20%
	九江市成信窑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758.09	5.75%
	青岛宜博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581.46	4.41%
	合计	10,184.26	77.26%
2021年度	江西新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30.23	42.24%
	江西新伟业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924.77	25.58%
	江西丰硕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855.13	16.22%
	山西丹源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516.86	4.52%
	九江市成信窑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436.49	3.82%
	合计	10,563.48	92.39%
2020年度	江西新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98.84	72.14%
	江西吉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31.70	19.19%
	江西三泉浩建材有限公司	80.87	2.92%
	江苏省华海消防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32.29	1.17%
	奉新县春源家庭农场	32.22	1.16%
	合计	2,675.92	96.58%
2019年度	江西新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48.66	55.55%
	南昌荣凯实业有限公司	266.70	8.01%
	江西吉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6.92	7.12%
	江西庆隆建设有限公司	181.82	5.46%
	江西新伟业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58.45	4.76%
	合计	2,692.55	80.90%

注：山西丹源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更名为山西丹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同一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项目较多，先后实施了墨都大厦、宿舍楼、焙烧和石墨化车间、等静压车间、仓库，以及相应配套用房和配套设施的建设等，工程施工采购金额较大。

发行人在建工程施工的施工方包括江西新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吉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庆隆建设有限公司、九江市成信窑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和南昌荣凯实业有限公司等；山西丹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宜博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江西新伟业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江西丰硕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向发行人提供焙烧和石墨化车间的炉头电极、铝排、铜带和耐火砖等材料；2020 年度，奉新县春源家庭农场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工程施工类供应商，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开展厂区绿化，向奉新县春源家庭农场采购了一批绿化苗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

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签署的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本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以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1	宁和达	内蒙古杉杉	高纯石墨匣钵	2018.10.19	1,541 万元	履行完毕
2	宁新新材	辉县市豫北电碳制品厂	细结构石墨	2020.12.17	5,670 万元	正在履行
3	宁新新材	福建杉杉	高纯石墨匣钵	2021.01.04	1,728 万元	正在履行
4	宁新新材	佛山市南海区钜盛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细结构石墨	2021.05.26	1,386 万元	履行完毕
5	宁新新材	紫宸科技	石墨匣钵	2021.08.05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宁新新材	佛山市南海区钜盛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细结构石墨	2021.08.25	4,421 万元	正在履行
7	宁新新材	上海杉杉	石墨匣钵	2021.09.0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宁新新材	宁德时代	石墨匣钵	2021.10.08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宁新新材	金堂时代	石墨匣钵	2021.10.08	1,661 万元	履行完毕
10	宁和达	贵州裕能	高纯石墨匣钵	2021.12.28	1,970 万元	正在履行
11	宁和达	安徽海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高纯石墨匣钵	2022.02.09	1,900 万元	正在履行
12	宁新新材	四川杉杉	高纯石墨匣钵	2022.03.20	4,320 万元	正在履行
13	宁新新材	紫宸科技及溧阳紫宸	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及石墨匣钵	2022.03.28	框架协议【注】	正在履行
14	宁和达	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纯石墨匣钵	2022.04.27	1,115 万元	正在履行

注：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及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璞泰来的全资子公司，本框架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其向宁新新材预付 8,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收到该笔预付款。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以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1	宁新新材	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2018.03.14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宁新新材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奉新县供电分公司	工业用电	2019.03.1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宁新新材	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	煅后石油焦	2019.12.11	1,800 万元	履行完毕
4	宁新新材	江西新伟业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耐火砖	2021.01.27	1,523 万元	履行完毕
5	宁新新材	江西丰硕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耐火砖	2021.01.28	1,033 万元	履行完毕
6	宁新新材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冷等静压机	2021.02.18	1,000 万元	履行完毕
7	宁新新材	江西新伟业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耐火砖	2021.07.02	1,107 万元	履行完毕
8	宁新新材	江西子晨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21.08.0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宁新新材	平罗县方兴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沥青焦	2021.08.11	1,225 万元	履行完毕
10	宁新新材	江西新伟业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耐火砖	2021.12.20	2,093 万元	履行完毕
11	宁新新材	山西丹源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导电电极、石墨块（用于石墨化炉建造）	2021.12.31	1,769 万元	履行完毕
12	宁新新材	湘潭华夏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石墨化成套整流机组	2022.01.14	1,640 万元	履行完毕
13	宁新新材	江西新伟业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耐火砖	2022.02.10	1,228 万元	履行完毕
14	宁新新材	青岛宜博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铜铝排加工及安装	2022.02.18	2,884 万元	正在履行
15	宁昱鸿	江西新伟业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耐火砖	2022.03.29	5,153 万元	正在履行
16	宁昱鸿	襄阳市建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电捕焦油器	2022.03.17	1,355 万元	正在履行
17	宁新新材	镇江富林焦碳有限公司	沥青焦	2022.04.06	1,290 万元	履行完毕
18	宁和达	许昌市中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等静压石墨	2022.04.12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包方名称	合同编号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西吉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NXGC20180802-01/NXGC20180802-01-01（补充协议）	宁新公司 1#、2#物料仓库、2#石墨化车间、大门、变压器房、泵房、冷却池	1,000	2018.08.02	履行完毕
2	江西新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NXGC20180802-03/NXGC20180802-03-01（补充协议）	宁新公司墨都大厦、宿舍楼、大门及围墙、配套用房	2,430	2018.08.02	履行完毕
3		NXGC20191126-01	墨都大厦装修工程	1,050	2019.11.26	履行完毕
4		NXGC202104-001	3#焙烧车间、2#物料仓库及附属工程	2,518	2021.04.01	正在履行
5		NXGC202111-001	1#石墨化车间及附属工程	2,498	2021.11.03	正在履行
6		NYHGC-20220428	宁昱鸿成品仓库、焙烧车间项目	2,536	2022.05.01	正在履行

4、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方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授信/借款额度	贷款余额	利率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奉新农商行	宁新新材	【2018】奉农商营流借字第 153362018080910030002 号	宁新新材以存货提供质押担保，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田家利、邓婷、熊茶英提供保证担保	1,500.00	-	7.83%	2018.08.09-2019.08.08	履行完毕
2			【2018】奉农商营流借字第 153362018110810030002 号	宁新新材以存货提供质押担保，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田家利、邓婷、熊茶英提供保证担保	1,000.00	-	7.83%	2018.11.08-2019.11.07	履行完毕
3			【2018】奉农商营固借字第 153362018121410040001 号	宁新新材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田家利、邓婷提供保证担保	1,400.00	-	7.60%	2018.12.14-2021.12.13	履行完毕【注 1】
4			【2019】奉农商营固借字第 153362019080710040002 号	宁新新材以机器设备提供质押担保，李江标、李海航、邓达琴、田家利、邓婷提供保证担保	1,500.00	【注 2】	6.96%	2019.08.07-2024.08.06	履行完毕

5			【2019】 奉农商营 固借字第 15336201 91219100 40001 号	宁新新材以不动产提 供抵押担保,李海航、 邓达琴、李江标、田 家利、邓婷提供保证 担保	2,000.00	- 【注 3】	7.60%	2019.12.19- 2022.12.18	履行 完毕
6			【2020】 奉农商营 流借字第 15336202 00428100 30002 号	李海航、邓达琴、李 江标、田家利、邓婷 提供保证担保	1,000.00	-	4.35%	2020.04.28- 2022.04.11	履行 完毕 【注 4】
7			【2021】 奉农商营 固字第 15336202 10318100 40001 号	宁新新材以不动产提 供抵押担保,李海航、 邓达琴、李江标提供 保证担保	2,400.00	2,200.00	6.53%	2021.03.18- 2026.03.17	正在 履行
8			【2021】 奉农商营 固字第 15336202 10611100 40001 号	宁新新材以机器设备 提供抵押担保,李海 航、邓达琴、李江标 提供保证担保	1,800.00	1,700.00	6.96%	2021.06.11- 2026.06.10	正在 履行
9			【2022】 奉农商营 流借字第 15336202 20327100 30003 号	李海航、邓达琴、李 江标、宜春市融资担 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保证担保	1,000.00	1,000.00	4.63%	2022.03.27- 2023.03.26	正在 履行
10		宁和 达	【2022】 奉农商营 流借字第 15336202 20322100 30001 号	宁新新材、王忠伟、 鞠国军、宜春市融资 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 供保证担保	1,000.00	1,000.00	4.63%	2022.03.22- 2023.03.21	正在 履行
11	邮储银 行奉新 支行	宁新 新材	36006890 10021903 0002	李海航、孔晓丹、邓 达琴、赵岩松、李江 标、田家利、邓婷提 供保证担保	1,200.00	-	6.53%	2019.03.11- 2020.03.10	履行 完毕
12			36006890 10022002 0001	李海航、孔晓丹、邓 达琴、赵岩松、李江 标、田家利、邓婷提 供保证担保	1,500.00	-	6.50%	2020.02.20- 2021.02.19	履行 完毕
13			36006890 10022101 0003	李海航、孔晓丹、邓 达琴、赵岩松、李江 标、田家利、邓婷提 供保证担保	1,500.00	-	5.80%	2021.01.20- 2022.02.19	履行 完毕
14			03360068 90220121 358401	李海航、孔晓丹、邓 达琴、赵岩松、李江 标、田家利、邓婷提 供保证担保	1,500.00	1,500.00	5.70%	2022.01.21- 2023.01.20	正在 履行

15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宁新新材	0019190001	委托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提供保证担保,宁新新材、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邓达琴、赵岩松为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1,500.00	-	5.66%	2019.05.22-2020.05.21	履行完毕
16			791XY2021021691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提供保证担保	1,000.00	1,000.00	4.95%	2021.07.08-2022.07.07	正在履行
17			2875302001210001	宁新新材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提供保证担保	1,000.00	-	6.20%	2020.01.09-2021.01.09	履行完毕
18	赣州银行奉新支行	宁新新材	28753021011501210002	宁新新材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提供保证担保	1,000.00	-	5.50%	2021.01.15-2022.01.15	履行完毕
19			28753022011701210001	宁新新材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提供保证担保	1,000.00	1,000.00	5.50%	2022.01.17-2023.01.17	正在履行
20			HTZ360820500LDZJ202000005	宁新新材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邓达琴、赵岩松、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提供保证担保	3,700.00	-	5.22%	2020.07.10-2021.07.09	履行完毕
21	建设银行奉新支行	宁新新材	HTZ360820500LDZJ202100005	宁新新材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邓达琴、赵岩松、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提供保证担保	3,700.00	3,700.00	5.22%	2021.07.19-2022.07.18	正在履行
22			HTZ360820500GDZC2021N002	邓达琴、赵岩松、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提供保证担保	10,000.00	10,000.00	5.75%	2021.12.06-2027.12.05	正在履行
23	兴业银行宜春分行	宁新新材	兴银赣宜高流字第2022012101号	邓达琴、赵岩松、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提供保证担保	3,000.00	3,000.00	5.00%	2022.01.27-2023.01.26	正在履行
24	九江银行奉新支行	宁新新材	JK220412005696	邓达琴、赵岩松、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提供保证担保	1,000.00	1,000.00	5.50%	2022.05.11-2023.05.11	正在履行
25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及中信国际北京分行	宁昱鸿	(2022)洪银贷字第010052号	宁新新材、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提供保证担保、宁昱鸿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30,000.00	-【注5】	5.80%	2022.06.15-2027.07.03	正在履行

注 1：该笔银行借款已于 2019 年 12 月提前清偿；
注 2：该笔银行借款已于 2021 年 6 月提前清偿；
注 3：该笔银行借款已于 2021 年 3 月提前清偿；
注 4：该笔银行借款已于 2021 年 4 月展期，展期时间为一年。
注 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宁昱鸿尚未提款。

5、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17 日，宁新新材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L190407），约定售后回租一批自有设备，转让价款为 2,000 万元，实际起租日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租赁期合计 30 个月，租金每个月支付一期，共计 30 期，合计需支付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50 万元，其租赁期满租赁设备的留购价格为 100 元。李海航、邓达琴及李江标为该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1 年 7 月 20 日，宁新新材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KJZLA2021-156），约定售后回租一批自有设备，转让价款为 1,500 万元，实际起租日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租赁期合计 36 个月，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期，共计 12 期，合计需支付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34.51 万元。李海航、邓达琴及李江标为该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22 年 1 月 19 日，宁新新材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22DG21TBY-L-01），约定售后回租一批自有设备，转让价款为 2,000 万元，实际起租日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租赁期合计 24 个月，租金每月支付一期，共计 24 期，合计需支付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73.10 万元。邓达琴、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及李江标为该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出具保证函。

4、2022 年 5 月 21 日，宁新新材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L220097），约定售后回租一批自有设备，转让价款为 1,500 万元，实际起租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租赁期合计 24 个月，租金每月支付一期，共计 24 期，合计需支付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29.98 万元。李海航、邓达琴及李江标为该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承兑协议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

以上的重大承兑协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票人	承兑银行	担保方	担保方式	金额	担保起始日	主合同到期日
发行人	浦发银行宜春分行	李江标、孔晓丹、邓达琴、赵岩松和李海航	保证	3,900.00	2021/11/29	2022/6/21
发行人	兴业银行宜春分行	李江标、孔晓丹、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	保证	1,200.00	2022/4/27	2023/6/6

四、关键资源要素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及应用

公司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实践积累，掌握了丰富的产品生产及研发经验。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获得专利46项：包括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37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与用户反馈，持续进行工艺技术改进及新产品研发，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1	高密度高强度石墨的制备方法	以沥青/煅后石油焦和高温沥青为原料，通过原料粉碎过筛、熔融混捏、轧片、磨粉、压型、焙烧、浸渍、石墨化等工序处理制得三高石墨材料。
2	具有高导热性石墨材料制备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通过高温改变石墨的分子排列，使其Z轴热传导得到提高，采用高压和金属复合提高其各向异性使其达到散热方向可控。本项目采用石墨与铝复合产生的高导热材料具有重量较轻、资源丰富易攫取、加工工艺简单等特点。
3	三高石墨加工尾料用作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究	公司主要生产三高石墨，加工过程中尾料一般作为增碳剂处理，经济效益十分低廉，通过本项目将尾料加工成锂电负极材料，不仅可以大幅增加经济效益，而且可以实现产品闭环效应，减少浪费。
4	混捏自动配料装置	本装置提供一种用于混捏自动配料装置的方法，包括程控调节系统发送自动配料指令各料仓根据设定数值进行配料；各料仓排料、打开混捏锅进料阀进行给料；进行物料干混、供给沥青油、物料与沥青油湿混、混捏；程控调节系统判断检测成型机拌桶料位状态是否处于要料状态，混捏锅通过出料阀排糊料后进入下一个石墨成型物料供给工作循环的步骤。
5	压型自动化装置	本装置包括自动称量系统，自动送料系统，整体自动位移系统等。通过本装置，可以减少人工加料带来的误差，减少粉尘排放，节约生产时间。
6	焙烧节能系统	根据不同天然气的热值和压力的高低不同，空气的配比和燃烧器的

		结构也应随之改变。通过调节配风孔大小改变配风量，使天然气与空气混合比例达到最佳配比（即天然气与空气中的氧气含量在单位时间内的配比量），从而使产生的挥发份充分燃烧，天然气燃烧效率最大化，也有效地提高焙烧炉的热效率，节约能源，降低有害烟尘的产生。充分燃烧使火焰热强度得到了保证，也延缓了火道结构的损坏，延长维修周期。
7	石墨焙烧料箱卸料系统及方法	本系统提出的焙烧炉自动化卸料装置解决了现有技术中存在的缺点。
8	浸渍工序预热炉热风循环系统	提供一种加热均匀的用于特种石墨浸渍工序的热风循环系统，解决了现有技术中存在的缺点。
9	一种石墨化炉及相应的石墨化处理方法	提供一种石墨化炉及相应的石墨化处理方法，以解决现有石墨化炉因炉芯温差造成石墨化制品开裂的技术问题。
10	等方焦用作原料对石墨性能的影响	使用等方焦作为原料，生产特种石墨，研究等方焦原料对石墨性能的影响。
11	三高石墨材料制备工艺优化研究	采用等静压生产工艺加工专用的 $\phi 100*260\text{mm}$ 石墨，针对性强，可有效减少材料消耗，降低生产成本。
12	高温抗氧化特种石墨的研究	根据产品需求做高温涂层处理，进一步增加石墨抗氧化性能以及产品适用性。
13	两次成型细颗粒石墨研究	采用二次成型的方式，可以节约成本，并使产品具备各向同性，且增加产品的密度和强度。
14	新式焙烧炉研究	研究一种结构简单，操作方便，工作效率高，生产周期短，产品质量高的用于生产高纯石墨的新式加压焙烧炉。

2、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所处阶段	来源
1	高密度高强度石墨的制备方法	专利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	具有高导热性石墨材料制备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专利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3	三高石墨加工尾料用作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究	专利	技术储备	与高校共同合作研发
4	混捏自动配料装置	专利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5	压型自动化装置	非专利技术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6	焙烧节能系统	专利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7	石墨焙烧料箱卸料系统及方法	专利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8	浸渍工序预热炉热风循环系统	非专利技术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9	一种石墨化炉及相应的石墨化处理方法	专利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0	等方焦用作原料对石墨性能的影响	非专利技术	技术储备	自主研发
11	三高石墨材料制备工艺优化研究	非专利技术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2	高温抗氧化特种石墨的研究	非专利技术	试生产	与高校共同合作研发
13	两次成型细颗粒石墨研究	非专利技术	小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4	新式焙烧炉研究	非专利技术	技术储备	自主研发

注：部分核心技术系生产装置的研究及改进，成果转化为核心技术产品的形式。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1,040.49	37,847.11	24,039.41	22,934.95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8,398.70	33,332.83	20,509.32	19,708.31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7.44%	88.07%	85.32%	85.93%

（二）业务许可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持有主体	颁发机关/单位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赣(宜)AQBJCIII201900075]	发行人	宜春市应急管理局	2019.10.29-2022.10
2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9006620108491001V)	发行人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0.06.23-2023.06.22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7222Q30026R1M)	发行人	河北英博认证有限公司	2022.01.23-2025.01.22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7222E30020R1M)	发行人	河北英博认证有限公司	2022.01.23-2025.01.22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7222S30022R1M)	发行人	河北英博认证有限公司	2022.01.23-2025.01.22
6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6089609ER)	发行人	宜春海关	2018.12.13 至长期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2406681)	发行人	-	2018.12.12 至长期
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3605601727)	发行人	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04.11 至长期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6000346)	发行人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19.09.16-2022.09.15
10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证书编号：AIIITRE-00220IIMS0202801)	发行人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0.5.11-2023.5.11
11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JY21SCCX003R0S)	发行人	江右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13-2024.10.12
12	标准化等级认证证书(编号：JY21SCBZ003R0S)	发行人	江右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13-2024.10.12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7222Q30012R1S)	宁和达	河北英博认证有限公司	2022.01.14-2025.01.13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7222E30009R1S)	宁和达	河北英博认证有限公司	2022.01.14-2025.01.13
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7222S30010R1S)	宁和达	河北英博认证有限公司	2022.01.14-2025.01.13

16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921MA364E5J54001V)	宁和达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0.06.23-2023.06.22
17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36089609T2)	宁和达	宜春海关	2018.01.24 至长期
1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4532199)	宁和达	-	2018.01.22 至长期
19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3605300017)	宁和达	宜春海关	2018.07.25 至长期
2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6001210)	宁和达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19.09.16-2022.09.15
2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证书编号: AIIITRE-00121IIIMS0307601)	宁和达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1.12.25-2024.12.24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其它设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5,531,774.70	20,097,193.97	145,434,580.73	87.86%
机器设备	79,263,192.74	16,383,074.77	62,880,117.97	79.33%
运输工具	3,311,686.83	918,714.34	2,392,972.49	72.26%
电子设备	2,029,327.83	1,403,532.45	625,795.38	30.84%
工业窑炉	186,559,098.09	22,427,774.21	164,131,323.88	87.98%
工器具及办公设备	20,987,186.23	3,919,821.11	17,067,365.12	81.32%
合计	457,682,266.42	65,150,110.85	392,532,155.57	85.77%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已取得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 18 处,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3462 号	奉新工业园区(宋埠镇夏泽村)1 层车间	1,953.87	工业用地	抵押
2	发行人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3463 号	奉新工业园区(宋埠镇夏泽村)1 层火炉房	26.77	工业用地	抵押
3	发行人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3464 号	奉新工业园区(宋埠镇夏泽村)1 层 4#车间	1,732.50	工业用地	抵押
4	发行人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3465 号	奉新工业园区(宋埠镇夏泽村)1-3 层办公楼	1,465.74	工业用地	抵押
5	发行人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3466 号	奉新工业园区(宋埠镇夏泽村)1 层门卫室	47.51	工业用地	抵押
6	发行人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3467 号	奉新工业园区(宋埠镇夏泽村)1 层 3#车间	1,732.50	工业用地	抵押

7	发行人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3468 号	奉新工业园区(宋埠镇夏泽村)1 层 2#车间	3,513.12	工业用地	抵押
8	发行人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5660 号	奉新工业园区天工大道(宁新新材 4 号车间) 1 幢 1 层 101 室	2,366.70	工业用地	抵押
9	发行人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5661 号	奉新工业园区天工大道(宁新新材) 8 幢 1 层 2 号楼室	2,910.30	工业用地	抵押
10	发行人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5662 号	奉新工业园区天工大道(宁新新材) 7 幢 1 层 101 号楼室	553.50	工业用地	抵押
11	发行人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5663 号	奉新工业园区天工大道(宁新新材) 6 幢 1 层 101 室、2 层 201 室、3 层 301 室	4,374.90	工业用地	抵押
12	发行人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5664 号	奉新工业园区天工大道(宁新新材) 5 幢 1 层 101 室、2 层 201 室、3 层 301 室、4 层 401 室	7,892.07	工业用地	抵押
13	发行人	赣(2019)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4712 号	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 966 号宿舍楼	3,323.71	工业用地	抵押
14	发行人	赣(2019)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4713 号	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 966 号 1 层配电房室	83.99	工业用地	抵押
15	发行人	赣(2019)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4714 号	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 966 号 1 层卫生间	54.02	工业用地	抵押
16	发行人	赣(2019)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4715 号	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 966 号 1 层浴室	144.53	工业用地	抵押
17	发行人	赣(2019)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4508 号	奉新工业园区天工大道北侧、园区四路西侧	10,604.82	工业用地	抵押
18	发行人	赣(2020)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1516 号	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 966 号	8,210.17	工业用地	抵押

除上述房屋外, 发行人 2#物料仓库、3#焙烧车间及附属用房已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 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3#石墨化车间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上述房产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1	宁新新材	江西万里铁路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江西省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园区七路 488 号	4,032 m ²	工业	2022/7/10-2025/7/9

除上述租赁场地用作仓库外, 公司还租赁部分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用途, 租赁面积较小, 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8,049,384.41	1,264,570.68	16,784,813.73
软件	500,734.66	175,935.25	324,799.41
合计	18,550,119.07	1,440,505.93	17,109,613.14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19 宗，取得方式均为出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赣（2020）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1516 号	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 966 号	75,830.09	工业	抵押
2	发行人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3462 号	奉新工业园区（宋埠镇夏泽村）	26,730.00	工业	抵押
3	发行人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3463 号				
4	发行人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3464 号				
5	发行人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3465 号				
6	发行人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3466 号				
7	发行人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3467 号				
8	发行人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3468 号				
9	发行人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5660 号	奉新工业园区天工大道	30,085.14	工业	抵押
10	发行人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5661 号				
11	发行人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5662 号				
12	发行人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5663 号				
13	发行人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5664 号				
14	发行人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4714 号				
15	发行人	赣（2019）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4712 号				
16	发行人	赣（2019）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4713 号				
17	发行人	赣（2019）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4715 号				
18	发行人	赣（2019）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4508 号	奉新工业园区天工大道北侧、园区四路西侧	18,760.00	工业	抵押

19	宁昱鸿	赣（2022）奉新县不动产权 第 0001821 号	奉新县天工大道以 北、园区一路以西	65,329.8	工业	-

2、商标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 28 件，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限
1	发行人		35254748	11	2019.12.21-2029.12.20
2			35260772	42	2019.08.07-2029.08.06
3		宁新新材	35273322	11	2019.12.21-2029.12.20
4			35272912	42	2019.08.14-2029.08.13
5			35251546	42	2019.10.14-2029.10.13
6			27446995	35	2019.10.28-2029.10.27
7		墨都	28152403	9	2018.11.21-2028.11.20
8		百丈山 BAI ZHANG SHAN	35274985	42	2019.08.14-2029.08.13
9			35267881	11	2019.10.28-2029.10.27
10			35258911	1	2019.08.07-2029.08.06
11		墨都	35257305	1	2019.08.14-2029.08.13
12			35266477	11	2019.08.07-2029.08.06
13			35254695	42	2019.10.21-2029.10.20
14			17495861	9	2016.09.21-2026.09.20
15		宁新	35265464	9	2021.04.14-2031.04.13
16			35259327	1	2021.04.14-2031.04.13
17	宁和达		35271385	1	2019.10.14-2029.10.13
18		宁和达	28632501	9	2018.12.14-2028.12.13
19		宁和达	35261353	42	2019.08.21-2029.08.20
20			35256285	1	2019.08.14-2029.08.13
21			35253363	9	2019.08.14-2029.08.13
22			35253355	11	2019.08.14-2029.08.13
23			35251732	35	2019.08.14-2029.08.13
24	宁易邦	宁易邦	35260726	42	2019.08.07-2029.08.06
25			35260685	1	2019.08.07-2029.08.06
26			35255742	35	2019.08.21-2029.08.20
27			35255723	9	2019.08.21-2029.08.20
28			35269231	11	2019.09.07-2029.09.06

3、专利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专利权合计共 46 项，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铝-石墨复合材料制备工艺	发明	发行人	2015108002103	2015.11.19	2018.07.10
2	高密度高强度石墨的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310065410X	2013.03.01	2016.04.20

3	一种利用特种石墨尾料制备锂电池用负极材料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武汉大学	2017103445477	2017.05.16	2019.12.24
4	一种高强高密石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武汉大学	2017103445481	2017.05.16	2020.12.11
5	一种细镶嵌结构中间相沥青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在高强高密石墨材料中的应用	发明	发行人、 武汉大学	2018102742771	2018.03.29	2020.08.18
6	一种导热石墨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20107381921	2020.07.28	2021.10.29
7	一种特种石墨炊具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厦门大学	2020113766334	2020.11.30	2021.11.19
8	一种石墨基材上耐高温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厦门大学	2020105465918	2020.06.15	2022.02.11
9	一种石墨表面电化学沉积镍/碳化硅耐高温复合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厦门大学	2020105437513	2020.06.15	2022.02.08
10	一种用于生产高纯石墨焙烧炉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2522487	2018.08.06	2019.05.14
11	一种制备纯石墨的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2522932	2018.08.06	2019.03.26
12	一种用于制备高纯石墨的破碎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2522951	2018.08.06	2019.03.15
13	一种石墨生产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2423706	2018.08.03	2019.03.22
14	一种石墨粉尘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242380X	2018.08.03	2019.04.02
15	一种用于石墨提纯的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2424287	2018.08.03	2019.03.08
16	一种生产石墨用反应罐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2340597	2018.08.02	2019.03.08
17	一种高纯石墨高温石墨化炉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2342573	2018.08.02	2019.03.08
18	一种炭素制品高压浸渍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21897937	2019.12.10	2020.08.25
19	一种炭素制品焙烧尾气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21900357	2019.12.10	2020.08.25
20	一种制备高纯石墨的混捏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21979814	2019.12.10	2021.01.05
21	一种带盖式环式焙烧炉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21696675	2019.12.06	2020.09.11
22	一种高纯石墨混捏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21696779	2019.12.06	2020.09.01
23	一种高纯石墨模压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21707877	2019.12.06	2020.09.01
24	一种特种石墨热管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厦门大学	2020228121737	2020.11.27	2021.07.27
25	一种特种石墨炊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厦门大学	2020228393303	2020.11.30	2021.11.12

26	一种碳-碳复合材料的刹车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厦门大学	202122005778X	2021.08.24	2022.01.25
27	石墨导热膜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厦门大学	2021220071861	2021.08.24	2021.12.28
28	一种全自动浸渍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厦门大学	2021220057760	2021.08.24	2022.01.28
29	一种石墨托盘	实用新型	宁和达	2017217729253	2017.12.19	2018.09.04
30	一种石墨圆筒	实用新型	宁和达	2017217730049	2017.12.19	2018.07.10
31	一种石墨舟	实用新型	宁和达	2017217730960	2017.12.19	2018.07.10
32	一种石墨轴套	实用新型	宁和达	2017217731520	2017.12.19	2018.07.10
33	一种双层石墨掏刀	实用新型	宁和达	2017217732928	2017.12.19	2018.07.10
34	一种半开口石墨工件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宁和达	2017217692598	2017.12.18	2018.08.03
35	一种石墨加工铣刀	实用新型	宁和达	201721769512X	2017.12.18	2018.07.10
36	一种石墨加工吸盘	实用新型	宁和达	201721770354X	2017.12.18	2018.08.03
37	一种全开口石墨工件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宁和达	2017217707381	2017.12.18	2018.07.10
38	一种角度可调的石墨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宁和达	201721770971X	2017.12.18	2018.09.25
39	一种矩形石墨块开槽装置	实用新型	宁和达	2021217177288	2021.07.27	2022.01.11
40	一种矩形石墨柱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宁和达	2021221657818	2021.09.08	2022.02.01
41	一种石墨板磨削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宁和达	2021214433831	2021.06.28	2021.12.24
42	一种石墨棒表面磨削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宁和达	2021218706679	2021.08.11	2022.02.01
43	一种石墨棒截断装置	实用新型	宁和达	2021223182508	2021.09.24	2022.03.18
44	一种石墨模具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宁和达	2021220018107	2021.08.24	2022.02.11
45	一种石墨块码垛机构	实用新型	宁和达	2021227879145	2021.11.15	2022.05.13
46	一种方形石墨柱加工成石墨棒的装置	实用新型	宁和达	2021226598197	2021.11.02	2022.05.1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4、域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域名合计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ICP 备案号	网站网址	所有权人	专用期限
1	赣 ICP 备 15012017 号	http://www.jxningxin.com	宁新新材	2015.11.23-2022.11.23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

(1) 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258 人、275 人、316 人及 390 人。

(2) 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员工专业结构如下表所示：

专业	人数（人）	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36	9.23%
财务及审计人员	14	3.59%
营销人员	25	6.41%
生产人员	258	66.15%
研发人员	57	14.62%
合计	390	100.00%

(3) 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表所示：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初中及以下	228	58.46%
高中、中专	102	26.15%
大专、本科及以上	60	15.38%
合计	390	100.00%

(4) 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员工年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年龄分布	人数（人）	比例
30 及以下	17	4.36%
31-40	117	30.00%
41-50	191	48.97%
51 及以上	65	16.67%
合计	39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海航、李江标、田家利、刘春根四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李海航	董事、总经理
2	李江标	董事、副总经理
3	田家利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刘春根	副总经理

李海航先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公司董事情况”。

李江标先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公司董事情况”。

田家利先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公司董事情况”。

刘春根先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对外投资兼职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对外投资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七）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在研项目及其进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预算金额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研发人员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1	氢燃料电池石墨双极板的研究	研发一种电导率好、气密性强、机械性能好、耐腐蚀性能高的氢燃料电池石墨双极板	已实现实验室小块样品的生产，目前正在测试其基本性能。	200.37	102.01	8	国内先进水平
2	细颗粒等静压石墨的研究	通过改良生产工艺，提高细颗粒等静压石墨的性能指标	正研究细颗粒粉末与粘结剂的相关参数，并同步进行研究等静压压制参数试验。	245.73	125.06	8	国内先进水平
3	石墨材料高温提纯的研究	研发一种提高石墨材料高温提纯的方法，以达到提高生产效率，节约能源的目标。	目前实验室可以初步将石墨提纯至99.995%，下步计划将会进行高温提纯工艺探索。	174.32	89.56	7	国内先进水平
4	一次成型石墨化用坩埚的研究	研发一种能够降低成本、节约能源的一次成型石墨化用坩埚。	已完成前期调研工作，正在尝试采用新方案进行压制。	182.05	94.00	6	国内先进水平
5	高性能石墨铜复合材料的研究	研发一种制备高性能石墨铜复合材料的方法	已完成前期调研工作，已开始高性能石墨铜复合材料初步制备。	145.08	73.80	6	国内先进水平
6	中粗结构高纯石墨的研究	通过改良生产工艺，提高中粗结构高纯石墨的性能指标	已完成前期调研工作，现处于测试性能阶段。	174.46	88.66	5	国内先进水平
7	关于一种可选装工作台锯床工装的研发	研发一种方便加工小型材料的工装，加快生产效率	已完成前期调研工作，现处于测试性能阶段。	150.00	71.69	3	国内先进水平
8	关于一种自制铣床可调节夹具工装的研发	研发一种去除产品加工中震动的夹具工装	已完成前期调研工作，现处于测试性能阶段。	110.00	57.19	4	国内先进水平
9	关于一种加工R角使用的可旋转专用工装的研发	研发一种旋转加工圆锥R角的工装，更加方便快捷	已完成前期调研工作，现处于测试性能阶段。	125.00	61.04	3	国内先进水平
10	关于一种加工石墨舟锥形孔的专用刀具的研发	研发一种锥形刀具，直接锥形孔成型	已完成前期调研工作，现处于测试性能阶段。	120.00	60.05	3	国内先进水平
11	关于一种加工薄壁加热器专用工装的研发	研发一种薄壁加热器更安全稳定的工装	已完成前期调研工作，现处于测试性能阶段。	108.00	55.04	4	国内先进水平

2、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投入	878.08	1,549.36	913.15	897.24
营业收入	21,040.49	37,847.11	24,039.41	22,934.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17%	4.09%	3.80%	3.91%

3、合作研发情况

目前公司与各高校的正在履行的技术合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	保密措施
1	厦门大学	特种石墨材料生产应用及其相关技术研发	摸索特种石墨材料制备工艺，完成结构表征和性能测试，提高石墨产品的耐高温性、产品表面的耐腐蚀性、耐高温磨损性等。围绕特种石墨材料及其衍生品进行相关技术研发。	①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自共有专利申请日起，双方作为共有权利人，均有权独立使用和实施的，且享有其独立使用和实施的全部收益；但任何一方将共有专利转让、许可给第三方使用，所得收益由双方共享：宁新新材占 70%，厦门大学占 30%； ②厦门大学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厦门大学所有； ③宁新新材有权利用厦门大学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归属由宁新新材所有。厦门大学有权在完成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工作后，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归属由厦门大学所有。	厦门大学不得在向宁新新材交付研究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2	洛阳理工学院	高导热石墨-铝复合材料的制备研究	设计出一种高导热片状石墨-铝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并致力通过该方法实现石墨-铝复合材料的热性能及其机械强度	①合作研究的成果由双方共有，宁新新材具有优先使用权，成果申报及转让由双方共同签字同意； ②项目申报奖励根据贡献大小，由双方及项目负责人协商分享。	合作双方对合作项目及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3	陕西科技大学	校企战略合作协议	成立“陕西科技大学石墨/石墨烯新材料研发实验基地”，结合国家“十三五”新材料产业规划和生产结构转型升级的实际需要，重点开展石墨新材料，石墨烯	合作中相关专利权、技术后续改进权、同类或类似产品项目专利申报权和所有一律属于宁新新材，宁新新材根据产权价值大小结合陕西科技大学为项目的贡献，按项目支付陕西科技大学一定费用。 研发基地科技成果在转化或产业化时，宁新新材享有转让权	合作涉及到双方所有人员均有保守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的义务。

			技术应用，锂电负极材料等的研发实验工作	及其他相关权利。	

五、境外经营情况

无。

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七、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已形成了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监督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了公司治理架构的合法有效运行，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26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董事会作为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38 次会议，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成员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认真、谨慎地履行其权利，承担其义务，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参与了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并在公司的决策和经营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和权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赋予的职责，按照法定程序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协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各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形。

三、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通过加强内部控制，保证了产品、服务质量和资产安全，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按照控制制度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的执行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大华事务所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之后，出具了《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656 号），其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宁新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三人除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还分别持有其一致行动人盛通合伙 23.26%、20.79%和 20.79%的出资额，其中李海航担任盛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盛通合伙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且盛通合伙仅投资发行人，并未投资其他企业。除盛通合伙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相关内容。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三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公司董事情况”相关内容。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1	李海航	直接持发行人 13.96%股份；通过盛通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27%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	邓达琴	直接持发行人 12.05%股份；通过盛通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3	李江标	直接持发行人 7.52%股份；通过盛通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4	赵淑媛	通过盛通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13%股份	邓达琴配偶之姐妹

5	占名山	通过盛通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股份	邓达琴配偶之姐妹之配偶
6	赵淑娟	通过盛通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股份	邓达琴配偶之姐妹
7	刘才德	通过盛通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股份	邓达琴配偶之姐妹之配偶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盛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海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盛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3、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企巢简道	4.08%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简道创客，合计持有发行人 7.66% 股份
2	众利简道	2.15%	
3	简道众创	1.43%	
4	宜春发投	7.16%	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

企巢简道、众利简道、简道众创，宜春发投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相关内容。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宁和达	发行人持股 60%
2	宁易邦	发行人持股 74%
3	宁昱鸿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的控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相关情况。

5、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邓达琴	董事长
李海航	董事、总经理
李江标	董事、副总经理
田家利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邓婷	董事、财务经理
谢峰	独立董事
郭东	独立董事
李专	独立董事
邓永鸿	监事会主席
彭昭	监事
洪慧秀	职工监事

邓聪秀	财务总监
刘春根	副总经理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江西鑫江典当有限公司	动产质押典当；财产权利质押典当； 房地产抵押典当等业务	董事长邓达琴妹妹邓达珍担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弟 弟邓达敏曾担任副总经理
2	石城县宏程广告店	打字、复印、广告制作、发布服务	财务总监邓聪秀之弟邓荣城控 制的个体户
3	石城县荣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等施工	财务总监邓聪秀之弟邓荣臻控 制的企业
4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口跨境品牌电商	独立董事郭东担任独立董事
5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红外热像仪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 售，并提供技术服务	独立董事郭东担任独立董事
6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电信级互联网流量管理系统的研 发、生产、销售及升级维护，并 在此基础上提供进一步的精准营 销、流量经营、数据挖掘、用户 行为分析等互联网数据服务	独立董事郭东担任独立董事
7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 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 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 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 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 产品业务	独立董事郭东担任董事
8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 销售；光伏电站的开发及建设； 光伏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 产和销售	独立董事郭东担任独立董事
9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药品、生物制品研发；生产用细 胞质量的检定；药品、生物制品 生产工艺病毒灭活/去除验证； 医用临床标本的检验检测	独立董事谢峰担任独立董事
10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	机动车驾驶培训	独立董事谢峰担任独立董事

	有限公司		
11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母制品研发、生产、销售	独立董事谢峰担任独立董事
12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及会计服务	独立董事谢峰担任高级合伙人的企业
13	北京英维塔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监事彭昭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控制
14	英维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智库，研究咨询和媒体业务等	监事彭昭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控制
15	英维里（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智库，研究咨询和媒体业务等	监事彭昭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并控制
16	北京智次方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智库，研究咨询和媒体业务等	监事彭昭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
17	北京云和中科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研究、投资管理、咨询等	监事彭昭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8	上海物谐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物联网智库，研究咨询和媒体业务等	监事彭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
19	青岛智次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等	监事彭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
20	智次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监事彭昭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
21	永州双宁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服务等	独立董事李专之配偶之父亲控制且担任经理
22	萍乡市长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硅锰合金冶金炉料等	独立董事李专之配偶之父亲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宁乡市唐七养殖有限公司	畜牧业	独立董事李专之配偶之父亲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4	湖南衡宝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洁净净化工程设计等	独立董事李专之配偶之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其他关联方

基于谨慎性考虑，将持有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法人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鞠国军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和达 15%股权
2	王忠伟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和达 15%股权
3	北京鑫三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和达 10%股权
4	李纪彬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易邦 18%股权
5	海南富陶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王忠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峰曾担任独立董事
2	安徽省渠道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峰曾担任独立董事
3	湖南博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李专曾担任董事

4	西藏冬华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郭东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深圳市大成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 1】	独立董事郭东曾担任董事
6	四川比特烯【注 2】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江标之兄李秀标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江西华鹄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 3】	财务总监邓聪秀之弟邓荣臻曾担任董事
8	孟庆桐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曾任发行人监事
9	品瑞医疗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 4】	离任监事孟庆桐曾担任董事
10	程雷【注 5】	曾持有子公司宁易邦 10%以上股权
11	霍尔果斯市易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 6】	曾持有子公司宁和达、宁易邦 10%以上股权
12	云和易晨	同受赵云实际控制，曾合计持股超 5%。
13	云和正奇	

注 1：郭东于 2020 年 9 月辞任深圳市大成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注 2：李秀标于 2020 年 5 月份辞去四川比特烯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注 3：江西华鹄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注销。

注 4：2021 年 6 月 11 日，孟庆桐不再担任品瑞医疗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注 5：2020 年 6 月程雷将其持有的宁易邦 11.6%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现持股比例为 8%。

注 6：霍尔果斯市易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注销。

除此之外，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存在前述关联方情形之一的，亦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及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212.68	396.81	367.95	366.68
利润总额	3,989.20	8,889.07	5,245.19	5,680.79
占比	5.33%	4.46%	7.01%	6.4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2 日，宁易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纪彬将其持有的宁易邦 11.4%的出资份额（认缴额为 57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程雷将其持有的宁易邦 11.6%的出资份额（认缴额为 58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时，李纪彬持有的 11.4%出资份额（认缴额为 57 万元）及程雷持有的 11.6%出资份额（认缴额为 58 万元）尚未缴纳，因此本次转让不涉及对价支付，由发行人履行前述股权的出资义务。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借款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中的关联方	担保方式	借款机构	担保金额	主债务合同起始日	主债务合同到期日
发行人	邓达琴、李海航、田家利、邓婷、熊茶英	保证	奉新农商行	800.00	2018/5/11	2019/5/10
发行人	邓达琴、李海航、田家利、邓婷、熊茶英	保证	奉新农商行	500.00	2018/7/12	2020/7/11
发行人	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田家利、邓婷、熊茶英	保证	奉新农商行	1,500.00	2018/8/9	2019/8/8
发行人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田家利、邓婷、熊茶英	保证	奉新农商行	1,000.00	2018/11/8	2019/11/7
发行人	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田家利、邓婷	保证	奉新农商行	1,400.00	2018/12/14	2021/12/13
发行人	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田家利、邓婷	保证	奉新农商行	800.00	2019/5/8	2020/5/7
发行人	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田家利、邓婷	保证	奉新农商行	200.00	2019/5/24	2020/5/23
发行人	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田家利、邓婷	保证	奉新农商行	900.00	2019/7/18	2022/7/17
发行人	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田家利、邓婷【注 1】	保证	奉新农商行	1,500.00	2019/8/7	2024/8/6
发行人	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田家利、邓婷【注 2】	保证	奉新农商行	2,000.00	2019/12/19	2022/12/18
发行人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田家利、邓婷【注 3】	保证	奉新农商行	1,000.00	2020/4/28	2022/4/11
发行人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田家利、邓婷	保证	奉新农商行	500.00	2020/9/25	2021/9/24
发行人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保证	奉新农商行	500.00	2021/3/18	2022/3/17
发行人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注 4】	保证	奉新农商行	2,400.00	2021/3/18	2026/3/17
发行人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注 5】	保证	奉新农商行	1,800.00	2021/6/11	2026/6/10
发行人	李海航、李江标、邓达琴、田家利、邓婷	保证	奉新农商行	500.00	2021/9/17	2022/9/16
发行人	李江标、邓达琴、李海航	保证	奉新农商行	500.00	2022/3/16	2023/3/15
发行人	李海航、李江标、邓达琴、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奉新农商行	1,000.00	2022/3/27	2023/3/26
发行人	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	保证	赣州银行奉新支行	1,000.00	2020/1/9	2021/1/9
发行人	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	保证	赣州银行奉新支行	500.00	2021/1/15	2022/1/15
发行人	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	保证	赣州银行奉新支行	1,000.00	2021/1/15	2022/1/15
发行人	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	保证	赣州银行奉新支行	500.00	2022/1/17	2023/1/17

发行人	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	保证	赣州银行奉新支行	1,000.00	2022/1/17	2023/1/17
发行人	李海航、孔晓丹、邓达琴、赵岩松、李江标	保证	建设银行奉新支行	3,700.00	2020/7/10	2021/7/9
发行人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保证	建设银行奉新支行	3,700.00	2021/7/19	2022/7/18
发行人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保证	建设银行奉新支行	10,000.00	2021/12/6	2027/12/5
发行人	李海航、孔晓丹、邓达琴、赵岩松	保证	江西银行奉新支行	500.00	2020/2/29	2021/2/28
发行人	李海航、孔晓丹、邓达琴、赵岩松、李江标	保证	江西银行奉新支行	500.00	2021/3/26	2022/3/24
发行人	李海航、孔晓丹、邓达琴、赵岩松、李江标	保证	江西银行奉新支行	450.00	2021/3/26	2022/3/24
发行人	李海航、孔晓丹、邓达琴、赵岩松、李江标	保证	江西银行奉新支行	950.00	2022/3/16	2023/3/15
发行人	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注6】	保证	九江银行奉新支行	500.00	2019/10/30	2020/10/30
发行人	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注7】	保证	九江银行奉新支行	500.00	2021/2/7	2022/2/7
发行人	李海航、邓达琴、赵岩松、李江标、孔晓丹	保证	九江银行奉新支行	1,000.00	2022/5/11	2023/5/11
发行人	李海航、孔晓丹、邓达琴、赵岩松、李江标	保证	兴业银行宜春分行	3,000.00	2022/1/27	2023/1/26
发行人	李海航、孔晓丹、邓达琴、赵岩松、田家利、邓婷、熊茶英、江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注8】	保证	邮储银行奉新支行	300.00	2018/9/27	2019/8/26
发行人	李海航、孔晓丹、邓达琴、赵岩松、田家利、邓婷、李江标	保证	邮储银行奉新支行	1,200.00	2019/3/11	2020/3/10
发行人	李海航、孔晓丹、邓达琴、赵岩松、李江标、田家利、邓婷	保证	邮储银行奉新支行	1,500.00	2020/2/20	2021/2/19
发行人	李海航、孔晓丹、邓达琴、赵岩松、李江标、田家利、邓婷	保证	邮储银行奉新支行	1,500.00	2021/1/20	2022/1/19
发行人	李海航、孔晓丹、邓达琴、赵岩松、李江标、田家利、邓婷	保证	邮储银行奉新支行	1,500.00	2022/1/21	2023/1/20
发行人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注9】	保证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1,500.00	2019/5/22	2020/5/21
发行人	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	保证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500.00	2021/9/16	2022/9/15
发行人	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	保证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500.00	2021/12/29	2022/12/29
发行人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保证	中国银行奉新支行	500.00	2021/3/18	2022/3/17

发行人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保证	中国银行奉新支行	200.00	2021/3/18	2022/3/17
发行人	李海航、李江标、邓达琴	保证	中国银行奉新支行	500.00	2022/3/28	2023/3/28
发行人	李海航、李江标、邓达琴	保证	中国银行奉新支行	200.00	2022/3/28	2023/3/28
宁昱鸿	李海航、李江标、邓达琴 【注 10】	保证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中信国际北京分行	30,000.00	2022/6/15	2027/7/3
宁和达	发行人、王忠伟、鞠国军	保证	奉新农商行	1,000.00	2022/3/22	2023/3/21
宁和达	发行人、王忠伟、鞠国军、张美杰、张永红【注 11】	保证	九江银行奉新支行	200.00	2019/4/29	2020/4/29
宁和达	发行人、王忠伟、鞠国军、张永红、张美杰、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注 12】	保证	九江银行奉新支行	200.00	2020/5/10	2021/5/9
宁和达	发行人、鞠国军、王忠伟 【注 13】	保证	中国银行奉新支行	300.00	2021/6/28	2022/6/27

注 1：本笔贷款已于 2021 年 1 月提前偿还。

注 2：本笔贷款已于 2021 年 1 月提前偿还。

注 3：本笔贷款 2021 年 4 月 20 日到期后展期一年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由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田家利、邓婷提供信用担保。

注 4：本笔贷款已提前归还 2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2,200.00 万元。

注 5：本笔贷款已提前归还 1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1,700.00 万元。

注 6：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笔借款提供担保，李海航、孔晓丹、邓达琴、赵岩松、李江标为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7：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笔借款提供担保，李海航、孔晓丹、邓达琴、赵岩松、李江标为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8：江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本笔借款提供担保，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邓婷、田家利、熊茶英为江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9：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笔借款提供担保，李海航、孔晓丹、邓达琴、赵岩松、李江标及发行人为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10：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银团借款合同借款余额为 0 元。

注 11：发行人为本笔交易提供担保，宁和达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

注 12：李海航、孔晓丹、鞠国军、张美杰、王忠伟、张永红为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13：发行人为本笔交易提供担保，宁和达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

2) 融资租赁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人	出租人	担保合同总金额	融资租赁到期日
发行人	李海航、鞠国军、宁和达	诚泰租赁	256.00	2021/8/27
发行人	李海航、孔晓丹、邓达琴、赵岩松	富银租赁	736.00	2020/9/14
发行人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君创租赁	2,000.00	2022/10/14
发行人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君创租赁	1,500.00	2024/5/20
发行人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平安租赁	96.00	2020/2/5
发行人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平安租赁	245.00	2020/4/3
发行人	李江标、孔晓丹、邓达琴、赵岩松和李海航	远东租赁	2,000.00	2024/1/24
发行人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中关村租赁	1,500.00	2024/7/19

发行人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仲利租赁	203.97	2021/8/31
宁和达	李海航、鞠国军、发行人	诚泰租赁	36.4	2021/10/1
宁和达	李海航、鞠国军、发行人	诚泰租赁	94.32	2021/10/1
宁和达	李海航、鞠国军、发行人	诚泰租赁	57.8	2021/11/15
宁和达	鞠国军、王忠伟	平安租赁	144.2	2024/2/21

3) 票据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式	贷款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主合同到期日
发行人	李江标、孔晓丹、邓达琴、赵岩松和李海航	保证	浦发银行 宜春分行	3,900.00	2021/11/29	2022/6/21
发行人	李江标、孔晓丹、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	保证	兴业银行 宜春分行	1,200.00	2022/4/27	2023/6/6

4) 其他关联担保

2018年10月19日，发行人子公司宁和达作为卖方与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买方签订《高纯石墨匣钵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1,683万元人民币（已含16%增值税），发行人于2018年11月16日为上述主合同向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企业担保书》，保证宁和达完全履行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2018年11月16日，宁和达（作为反担保人）与发行人（作为担保人）就主合同的履行事宜签订了《反担保协议》。本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股权转让、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等。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用以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与公司现行有效的制度相符，关联交易制度得到了较好地执行。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相关内容。

八、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822,192.63	57,690,094.23	59,721,210.45	39,630,326.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445,086.64	86,851,108.06	33,497,079.58	14,784,033.22
应收账款	143,440,451.47	145,648,991.04	139,849,748.37	135,284,611.45
应收款项融资	17,697,133.03	8,212,839.40	4,250,504.69	957,835.63
预付款项	15,755,216.88	20,353,715.11	12,123,307.61	5,225,943.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32,842.99	1,741,010.77	135,652.67	955,208.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6,004,963.63	188,208,861.37	140,796,349.57	109,667,209.27
合同资产	4,448,828.44	1,455,286.00	684,226.7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0,247.52	951,347.94		949,056.60
其他流动资产	12,108,511.52	9,378,373.61	227,639.69	2,238,909.16
流动资产合计	606,135,474.75	520,491,627.53	391,285,719.41	309,693,134.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1,059,326.17	1,028,095.20	896,079.71	253,648.99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7,465.00	677,465.00	664,181.00	644,83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2,532,155.57	286,303,384.81	228,047,164.66	159,943,430.15
在建工程	147,960,311.06	62,120,111.67	3,201,871.87	50,320,255.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336,407.25	15,535,324.64		
无形资产	17,109,613.14	9,128,333.99	9,375,161.39	9,621,988.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3,930.64	1,175,636.74	1,147,971.62	1,018,74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304,999.82	24,736,460.99	8,249,321.70	5,416,022.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3,184,208.65	400,704,813.04	251,581,751.95	227,218,927.89
资产总计	1,249,319,683.40	921,196,440.57	642,867,471.36	536,912,062.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6,896,000.00	130,500,000.00	93,000,000.00	5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199,349.50	25,150,650.50	500,000.00	
应付账款	79,271,648.15	37,942,249.30	18,194,196.77	30,634,063.19
预收款项	522,552.02	230,445.65	795,977.39	1,693,599.15
合同负债	121,512,162.99	21,102,124.20	1,484,145.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19,783.04	2,886,252.58	1,802,712.29	1,936,685.98
应交税费	13,136,292.87	10,523,789.24	13,331,030.36	10,016,415.32
其他应付款	1,317,434.46	1,209,375.51	837,718.78	1,094,850.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97,923.87	18,033,871.36	17,919,856.48	9,390,865.31
其他流动负债	64,801,384.28	80,936,144.04	29,501,056.79	8,551,940.82
流动负债合计	544,074,531.18	328,514,902.38	177,366,694.83	116,318,420.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2,700,000.00	66,000,000.00	18,650,000.00	28,0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0,248,396.64	9,122,883.72	7,192,635.67	2,793,117.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057,207.90	11,714,850.17	13,036,632.45	8,811,766.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469.75	29,469.75	27,477.15	24,575.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035,074.29	86,867,203.64	38,906,745.27	39,679,459.11
负债合计	708,109,605.47	415,382,106.02	216,273,440.10	155,997,879.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9,820,000.00	69,820,000.00	69,820,000.00	69,8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6,585,371.43	166,585,371.43	166,585,371.43	166,608,594.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6,995.25	166,995.25	155,703.85	139,260.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970,926.74	25,096,101.37	18,621,539.50	14,250,508.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4,450,685.29	234,460,335.60	167,088,812.64	127,331,52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993,978.71	496,128,803.65	422,271,427.42	378,149,885.82
少数股东权益	12,216,099.22	9,685,530.90	4,322,603.84	2,764,297.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1,210,077.93	505,814,334.55	426,594,031.26	380,914,183.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9,319,683.40	921,196,440.57	642,867,471.36	536,912,062.74

法定代表人：李海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聪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聪秀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677,707.14	52,474,296.55	58,514,398.28	38,110,891.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250,570.88	73,645,436.51	29,484,133.08	13,837,464.82
应收账款	150,637,730.27	166,307,256.76	152,338,809.77	149,484,418.53
应收款项融资	13,765,929.60	8,212,839.40	3,882,749.10	957,835.63
预付款项	9,194,914.70	11,633,233.54	9,612,531.57	4,798,549.71
其他应收款	1,104,296.76	1,217,680.56	102,196.22	907,136.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0,290,786.91	149,412,984.67	122,282,183.38	95,760,207.35
合同资产	2,931,221.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0,247.52	951,347.94		949,056.60
其他流动资产	11,250,543.32	8,880,981.40		706,508.60
流动资产合计	528,083,948.54	472,736,057.33	376,217,001.40	305,512,069.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1,059,326.17	1,028,095.20	896,079.71	253,648.99
长期股权投资	36,700,000.00	8,690,000.00	6,700,000.00	4,0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7,465.00	677,465.00	664,181.00	644,83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9,672,144.33	276,508,631.02	200,278,653.76	153,724,992.21
在建工程	132,179,752.25	61,942,753.18	1,626,855.65	48,918,046.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336,407.25	15,535,324.64	20,553,460.21	
无形资产	9,026,859.82	9,128,333.99	9,375,161.39	9,621,988.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0,088.61	1,049,091.03	1,001,028.86	1,018,74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064,479.82	23,471,200.99	8,235,373.60	5,251,091.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6,786,523.25	398,030,895.05	249,330,794.18	223,483,350.24
资产总计	1,154,870,471.79	870,766,952.38	625,547,795.58	528,995,419.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6,896,000.00	127,500,000.00	91,000,000.00	5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199,349.50	20,800,650.50	500,000.00	
应付账款	64,299,859.45	32,386,488.42	13,337,260.73	29,621,115.10
预收款项	164,740.46	127,611.96	655,101.08	881,767.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19,975.69	2,109,550.76	1,329,327.69	1,283,967.65
应交税费	12,141,656.19	8,907,001.86	12,639,271.80	9,825,089.85
其他应付款	1,873,576.20	1,659,942.85	809,146.66	1,090,826.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95,904,281.93	17,301,741.98	24,873.2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86,764.30	18,033,871.36	17,660,619.31	9,390,865.31
其他流动负债	48,262,767.37	67,236,422.80	25,605,893.61	7,684,440.82
流动负债合计	474,548,971.09	296,063,282.49	163,561,494.15	110,778,072.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2,700,000.00	66,000,000.00	18,650,000.00	28,0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9,950,103.13	9,122,883.72	7,192,635.67	1,978,204.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057,207.90	11,714,850.17	13,036,632.45	8,811,766.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469.75	29,469.75	27,477.15	24,575.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736,780.78	86,867,203.64	38,906,745.27	38,864,545.63
负债合计	638,285,751.87	382,930,486.13	202,468,239.42	149,642,618.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820,000.00	69,820,000.00	69,820,000.00	69,8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6,608,594.30	166,608,594.30	166,608,594.30	166,608,594.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6,995.25	166,995.25	155,703.85	139,260.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970,926.74	25,096,101.37	18,621,539.50	14,250,508.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2,018,203.63	226,144,775.33	167,873,718.51	128,534,438.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584,719.92	487,836,466.25	423,079,556.16	379,352,801.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4,870,471.79	870,766,952.38	625,547,795.58	528,995,419.72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0,404,890.06	378,471,087.92	240,394,127.54	229,349,463.54
其中：营业收入	210,404,890.06	378,471,087.92	240,394,127.54	229,349,463.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0,757,944.70	298,118,105.28	193,841,564.09	170,410,848.91
其中：营业成本	140,931,495.21	240,369,383.02	159,583,428.68	136,936,627.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 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80,376.88	2,793,392.45	2,099,284.02	1,467,542.40
销售费用	2,849,598.98	5,987,160.15	4,330,275.17	6,840,731.93
管理费用	9,694,861.59	23,360,367.31	10,302,826.92	10,761,492.14
研发费用	8,780,844.91	15,493,579.62	9,131,527.20	8,972,390.14
财务费用	7,520,767.13	10,114,222.73	8,394,222.10	5,432,064.86
其中：利息费用	7,829,984.64	10,150,961.39	8,402,134.27	5,714,191.06

利息收入	185,167.94	148,103.51	140,740.08	52,858.02
加：其他收益	730,885.91	8,353,068.86	7,964,578.89	2,731,253.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835.76	66,417.72	61,454.79	-10,258.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670.67	-264,434.15	-138,931.28	-4,460,330.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00.64	-21,197.57		8,817.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082,225.48	88,486,837.50	54,439,665.85	57,208,096.05
加：营业外收入	189,052.03	764,782.02	279,020.18	241,980.25
减：营业外支出	379,304.72	360,870.59	2,266,754.68	642,220.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891,972.79	88,890,748.93	52,451,931.35	56,807,856.24
减：所得税费用	4,496,229.41	9,681,737.04	7,088,526.70	6,582,733.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95,743.38	79,209,011.89	45,363,404.65	50,225,122.2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95,743.38	79,209,011.89	45,363,404.65	50,225,122.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0,568.32	5,362,927.06	1,235,083.43	2,123,118.31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65,175.06	73,846,084.83	44,128,321.22	48,102,003.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91.40	16,443.25	15,964.7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91.40	16,443.25	15,964.7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91.40	16,443.25	15,964.7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291.40	16,443.25	15,964.7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395,743.38	79,220,303.29	45,379,847.90	50,241,086.9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865,175.06	73,857,376.23	44,144,764.47	48,117,968.6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0,568.32	5,362,927.06	1,235,083.43	2,123,118.3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1.06	0.63	0.7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1.06	0.63	0.75

法定代表人：李海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聪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聪秀

（四）母公司利润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9,489,724.41	291,702,248.01	210,143,196.85	202,757,167.27
减：营业成本	104,037,266.12	180,480,681.09	138,795,247.44	126,583,569.91
税金及附加	884,022.43	2,569,386.33	1,950,234.92	1,434,354.63
销售费用	1,039,756.24	2,353,424.20	1,166,766.13	2,945,420.48
管理费用	7,982,785.22	21,005,263.53	8,563,197.67	8,788,457.82
研发费用	5,730,781.27	11,099,496.33	6,896,873.04	6,694,332.45
财务费用	7,504,210.33	9,927,365.26	8,132,069.37	5,485,450.91
其中：利息费用	7,634,237.40	9,983,071.25	8,278,916.03	5,525,821.02

利息收入	161,283.54	140,981.84	136,261.00	47,416.22
加：其他收益	616,650.37	8,211,590.61	7,604,905.79	2,618,693.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835.76	66,417.72	61,454.79	-10,258.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983.90	-320,414.45	118,115.35	-3,918,677.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197.57	-	8,817.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67,733.51	72,203,027.58	52,423,284.21	49,524,156.37
加：营业外收入	458,044.49	1,378,142.90	396,768.14	349,307.58
减：营业外支出	379,287.59	360,600.62	2,266,754.68	642,220.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46,490.41	73,220,569.86	50,553,297.67	49,231,243.89
减：所得税费用	3,898,236.74	8,474,951.17	6,842,986.21	6,582,733.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48,253.67	64,745,618.69	43,710,311.46	42,648,509.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48,253.67	64,745,618.69	43,710,311.46	42,648,509.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91.40	16,443.25	15,964.7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91.40	16,443.25	15,964.7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291.40	16,443.25	15,964.7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748,253.67	64,756,910.09	43,726,754.71	42,664,474.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200,872,398.47	263,881,233.83	176,946,853.41	118,267,452.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05,569.29	4,562.57	1,066,587.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7,430.56	8,279,015.82	8,302,551.99	3,557,74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745,398.32	272,164,812.22	186,315,993.04	121,825,202.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728,074.50	158,681,510.30	128,006,886.17	98,634,205.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				

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53,218.20	30,518,786.62	24,813,926.45	23,473,53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5,264.86	26,997,993.23	12,524,148.99	11,203,58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9,521.92	9,854,203.94	8,593,897.38	9,093,81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636,079.48	226,052,494.09	173,938,858.99	142,405,14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09,318.84	46,112,318.13	12,377,134.05	-20,579,946.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746.80	66,417.72	64,483.68	37,56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000.00	25,800.00		25,6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746.80	92,217.72	64,483.68	63,242.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412,113.75	108,011,093.60	30,060,697.30	55,874,35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	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412,113.75	109,611,093.60	30,065,697.30	55,874,35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04,366.95	-109,518,875.88	-30,001,213.62	-55,811,113.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74,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9,064,307.73	192,500,000.00	105,000,000.00	122,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4,858,439.34	27,411,637.25	6,38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064,307.73	197,358,439.34	132,711,637.25	203,38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500,000.00	111,550,000.00	71,200,000.00	93,650,31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6,540,497.87	8,555,180.46	6,651,832.73	5,109,639.54

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73,670.34	27,887,023.51	17,597,771.37	12,236,226.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14,168.21	147,992,203.97	95,449,604.10	110,996,18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50,139.52	49,366,235.37	37,262,033.15	92,392,819.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657.48	-66,119.09	-47,070.05	47,646.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2,251.11	-14,106,441.47	19,590,883.53	16,049,405.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14,768.98	59,221,210.45	39,630,326.92	23,580,921.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22,517.87	45,114,768.98	59,221,210.45	39,630,326.92

法定代表人：李海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聪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聪秀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950,510.38	208,595,867.26	157,727,858.86	99,885,028.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56,879.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9,305.63	7,988,012.91	7,910,338.96	3,260,70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266,695.91	216,583,880.17	165,638,197.82	103,145,734.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613,747.76	124,223,232.39	117,692,849.95	92,459,020.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80,200.84	21,773,276.22	17,891,144.65	16,913,828.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0,944.85	24,151,269.66	11,573,318.65	10,531,71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8,758.74	6,477,217.79	5,077,098.24	4,711,66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443,652.19	176,624,996.06	152,234,411.49	124,616,22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23,043.72	39,958,884.11	13,403,786.33	-21,470,49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746.80	66,417.72	64,483.68	37,56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800.00		2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				

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46.80	92,217.72	64,483.68	63,562.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466,971.73	104,917,753.03	28,570,129.53	52,485,18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10,000.00	1,990,000.00	2,6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476,971.73	106,907,753.03	31,225,129.53	52,485,18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09,224.93	-106,815,535.31	-31,160,645.85	-52,421,623.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9,064,307.73	189,500,000.00	103,000,000.00	120,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4,858,439.34	27,411,637.25	6,38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064,307.73	194,358,439.34	130,411,637.25	201,38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500,000.00	109,550,000.00	69,200,000.00	93,629,01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93,895.10	8,457,788.78	6,557,099.38	5,035,496.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80,170.34	25,434,426.34	16,994,171.37	11,362,126.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74,065.44	143,442,215.12	92,751,270.75	110,026,63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90,242.29	50,916,224.22	37,660,366.50	91,362,362.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6.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95,938.92	-15,940,426.98	19,903,506.98	17,469,928.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73,971.30	58,014,398.28	38,110,891.30	20,640,962.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78,032.38	42,073,971.30	58,014,398.28	38,110,891.30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820,000.00				166,585,371.43		166,995.25		25,096,101.37		234,460,335.60	9,685,530.90	505,814,334.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820,000.00				166,585,371.43		166,995.25		25,096,101.37		234,460,335.60	9,685,530.90	505,814,334.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74,825.37		29,990,349.69	2,530,568.32	35,395,743.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865,175.06	2,530,568.32	35,395,743.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74,825.37		-2,874,825.37		
1. 提取盈余公积									2,874,825.37		-2,874,825.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820,000.00				166,585,371.43		166,995.25		27,970,926.74		264,450,685.29	12,216,099.22	541,210,077.93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820,000.00				166,585,371.43		155,703.85		18,621,539.50		167,088,812.64	4,322,603.84	426,594,031.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820,000.00				166,585,371.43		155,703.85		18,621,539.50		167,088,812.64	4,322,603.84	426,594,031.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91.40		6,474,561.87		67,371,522.96	5,362,927.06	79,220,303.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91.40				73,846,084.83	5,362,927.06	79,220,303.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74,561.87		-6,474,561.87		
1．提取盈余公积									6,474,561.87		-6,474,561.8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820,000.00				166,585,371.43		166,995.25		25,096,101.37		234,460,335.60	9,685,530.90	505,814,334.55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820,000.00				166,608,594.30		139,260.60		14,250,508.35		127,331,522.57	2,764,297.54	380,914,18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820,000.00				166,608,594.30		139,260.60		14,250,508.35		127,331,522.57	2,764,297.54	380,914,183.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22.87		16,443.25		4,371,031.15		39,757,290.07	1,558,306.30	45,679,847.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443.25				44,128,321.22	1,235,083.43	45,379,847.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222.87							323,222.87	3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	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222.87							23,222.87	
（三）利润分配									4,371,031.15		-4,371,031.15		
1. 提取盈余公积									4,371,031.15		-4,371,031.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820,000.00				166,585,371.43		155,703.85		18,621,539.50		167,088,812.64	4,322,603.84	426,594,031.26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820,000.00				101,082,179.21		123,295.90		9,985,657.36		83,494,369.61	641,179.23	257,146,681.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820,000.00				101,082,179.21		123,295.90		9,985,657.36		83,494,369.61	641,179.23	257,146,681.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65,526,415.09		15,964.70		4,264,850.99		43,837,152.96	2,123,118.31	123,767,502.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64.70				48,102,003.95	2,123,118.31	50,241,086.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65,526,415.09								73,526,415.0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				65,526,415.09								73,526,415.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64,850.99		-4,264,850.99		
1．提取盈余公积									4,264,850.99		-4,264,850.9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820,000.00				166,608,594.30		139,260.60		14,250,508.35		127,331,522.57	2,764,297.54	380,914,183.36

法定代表人：李海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聪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聪秀

（八）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820,000.00				166,608,594.30		166,995.25		25,096,101.37		226,144,775.33	487,836,466.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820,000.00				166,608,594.30		166,995.25		25,096,101.37		226,144,775.33	487,836,466.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74,825.37		25,873,428.30	28,748,253.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748,253.67	28,748,253.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74,825.37		-2,874,825.37	
1．提取盈余公积									2,874,825.37		-2,874,825.3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820,000.00				166,608,594.30		166,995.25		27,970,926.74		252,018,203.63	516,584,719.92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820,000.00				166,608,594.30		155,703.85		18,621,539.50		167,873,718.51	423,079,556.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820,000.00				166,608,594.30		155,703.85		18,621,539.50		167,873,718.51	423,079,556.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91.40		6,474,561.87		58,271,056.82	64,756,910.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91.40				64,745,618.69	64,756,910.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74,561.87		-6,474,561.87		
1. 提取盈余公积								6,474,561.87		-6,474,561.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820,000.00				166,608,594.30		166,995.25		25,096,101.37		226,144,775.33	487,836,466.25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820,000.00				166,608,594.30		139,260.60		14,250,508.35		128,534,438.20	379,352,801.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820,000.00				166,608,594.30		139,260.60		14,250,508.35		128,534,438.20	379,352,801.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43.25		4,371,031.15		39,339,280.31	43,726,754.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443.25				43,710,311.46	43,726,754.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71,031.15		-4,371,031.15	
1．提取盈余公积									4,371,031.15		-4,371,031.1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820,000.00				166,608,594.30		155,703.85		18,621,539.50		167,873,718.51	423,079,556.16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820,000.00				101,082,179.21		123,295.90		9,985,657.36		90,150,779.28	263,161,911.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820,000.00				101,082,179.21		123,295.90		9,985,657.36		90,150,779.28	263,161,911.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65,526,415.09		15,964.70		4,264,850.99		38,383,658.92	116,190,889.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64.70				42,648,509.91	42,664,474.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65,526,415.09							73,526,415.0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				65,526,415.09							73,526,415.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64,850.99		-4,264,850.99	
1．提取盈余公积									4,264,850.99		-4,264,850.9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820,000.00				166,608,594.30		139,260.60		14,250,508.35		128,534,438.20	379,352,801.45

二、审计意见

2022 年 1 月—6 月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2]001787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9 月 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姜纯友、田云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2]00550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少华、陈婷婷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1]00282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姜纯友、吴少华
2019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0]00625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姜纯友、吴少华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其他权益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报告期内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 3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2	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74
3	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主体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新增 1 户，为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新设方式纳入合并范围。

四、会计政策、估计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正常经营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生产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

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

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

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

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A.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C.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D.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E.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

之间差额的现值。

D.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除应收款项外，公司与可比公司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无对应减值损失比例。

11.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2019 年，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账龄	方大炭素	东方碳素	新成新材	公司
1 年以内	1.25%	5.00%	5.00%	5.00%
1-2 年	18.92%	10.00%	10.00%	10.00%
2-3 年	53.01%	30.00%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
3-4 年	-	-	-	50.00%
4-5 年	-	-	-	80.00%

5 年以上	-	-	-	100.00%

2020 年，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账龄	方大炭素	东方碳素	新成新材	公司
1 年以内	0.47%	5.00%	5.00%	5.00%
1-2 年	11.93%	10.00%	10%	10.00%
2-3 年	47.15%	30.00%	3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	-
3-4 年	-	-	-	50.00%
4-5 年	-	-	-	80.00%
5 年以上	-	-	-	100.00%

2021 年，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账龄	方大炭素	东方碳素	新成新材	公司
1 年以内	0.49%	5.00%	5.00%	5.00%
1-2 年	10.24%	10.00%	10.00%	10.00%
2-3 年	35.30%	30.00%	30.00%	30.00%
3 年以上	95.31%	100.00%	100.00%	-
3-4 年	-	-	-	50.00%
4-5 年	-	-	-	80.00%
5 年以上	-	-	-	100.00%

2022 年，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账龄	方大炭素	东方碳素	新成新材	公司
1 年以内	0.59%	5.00%	5.00%	5.00%
1-2 年	13.85%	10.00%	10.00%	10.00%
2-3 年	50.41%	30.00%	30.00%	30.00%
3 年以上	95.31%	100.00%	100.00%	-
3-4 年	-	-	-	50.00%
4-5 年	-	-	-	80.00%
5 年以上	-	-	-	100.00%

注：东方碳素年度报告未披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情况，以上比例为根据其披露的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测算数据。

13. 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14. 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关联交易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非关联方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

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17.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21.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已逾期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未逾期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2.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估计”之“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

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

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

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工业窑炉	年限平均法	7-13	5.00	7.31-13.5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工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9.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

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使用寿命期限内平均摊销	48-50	-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财务软件	使用寿命期限内平均摊销	10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

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

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1.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32.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企业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

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8.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

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销售特种石墨、石墨制品等商品，公司在境内及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方式具体如下：

①境内销售收入确认：

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商品销售义务，将货品发往合同约定地点，以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后作为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按照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② 境外销售收入确认：

公司境外销售一般采用 FOB 和 C&F 贸易方式，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商品销售义务，公司产品在境内港口装船后，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因此，实际操作中，公司以报关单上记载的离岸日期（即报关装船日期）作为确认境外收入的时点。

2）受托加工特种石墨服务：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加工义务，将受托加工成品将货品发往合同约定地点，以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后作为客户取得商品及服务的控制权，按照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3）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①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②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③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④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⑤售后回购

A.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B.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⑥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

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模式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

1）境内销售确认时点

交货方式为发往对方指定地点的，以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由对方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境外销售确认时点

公司境外销售一般采用 FOB 和 C&F 的贸易方式。公司产品在境内港口装船后，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因此，实际操作中，公司以取得报关单上记载的离岸日期（即报关装船日期）作为确认境外收入的时点。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39.政府补助

☒ 适用 ☐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

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1.租赁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会计政策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8.使用权资产”及“34.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

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

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

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42.所得税

☒ 适用 ☐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3.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4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应收款项坏账计提、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12.应收款项”、“15.存货”、“24.固定资产”、“29.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相关内容。

4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五、分部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1,055.70	-161,804.19	-1,494,800.15	-65,853.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0,885.91	8,353,068.86	7,964,578.89	2,731,253.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7,746.80	66,417.72	64,483.68	37,562.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	-96,296.35	544,518.05	-492,934.35	-325,568.80

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726,415.07	-	-
小计	641,280.66	2,075,785.37	6,041,328.07	2,377,393.50
减：所得税影响数	84,509.93	302,581.41	884,483.42	337,824.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3,796.87	58,542.07	144,769.76	50,120.41
合计	641,280.66	2,075,785.37	6,041,328.07	2,377,393.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2,973.86	1,714,661.89	5,012,074.89	1,989,448.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65,175.06	73,846,084.83	44,128,321.22	48,102,00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72,201.20	72,131,422.94	39,116,246.33	46,112,555.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50%	2.32%	11.36%	4.14%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14%、11.36%、2.32%和 1.50%，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程度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计(元)	1,249,319,683.40	921,196,440.57	642,867,471.36	536,912,062.74
股东权益合计(元)	541,210,077.93	505,814,334.55	426,594,031.26	380,914,18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28,993,978.71	496,128,803.65	422,271,427.42	378,149,885.82
每股净资产（元/股）	7.75	7.24	6.11	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58	7.11	6.05	5.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68%	45.09%	33.64%	29.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27%	43.98%	32.37%	28.29%
营业收入(元)	210,404,890.06	378,471,087.92	240,394,127.54	229,349,463.54
毛利率（%）	33.02%	36.49%	33.62%	40.29%
净利润(元)	35,395,743.38	79,209,011.89	45,363,404.65	50,225,12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2,865,175.06	73,846,084.83	44,128,321.22	48,102,00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838,972.65	77,435,807.93	40,206,560.00	48,185,55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2,372,201.20	72,131,422.94	39,116,246.33	46,112,555.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65,613,404.38	122,607,003.81	79,631,333.83	77,197,492.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1%	16.08%	11.03%	16.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32%	15.71%	9.77%	1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1.06	0.63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1.06	0.63	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109,318.84	46,112,318.13	12,377,134.05	-20,579,946.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0	0.66	0.18	-0.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7%	4.09%	3.80%	3.9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1	2.65	1.75	2.49
存货周转率	1.21	1.46	1.27	1.27
流动比率	1.11	1.58	2.21	2.66
速动比率	0.55	0.92	1.34	1.65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值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价值平均值
-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八、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1、国家的产业政策促进了特种石墨行业的发展和产业的升级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特种石墨材料及制品，而特种石墨材料属于炭素新材料。近年来，国家各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了诸多支持和鼓励新材料产业的政策，这将促进特种石墨行业的产品创新，对特种石墨行业的产业升级起到积极作用。公司作为特种石墨行业中经营规模较大、技术实力较强的企业，将受益于整个行业的产业升级，从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提升盈利水平。

2、新能源、清洁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得特种石墨行业在未来一定期间内仍保持旺盛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我国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的快速发展，特种石墨的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在锂电领域，2020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根据工信部赛迪研究院发布的《2021中国锂电产业发展指数白皮书》，作为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重要领域，锂电产业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市场需求带动下，2021年我国锂电产业规模大幅上涨，锂电池市场规模达到324GWh，是2017年的4倍。在光伏领域，随着各省“十四五”能源规划陆续出台，在“双碳”目标的指引下，光伏市场将进入持续扩张阶段。根据公开资料整理，截至2022年7月已有25个省份明确“十四五”期间光伏装机规划，其中光伏新增装机规模超392.16GW，未来4年新增344.48GW。

3、特种石墨新增产能较为困难，使得特种石墨供不应求的状态短期内很难扭转

在特种石墨的供给端，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影响，特种石墨行业中管理不规范的落后产能被淘汰，新增项目都需要经过严格的环评手续和立项审查，此外，特种石墨行业对资金投入规模、生产规模、生产技术水平、生产管理经验的门槛较高，使得新增产能较为困难。这进一步导致了特种石墨的供应在未来一段时间都将保持缓慢增

长，预计特种石墨供不应求的状态短期内很难扭转。

4、下游行业的高景气度以及公司产能的快速扩张，使得公司对接终端的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的终端销售规模和比例将逐步提升

2017 年以前，公司主要专注于特种石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 年 7 月，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宁和达，将产业链向下游延伸，主要产品由特种石墨扩展至特种石墨制品，提高了对终端客户直接服务的能力，下游客户群体不断增多。2020 年下半年开始，受下游锂电、光伏行业需求旺盛的影响，特种石墨产品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形，诸多终端客户从特种石墨制品加工商处无法购买到充足的产品以满足其日常生产和扩产的需求。因此，部分终端客户开始直接与特种石墨材料厂家进行对接，寻求合作。截至目前，公司已进入锂电、负极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宁德时代、贝特瑞、杉杉股份、璞泰来等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并为其供货。2022 年上半年，金堂时代（宁德时代全资子公司）、杉杉股份已成为公司前十大客户。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公司积极扩大生产能力，新的焙烧车间和石墨化车间已陆续投产。预计未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大幅提升，能够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对终端客户的销售规模和比例将逐步提升。

5、下游行业的兴起拓展特种石墨的市场空间

特种石墨行业是一个非常多元化的产业，既有传统工业的基础，同时因其材料的特殊性能，又具备高技术、高科技发展的机遇和空间。特种石墨已被广泛应用于锂电、光伏、人造金刚石、机械、电子、新能源、半导体、航天航空、军事工业、核工程等多个行业，是战略新兴产业不可替代的重要资源之一。随着全球工业的发展创新以及国家持续促进战略新兴产业，特种石墨作为一种具有各项优良性能的新材料，对传统材料的替代以及新产业的应用也将不断拓展。

（二）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等，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规模反映公司经营规模，是体现公司生产经营能力的综合指标。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34.95 万元、24,039.41 万元、37,847.11 万元和 21,040.4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93%、85.32%、88.07%和 87.44%，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营业收入呈较快增长趋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生产经营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前景。

（2）毛利率

毛利率是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综合性指标，其变化对公司净利润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29%、33.62%、36.49%和 33.0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42%、34.43%、37.07%和 34.10%，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总体保持在较好水平，体现了公司长期良好的盈利能力。

2、非财务指标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包括：产业布局、研发能力等，分析如下：

（1）产业布局

公司专业从事特种石墨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年产量超过 1 万吨特种石墨的生产能力，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销售规模均位于国内特种石墨行业前列，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是业内少数拥有从磨粉、混捏、焙烧、浸渍和石墨化处理到深加工的一体化生产加工能力的企业之一。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扩大生产能力，随着新建的焙烧车间和石墨化车间的陆续投产，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大幅提升，能够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打通特种石墨上下游产业链，完成特种石墨原材料供应商向终端配套供应服务商的转变；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专门致力于锂电行业配套服务，强化新材料新能源产业链发展。

（2）研发能力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十五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一支专业成熟的研发设计团队。2019 年，公司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江西省石墨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同时，公司已与数家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一体化合作关系。此外，2020 年 3 月，公司被江西省工信厅认定为“2019 年度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2020 年 5 月，公司被江西省科技厅认定为“2019 年度江西省瞪羚企业”；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11 月，公司的“百丈山”牌、“墨都”牌特种石墨产品被分别认定为 2020 年和 2021 年“江西名牌产品”；2020 年 11 月，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之一。2021 年 5 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为第一批第一年“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近年来承担了多个省级科技项目，包括江西省发明专利产业化示范类项目“高密度高强度石墨的制备方法”、江西省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超细粉制造高密度高强度石墨”、“细颗粒等静压特种石墨”等，均获得验收通过。此外，公司正在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包括“石墨化学分析方法”、“核极柔性石墨板材”、“等静压石墨热膨胀系数的测定方法”、“炭素材料热态电阻率测定方法”、“石墨中碳化硅含量的测定方法”等。

公司对技术研发高度重视，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实践积累，公司掌握了丰富的产品生产及研发经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46 项：包括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

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4,445,086.64	86,851,108.06	33,497,079.58	14,784,033.2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74,445,086.64	86,851,108.06	33,497,079.58	14,784,033.22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3,400,803.07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53,400,803.07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78,192,867.89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78,192,867.89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9,308,106.58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9,308,106.58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8,551,940.82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8,551,940.82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4,445,086.64	100.00	-	-	74,445,086.6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74,445,086.64	100.00	-	-	74,445,086.64
合计	74,445,086.64	100.00	-	-	74,445,086.64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6,851,108.06	100.00%	-	-	86,851,108.0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86,851,108.06	100.00%	-	-	86,851,108.06
合计	86,851,108.06	100.00%	-	-	86,851,108.06

单位：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3,497,079.58	100.00%	-	-	33,497,079.5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3,497,079.58	100.00%	-	-	33,497,079.58
合计	33,497,079.58	100.00%	-	-	33,497,079.58

单位：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4,784,033.22	100.00%	-	-	14,784,033.2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4,784,033.22	100.00%	-	-	14,784,033.22
合计	14,784,033.22	100.00%	-	-	14,784,033.22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74,445,086.64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74,445,086.64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86,851,108.06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86,851,108.06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3,497,079.58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33,497,079.58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4,784,033.22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4,784,033.22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2019 年开始，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按照票据承兑人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出票人信用较高，公司未发生过银行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情况，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478.40 万元、

3,349.71 万元、8,685.11 万元和 7,444.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7%、8.56%、16.69%和 12.2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收款的可能性较低，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9 年增加 1,871.31 万元，增长 126.58%；2021 年应收票据余额较 2020 年增加 5,335.40 万元，增长 159.28%；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余额较 2021 年下降 1,240.60 万元，下降 14.28%。2019 年至 2021 年应收票据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以及下游客户采用票据结算货款的比例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余额相对 2021 年底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2 上半年采用背书和贴现方式结算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的应收票据金额增多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7,697,133.03	8,212,839.40	4,250,504.69	957,835.63
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7,697,133.03	8,212,839.40	4,250,504.69	957,835.6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因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贴现或到期托收，并在背书、贴现时终止确认，管理该类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通过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期末金额分别为 95.78 万元、425.05 万元、821.28 万元和 1,769.71 万元。

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0,159,660.68	153,286,957.31	145,587,729.09	137,914,462.01
1至2年	871,079.02	4,025.00	1,652,980.98	4,661,122.62
2至3年	6,861.00	32,513.00	29,230.70	81,471.23
3至4年	-	-	66,522.73	-
4至5年	-	-	-	69,161.65
5年以上	-	-	69,161.65	-
合计	151,037,600.70	153,323,495.31	147,405,625.15	142,726,217.5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037,600.70	100.00%	7,597,149.23	5.03%	143,440,451.47
合计	151,037,600.70	100.00%	7,597,149.23	5.03%	143,440,451.47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323,495.31	100.00%	7,674,504.27	5.01%	145,648,991.04
其中：账龄组合	153,323,495.31	100.00%	7,674,504.27	5.01%	145,648,991.04
合计	153,323,495.31	100.00%	7,674,504.27	5.01%	145,648,991.04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405,625.15	100.00%	7,555,876.78	5.13%	139,849,748.37

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47,405,625.15	100.00%	7,555,876.78	5.13%	139,849,748.37
合计	147,405,625.15	100.00%	7,555,876.78	5.13%	139,849,748.37

单位：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726,217.51	100.00%	7,441,606.06	5.21%	135,284,611.45
其中：账龄组合	142,726,217.51	100.00%	7,441,606.06	5.21%	135,284,611.45
合计	142,726,217.51	100.00%	7,441,606.06	5.21%	135,284,611.45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0,159,660.68	7,507,983.03	5.00%
1—2 年	871,079.02	87,107.90	10.00%
2—3 年	6,861.00	2,058.30	30.00%
3—4 年	-	-	50.00%
4—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151,037,600.70	7,597,149.23	5.03%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3,286,957.31	7,664,347.87	5.00%
1—2 年	4,025.00	402.5	10.00%
2—3 年	32,513.00	9,753.90	30.00%
3—4 年	-	-	50.00%
4—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153,323,495.31	7,674,504.27	5.01%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5,587,729.09	7,279,386.45	5.00%
1—2 年	1,652,980.98	165,298.10	10.00%
2—3 年	29,230.70	8,769.21	30.00%

3—4 年	66,522.73	33,261.37	50.00%
4—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69,161.65	69,161.65	100.00%
合计	147,405,625.15	7,555,876.78	5.13%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7,914,462.01	6,895,723.11	5.00%
1—2 年	4,661,122.62	466,112.26	10.00%
2—3 年	81,471.23	24,441.37	30.00%
3—4 年	-	-	50.00%
4—5 年	69,161.65	55,329.32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142,726,217.51	7,441,606.06	5.2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674,504.27	-	77,355.04	-	7,597,149.23
合计	7,674,504.27	-	77,355.04	-	7,597,149.23

单位：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555,876.78	118,627.49	-	-	7,674,504.27
合计	7,555,876.78	118,627.49	-	-	7,674,504.27

单位：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441,606.06	114,270.72	-	-	7,555,876.78
合计	7,441,606.06	114,270.72	-	-	7,555,876.78

单位：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723,677.02	4,717,929.04	-	-	7,441,606.06
合计	2,723,677.02	4,717,929.04	-	-	7,441,606.06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辉县市豫北电碳制品厂/辉县市豫北石墨有限公司	34,115,719.00	22.59%	1,705,785.95
宁夏启信铭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新宇兰山电碳有限公司	13,734,396.20	9.09%	686,719.81
无锡扬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10,360,513.29	6.86%	518,025.66
辉县市北流碳素厂	7,586,062.82	5.02%	379,303.14
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7,512,569.66	4.97%	375,628.48
合计	73,309,260.97	48.53%	3,665,463.0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辉县市豫北电碳制品厂/辉县市豫北石墨有限公司	17,844,324.52	11.64%	892,216.23
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4,673,101.06	9.57%	733,655.05
宁夏启信铭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新宇兰山电碳有限公司	14,409,497.60	9.40%	720,474.88
浙江翔日科技炭素有限公司	14,401,698.20	9.39%	720,084.91
辉县市顺风模具有限公司	10,195,402.24	6.65%	509,770.11
合计	71,524,023.62	46.65%	3,576,201.1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夏启信铭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新宇兰山电碳有限公司	19,934,116.60	13.52%	996,705.83
辉县市豫北电碳制品厂	14,409,110.76	9.78%	720,455.54
无锡扬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12,134,390.66	8.23%	606,719.53
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0,350,501.33	7.02%	517,525.07
辉县市顺风模具有限公司	10,108,530.37	6.86%	505,426.52
合计	66,936,649.72	45.41%	3,346,832.4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夏启信铭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666,825.20	12.38%	883,341.26
辉县市豫北电碳制品厂	17,599,827.20	12.33%	879,991.36
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1,738,137.29	8.22%	586,906.86
辉县市中泰磨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7,966,281.40	5.58%	421,440.89
辉县市顺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7,327,034.57	5.13%	366,351.73
合计	62,298,105.66	43.65%	3,138,032.10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分别为 6,229.81 万元、6,693.66 万元、7,152.40 万元和 7,330.93 万元，占比分别为 43.65%、45.41%、46.65%和 48.5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均为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客户，上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公司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2,075.89	79.95%	14,029.89	91.51%	12,403.14	84.14%	10,367.99	72.64%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3,027.87	20.05%	1,302.46	8.49%	2,337.42	15.86%	3,904.63	27.36%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5,103.76	100.00%	15,332.35	100.00%	14,740.56	100.00%	14,272.62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5,103.76	-	15,332.35	-	14,740.56	-	14,272.62	-
截至2022年9月26日回款金额	9,291.09	61.52%	14,454.91	94.28%	14,737.72	99.98%	14,269.91	99.98%
未回收金额	5,812.67	38.48%	877.43	5.72%	2.84	0.02%	2.71	0.02%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1) 应收款项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7,444.51	8,685.11	3,349.71	1,478.40
应收款项融资	1,769.71	821.28	425.05	95.78
应收账款	14,344.05	14,564.90	13,984.97	13,528.46
合计	23,558.27	24,071.29	17,759.73	15,102.6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其中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是银行承兑汇票。

（2）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收回款项的风险较小。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以及下游客户采用票据结算货款的比例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相对 2021 年底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2 上半年采用背书和贴现方式结算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的应收票据金额增多所致。

（3）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103.76	15,332.35	14,740.56	14,272.62
营业收入	21,040.49	37,847.11	24,039.41	22,934.9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5.89%	40.51%	61.32%	62.2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1.49%	4.01%	3.2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5.65%	57.44%	4.82%	-

注：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已年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272.62 万元、14,740.56 万元、15,332.35 万元和 15,103.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23%、61.32%、40.51%和 35.89%，呈下降趋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逐年增长，主要系：

1) 随着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率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2) 受市场价格走势、下游需求量、产能产量、节假日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各季节分布不均匀，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尤其是第四季度受下游需求及节假日提前备货的影响，销售占比通常较高。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在第四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677.57 万元、9,901.17 万元和 11,519.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48%、41.19%和 30.44%；公司在第四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相对较高，而第四季度销售的货款大部分在信用账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同步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3)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 2021 年底应收账款相比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客户结构相比 2021 年有所变化。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中，石墨加

工商、贸易商和终端客户的比例分别为 69.22%、11.04%和 19.74%；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中，石墨加工商、贸易商和终端客户的比例分别为 56.05%、8.28%和 35.67%，公司客户结构中终端客户的比例有较大幅度上升。与石墨加工商相比，终端客户主要通过预付账款和银行票据支付货款，较少产生应收账款，因此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21 年底略有下降。

（4）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791.45 万元、14,558.77 万元、15,328.70 万元和 15,015.97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6.63%、98.77%、99.98%和 99.4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的为主。公司下游客户均与公司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根据过往合作历史，下游客户回款较好。

（5）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2019 年，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账龄	方大炭素	东方碳素	新成新材	公司
1 年以内	1.25%	5.00%	5.00%	5.00%
1-2 年	18.92%	10.00%	10.00%	10.00%
2-3 年	53.01%	30.00%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
3-4 年	-	-	-	50.00%
4-5 年	-	-	-	80.00%
5 年以上	-	-	-	100.00%

2020 年，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账龄	方大炭素	东方碳素	新成新材	公司
1 年以内	0.47%	5.00%	5.00%	5.00%
1-2 年	11.93%	10.00%	10.00%	10.00%
2-3 年	47.15%	30.00%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
3-4 年	-	-	-	50.00%
4-5 年	-	-	-	80.00%
5 年以上	-	-	-	100.00%

2021 年，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账龄	方大炭素	东方碳素	新成新材	公司
1 年以内	0.49%	5.00%	5.00%	5.00%
1-2 年	10.24%	10.00%	10.00%	10.00%
2-3 年	35.30%	30.00%	30.00%	30.00%
3 年以上	95.31%	100.00%	100.00%	-
3-4 年	-	-	-	50.00%
4-5 年	-	-	-	80.00%
5 年以上	-	-	-	100.00%

2022 年 1-6 月，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账龄	方大炭素	东方碳素	新成新材	公司
1 年以内	0.59%	5.00%	5.00%	5.00%
1-2 年	13.85%	10.00%	10.00%	10.00%
2-3 年	50.41%	30.00%	30.00%	30.00%
3 年以上	95.31%	100.00%	100.00%	-
3-4 年	-	-	-	50.00%
4-5 年	-	-	-	80.00%
5 年以上	-	-	-	100.00%

注：东方碳素定期报告未披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情况，上表数据为根据其合计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准备数额估算所得。

2019 年开始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方大炭素基于历史风险情况，1 年以内计提的比例较低，1 年以上开始计提比例明显增加，公司与东方碳素和新成新材在 3 年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致。基于历史信用风险损失率，公司 1 年以内的计提坏账比例高于方大炭素，1 年以上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比例低于方大炭素。发行人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是，鉴于公司的应收账款大部分都在 1 年以内，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3.37%、1.23%、0.02%和 0.58%，其中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0.05%、0.09%、0.00%和 0.00%，占比极低，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影响极小。整体而言，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较为谨慎。

（6）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和占比情况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新增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金堂时代	498.29	3.30%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0.79%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贵州玖碳科技有限公司	-	-
山西宇通碳素有限公司	48.24	0.32%
合计	666.53	4.41%

2021 年较 2020 年新增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5.20	1.93%
山东森恩化工有限公司	-	-
ONEJOON Co.,Ltd.	-	-
山东三碳新材料有限公司	-	-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	-

合计	295.20	1.93%
2020 年较 2019 年新增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浙江翔日科技炭素有限公司	384.35	2.61%
青岛天和达石墨有限公司	136.41	0.93%
湘潭市湘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	-
陕西中钒昌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36	0.13%
唐山北碳科技有限公司	62.89	0.43%
合计	603.01	4.09%
2019 年较 2018 年新增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SAHNIGRAPHITECO	-	-
佛山市南海宝碳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205.26	1.44%
无棣海川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9.60	0.56%
Graphtek LLC	17.02	0.12%
丹阳市凯利达地质钻头模具厂	90.86	0.64%
合计	392.74	2.75%
注：新增主要客户为各报告期新增客户中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		

（二）存货

1. 存货

（1）存货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869,415.96	-	47,869,415.96
在产品	95,721,043.34	-	95,721,043.34
库存商品	14,345,387.33	-	14,345,387.33
发出商品	16,681,428.64	-	16,681,428.64
委托加工物资	23,327,928.98	-	23,327,928.98
周转材料	27,784,467.72	-	27,784,467.72
半成品	50,154,123.85	-	50,154,123.85
受托加工物资	121,167.81	-	121,167.81
合计	276,004,963.63	-	276,004,963.63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账面价值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原材料	45,714,468.69	-	45,714,468.69
在产品	62,516,374.90	-	62,516,374.90
库存商品	10,115,470.03	-	10,115,470.03
发出商品	2,907,021.34	-	2,907,021.34
委托加工物资	23,621,181.22	-	23,621,181.22
周转材料	19,679,522.25	-	19,679,522.25
半成品	23,219,295.64	-	23,219,295.64
受托加工物资	435,527.30	-	435,527.30
合计	188,208,861.37	-	188,208,861.37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358,962.13	-	29,358,962.13
在产品	43,615,675.84	-	43,615,675.84
库存商品	17,654,352.62	-	17,654,352.62
发出商品	5,311,015.09	-	5,311,015.09
委托加工物资	19,166,430.06	-	19,166,430.06
周转材料	6,270,868.71	-	6,270,868.71
半成品	19,419,045.12	-	19,419,045.12
受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140,796,349.57	-	140,796,349.57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826,078.77	-	31,826,078.77
在产品	36,076,081.32	-	36,076,081.32
库存商品	19,534,077.67	-	19,534,077.67
发出商品	2,070,204.04	-	2,070,204.04
委托加工物资	5,167,124.71	-	5,167,124.71
周转材料	1,875,832.99	-	1,875,832.99
半成品	13,012,895.40	-	13,012,895.40
受托加工物资	104,914.37	-	104,914.37
合计	109,667,209.27	-	109,667,209.2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半成品	-	-	-	-	-	-
受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半成品	-	-	-	-	-	-
受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半成品	-	-	-	-	-	-
受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半成品	-	-	-	-	-	-
受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	-	-	-	-	-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合期末及下期期初存货售价变动情况对各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分析复核，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公司将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标准计提跌价准备，主要分两种情况：（1）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和半成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公司以相应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用于销售，公司按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内，经存货减值测试，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其他披露事项：

无。

3.存货总体分析

（1）存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786.94	17.34%	4,571.45	24.29%	2,935.90	20.85%	3,182.61	29.02%
在产品	9,572.10	34.68%	6,251.64	33.22%	4,361.57	30.98%	3,607.61	32.90%
库存商品	1,434.54	5.20%	1,011.55	5.37%	1,765.44	12.54%	1,953.41	17.81%
发出商品	1,668.14	6.04%	290.70	1.54%	531.10	3.77%	207.02	1.89%
委托加工物	2,332.79	8.45%	2,362.12	12.55%	1,916.64	13.61%	516.71	4.71%

资								
周转材料	2,778.45	10.07%	1,967.95	10.46%	627.09	4.45%	187.58	1.71%
半成品	5,015.41	18.17%	2,321.93	12.34%	1,941.90	13.79%	1,301.29	11.87%
受托加工物资	12.12	0.04%	43.55	0.23%	-	-	10.49	0.10%
合计	27,600.50	100.00%	18,820.89	100.00%	14,079.63	100.00%	10,966.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66.72 万元、14,079.63 万元、18,820.89 万元和 27,600.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43%、21.90%、20.43%和 22.09%。其中，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存货期末余额中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所致。公司存货增长主要由于在产品、半成品、周转材料增长所致，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张，新建多条产线，因此处于生产流程中的存货随之大幅增长。

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112.91 万元，增长 28.39%。主要原因系：①2020 年下半年起，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消退，当年特种石墨产品的市场需求恢复并快速增长，而公司 2020 年下半年起自身焙烧产能已满负荷运转，无法满足产品生产需求，因此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焙烧环节的生产，使得委托加工物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1,399.93 万元；②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如主要产品三焙化特种石墨生产周期约为 7-8 个月，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当期在产品、半成品分别较 2019 年末增加 753.96 万元和 640.61 万元。

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741.26 万元，增长 33.67%，主要原因系：①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57.44%，销售规模较上年大幅提高，所需备货的原材料也随之增加，同时，受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影响，2021 年原材料价格较上年有所上涨，使得原材料账面价值随之上升。以上因素综合使得原材料增加较 2020 年末增加 1,635.55 万元；②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大幅提升，使得 2021 年末尚未完工的在产品较 2020 年末增加 1,890.07 万元；③公司三号焙烧车间 1#焙烧炉于 2021 年末投产，2#焙烧炉和新的石墨化车间于 2022 年 3 月投产，为应对新增产能，公司采购了较多的保温料和铁箱等周转材料，使得周转材料较 2020 年末增加 1,340.86 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8,779.61 万元，增长 46.65%。主要原因系：①新增产能于 2021 年末和 2022 年上半年陆续投产，使得在产品增加较 2021 年末增加 3,320.47 万元，半成品较 2021 年末增加 2,693.48 万元；②期末发出商品较 2021 年末增加 1,377.44 万元。

（2）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方大炭素	1.85	2.01	1.72	1.96
东方碳素	1.08	1.72	1.06	0.96
新成新材	1.20	1.31	1.12	1.41
可比公司平均值	1.38	1.68	1.30	1.44
公司	1.21	1.46	1.27	1.27

注：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

报告期各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与东方碳素、新成新材的存货周转率相仿，与方大炭素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大，主要因方大炭素的主要产品包括石墨电极、铁精粉等，且其主导产品为石墨电极，与公司产品、工艺流程、生产周期等差异较大所致。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92,532,155.57	286,303,384.81	228,047,164.66	159,943,430.1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392,532,155.57	286,303,384.81	228,047,164.66	159,943,430.15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业窑炉	工器具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7,743,309.58	63,498,022.79	2,414,211.86	1,920,768.12	122,855,118.30	9,278,514.33	347,709,944.98
2.本期增加金额	17,788,465.12	15,790,811.00	1,134,657.94	111,841.13	84,566,420.57	11,810,562.25	131,202,758.01
（1）购置	-	6,528,053.53	1,134,657.94	110,672.33	-	11,603,242.87	19,376,626.67
（2）在建工程转入	17,788,465.12	9,262,757.47	-	1,168.80	84,566,420.57	207,319.38	111,826,131.34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5,641.05	237,182.97	3,281.42	20,862,440.78	101,890.35	21,230,436.57
（1）处置或报废	-	25,641.05	237,182.97	3,281.42	20,862,440.78	101,890.35	21,230,436.57
4.期末余额	165,531,774.70	79,263,192.74	3,311,686.83	2,029,327.83	186,559,098.09	20,987,186.23	457,682,266.4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665,432.62	12,932,662.78	841,835.52	1,258,096.15	29,348,368.21	2,360,164.89	61,406,560.17
2.本期增加金额	5,431,761.35	3,464,215.31	223,068.62	146,013.60	5,403,522.63	1,571,242.98	16,239,824.49
（1）计提	5,431,761.35	3,464,215.31	223,068.62	146,013.60	5,403,522.63	1,571,242.98	16,239,824.49
3.本期减少金额	-	13,803.32	146,189.80	577.30	12,324,116.63	11,586.76	12,496,273.81
（1）处置或报废	-	13,803.32	146,189.80	577.30	12,324,116.63	11,586.76	12,496,273.81
4.期末余额	20,097,193.97	16,383,074.77	918,714.34	1,403,532.45	22,427,774.21	3,919,821.11	65,150,110.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计提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5,434,580.73	62,880,117.97	2,392,972.49	625,795.38	164,131,323.88	17,067,365.12	392,532,155.57
2.期初账面价值	133,077,876.96	50,565,360.01	1,572,376.34	662,671.97	93,506,750.09	6,918,349.44	286,303,384.81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业窑炉	工器具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6,158,493.53	37,528,634.01	1,265,146.06	1,497,429.01	84,523,385.01	5,966,338.30	246,939,425.92
2.本期增加金额	31,810,067.45	26,763,999.53	1,222,542.53	473,808.20	38,331,733.29	3,473,713.72	102,075,864.72
(1) 购置	-	7,504,699.76	1,222,542.53	473,808.20	4,925,668.48	2,786,840.72	16,913,559.69
(2) 在建工程转入	31,810,067.45	15,117,079.57	-	-	33,406,064.81	686,873.00	81,020,084.83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4) 重分类	-	4,142,220.20	-	-	-	-	4,142,220.20
3.本期减少金额	225,251.40	794,610.75	73,476.73	50,469.09	-	161,537.69	1,305,345.66
(1) 处置或报废	-	794,610.75	73,476.73	50,469.09	-	161,537.69	1,080,094.26
(2) 其他	225,251.40	-	-	-	-	-	225,251.40
4.期末余额	147,743,309.58	63,498,022.79	2,414,211.86	1,920,768.12	122,855,118.30	9,278,514.33	347,709,944.9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629,611.39	7,668,009.40	634,509.11	1,020,827.26	21,414,449.86	1,263,954.29	40,631,361.31
2.本期增加金额	6,035,821.23	5,516,964.15	277,129.30	282,143.95	7,933,918.35	1,210,933.90	21,256,910.88
(1) 计提	6,035,821.23	4,231,286.02	277,129.30	282,143.95	7,933,918.35	1,210,933.90	19,971,232.75
(2) 重分类	-	1,285,678.13	-	-	-	-	1,285,678.13
3.本期减少金额	-	252,310.77	69,802.89	44,875.06	-	114,723.30	481,712.02
(1) 处置或报废	-	252,310.77	69,802.89	44,875.06	-	114,723.30	481,712.02

4.期末余额	14,665,432.62	12,932,662.78	841,835.52	1,258,096.15	29,348,368.21	2,360,164.89	61,406,560.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3,077,876.96	50,565,360.01	1,572,376.34	662,671.97	93,506,750.09	6,918,349.44	286,303,384.81
2.期初账面价值	107,528,882.14	29,860,624.61	630,636.95	476,601.75	63,108,935.15	4,702,384.01	206,308,064.61

注：2021 年期初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融资租入设备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故机器设备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价值的 2021 年期初余额与 2020 年期末余额不同。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业窑炉	工器具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884,638.88	56,917,180.47	1,213,989.39	1,222,919.98	86,467,849.77	1,870,385.35	192,576,963.84
2.本期增加金额	71,273,854.65	27,822,122.33	120,671.23	275,251.77	-	4,139,846.75	103,631,746.73
(1) 购置	-	3,481,118.98	120,671.23	181,558.61	-	1,334,353.29	25,244,661.54
(2) 在建工程转入	71,273,854.65	4,214,043.92	-	93,693.16	-	2,805,493.46	78,387,085.19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2,579,912.82	69,514.56	742.74	1,944,464.76	43,893.80	24,638,528.68
(1) 处置或报废	-	22,579,912.82	69,514.56	742.74	1,944,464.76	43,893.80	24,638,528.68
4.期末余额	116,158,493.53	62,159,389.98	1,265,146.06	1,497,429.01	84,523,385.01	5,966,338.30	271,570,181.8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394,180.96	11,342,835.64	423,376.95	736,727.58	13,910,259.14	826,153.42	32,633,533.69
2.本期增加金额	3,235,430.43	6,267,824.48	216,635.41	285,219.48	8,087,530.15	437,800.87	18,530,440.82
(1) 计提	3,235,430.43	6,267,824.48	216,635.41	285,219.48	8,087,530.15	437,800.87	18,530,440.82
3.本期减少金额	-	7,050,994.80	5,503.25	1,119.80	583,339.43	-	7,640,957.28
(1) 处置或报废	-	7,050,994.80	5,503.25	1,119.80	583,339.43	-	7,640,957.28
4.期末余额	8,629,611.39	10,559,665.32	634,509.11	1,020,827.26	21,414,449.86	1,263,954.29	43,523,017.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7,528,882.14	51,599,724.66	630,636.95	476,601.75	63,108,935.15	4,702,384.01	228,047,164.66
2.期初账面价值	39,490,457.92	45,574,344.83	790,612.44	486,192.40	72,557,590.63	1,044,231.93	159,943,430.15

注：机器设备和工器具及办公设备之“2.本期增加金额”之“(1)购置”中包含融资租入增加金额 20,126,959.43 元和 370,776.48 元。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业窑炉	工器具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646,053.80	39,987,006.63	872,132.89	1,171,373.76	61,386,471.28	1,543,068.22	134,606,106.58
2.本期增加金额	15,248,866.08	18,015,616.87	341,856.50	142,143.65	25,081,378.49	493,680.53	59,323,542.12
(1) 购置	-	6,479,910.70	341,856.50	142,143.65	-	493,680.53	7,457,591.38
(2) 在建工程转入	15,248,866.08	11,535,706.17	-	-	25,081,378.49	-	51,865,950.74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0,281.00	1,085,443.03	-	90,597.43	-	166,363.40	1,352,684.86
(1) 处置或报废	10,281.00	1,085,443.03	-	90,597.43	-	166,363.40	1,352,684.86
4.期末余额	44,884,638.88	56,917,180.47	1,213,989.39	1,222,919.98	86,467,849.77	1,870,385.35	192,576,963.8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563,484.41	7,697,017.98	256,542.97	503,092.78	6,681,907.93	729,536.69	19,431,582.76
2.本期增加金额	1,832,039.65	4,637,588.75	166,833.98	319,702.36	7,228,351.21	252,612.71	14,437,128.66
(1) 计提	1,832,039.65	4,637,588.75	166,833.98	319,702.36	7,228,351.21	252,612.71	14,437,128.66
3.本期减少金额	1,343.10	991,771.09	-	86,067.56	-	155,995.98	1,235,177.73
(1) 处置或报废	1,343.10	991,771.09	-	86,067.56	-	155,995.98	1,235,177.73
4.期末余额	5,394,180.96	11,342,835.64	423,376.95	736,727.58	13,910,259.14	826,153.42	32,633,533.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490,457.92	45,574,344.83	790,612.44	486,192.40	72,557,590.63	1,044,231.93	159,943,430.15
2.期初账面价值	26,082,569.39	32,289,988.65	615,589.92	668,280.98	54,704,563.35	813,531.53	115,174,523.82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12,086,666.71	新建厂房，正在办理中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呈较快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在报告期内持续扩产，购置生产设备、新建厂房和办公楼等。

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33,810,421.78	59,404,027.99	3,201,871.87	50,320,255.10
工程物资	14,149,889.28	2,716,083.68	-	-
合计	147,960,311.06	62,120,111.67	3,201,871.87	50,320,255.10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石墨化炉	5,751,161.18	-	5,751,161.18
等静压车间 2	6,756,991.35	-	6,756,991.35

1#石墨化炉	48,419,496.31	-	48,419,496.31
4#石墨化炉	19,460,205.48	-	19,460,205.48
等静压设备	21,491,802.95	-	21,491,802.95
1#焙烧炉（18 式环式窑）	16,141,975.50	-	16,141,975.50
配套设施	105,078.17	-	105,078.17
基础设施	171,994.23	-	171,994.23
焙烧车间	10,535,821.13	-	10,535,821.13
办公楼	96,232.72	-	96,232.72
综合车间	270,887.54	-	270,887.54
高楼部	205,683.48	-	205,683.48
附属房	34,671.99	-	34,671.99
原料仓库	65,482.89	-	65,482.89
成品仓库	4,302,936.86	-	4,302,936.86
合计	133,810,421.78	-	133,810,421.78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石墨化车间	7,992,468.28	-	7,992,468.28
3#石墨化炉	16,678,633.86	-	16,678,633.86
3#焙烧车间 2#焙烧炉	19,680,147.59	-	19,680,147.59
等静压车间 2	2,799,635.77	-	2,799,635.77
1#石墨化炉	3,343,292.06	-	3,343,292.06
4#石墨化炉	124,847.26	-	124,847.26
2#混捏车间	2,412,954.41	-	2,412,954.41
项目评估费用	177,358.49	-	177,358.49
等静压设备	6,194,690.27	-	6,194,690.27
合计	59,404,027.99	-	59,404,027.99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物料仓库	432,433.48	-	432,433.48
2#物料仓库	29,284.97	-	29,284.97
混捏机配套设备	1,575,016.22	-	1,575,016.22
中试车间	1,165,137.20	-	1,165,137.20
合计	3,201,871.87	-	3,201,871.87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墨都大厦	21,407,729.37	-	21,407,729.37
宿舍楼	6,116,507.65	-	6,116,507.65
1#物料仓库	8,173,389.60	-	8,173,389.60
配套用房	5,587,757.64	-	5,587,757.64
配套设施	6,890,434.48	-	6,890,434.48
2#物料仓库	124,124.09	-	124,124.09

工业自动控制仪表系统	618,103.47	-	618,103.47
混捏机配套设备	1,402,208.80	-	1,402,208.80
合计	50,320,255.10	-	50,320,255.10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3#焙烧车间 1#焙烧炉	39,106,100.00	-	5,691,432.77	5,691,432.77	-	-	99.98%	100.00%	-	-	-	自筹
等静压设备	33,494,200.00	6,194,690.27	15,297,112.68	-	-	21,491,802.95	64.17%	64.17%	106,298.07	106,298.07	5.75	金融机构贷款/自筹
1#石墨化炉	100,000,000.00	3,343,292.06	45,076,204.25	-	-	48,419,496.31	48.42%	48.42%	1,124,141.68	1,124,141.68	5.75	金融机构贷款/自筹
2#混捏设备	7,087,000.00	2,412,954.41	1,382,369.58	3,795,323.99	-	-	53.55%	100.00%	-	-	-	自筹
3#焙烧车间 2#焙烧炉	38,000,000.00	19,680,147.59	17,197,321.48	36,877,469.07	-	-	97.05%	100.00%	134,508.03	134,508.03	5.75	金融机构贷款/自筹
3#石墨化车间	10,361,800.00	7,992,468.28	57,787.49	8,050,255.77	-	-	77.69%	100.00%	116,997.70	116,997.70	5.75	金融机构贷款/自筹
3#石墨化炉	45,000,000.00	16,678,633.86	23,685,150.26	34,612,622.94	-	5,751,161.18	89.70%	89.70%	215,090.44	215,090.44	5.75	金融机构贷款/自筹
4#石墨化炉	100,000,000.00	124,847.26	19,335,358.22	-	-	19,460,205.48	19.46%	19.46%	-	-	-	自筹
等静压车间 2	7,384,400.00	2,799,635.77	3,994,970.26	37,614.68	-	6,756,991.35	92.01%	92.01%	3,141.15	3,141.15	5.75	金融机构贷款/

												自筹
1#焙烧炉（18 式环式窑）	18,000,000.00	-	16,141,975.50	-	-	16,141,975.50	89.68%	89.68%	-	-	-	自筹
墨都大厦	45,706,200.00	-	2,511,916.92	2,511,916.92	-		86.78%	100.00%	-	-	-	自筹
焙烧车间	16,142,800.00	-	10,535,821.13	-	-	10,535,821.13	65.27%	65.27%	-	-	-	自筹
成品仓库	9,221,300.00	-	4,302,936.86	-	-	4,302,936.86	46.66%	46.66%	-	-	-	自筹
合计	469,503,800.00	59,226,669.50	165,210,357.40	91,576,636.14	-	132,860,390.76	-	-	1,700,177.07	1,700,177.07	-	-

单位：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3#焙烧车间 1#焙烧炉	39,106,100.00	-	33,406,064.81	33,406,064.81	-	-	85.42%	100.00%	-	-	-	自筹
3#焙烧车间	32,576,171.25	-	32,576,171.25	32,576,171.25	-	-	100.00%	100.00%	-	-	-	自筹
等静压车间 2	7,384,400.00	-	2,799,635.77	-	-	2,799,635.77	37.91%	37.91%	-	-	-	自筹
等静压设备	33,494,200.00	-	6,194,690.27	-	-	6,194,690.27	18.49%	18.49%	-	-	-	自筹
1#石墨化炉	100,000,000.00	-	3,343,292.06	-	-	3,343,292.06	3.78%	3.78%	-	-	-	自筹
2#混捏设备	7,087,000.00	-	2,412,954.41	-	-	2,412,954.41	38.47%	38.47%	-	-	-	自筹
3#焙烧车间 2#焙烧炉	38,000,000.00	-	19,680,147.59	-	-	19,680,147.59	51.79%	51.79%	-	-	-	自筹
3#石墨化车间	10,361,800.00	-	7,992,468.28	-	-	7,992,468.28	87.16%	87.16%	-	-	-	自筹
3#石墨化炉	45,000,000.00	-	16,678,633.86	-	-	16,678,633.86	37.06%	37.06%	-	-	-	自筹
4#石墨化炉	100,000,000.00	-	124,847.26	-	-	124,847.26	0.10%	0.10%	-	-	-	自筹
合计	413,009,671.25	-	125,208,905.56	65,982,236.06	-	59,226,669.50	-	-	-	-	-	-

单位：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墨都大厦	45,706,200.00	21,407,729.37	15,743,392.23	37,151,121.60	-	-	81.28%	100.00%	126,083.91	-	-	自筹
宿舍楼	6,200,000.00	6,116,507.65	2,283,458.27	8,399,965.92	-	-	100.00%	100.00%	76,844.40	-	-	自筹

1#物料仓库	8,200,000.00	8,173,389.60	2,375,496.24	5,487,291.82	4,629,160.54	432,433.48	99.68%	99.68%	132,155.57	-	-	自筹
配套用房	7,700,000.00	5,587,757.64	2,015,273.47	7,603,031.11	-	-	98.70%	100.00%	353,034.74	-	-	自筹
配套设施	6,900,000.00	6,890,434.48	3,432,034.66	10,322,469.14	-	-	100.00%	100.00%	-	-	-	自筹
3#车间（G 成品仓库）	4,630,000.00	-	4,634,968.54	4,634,968.54	-	-	100.00%	100.00%	-	-	-	自筹
中试车间	4,500,000.00	-	1,165,137.20	-	-	1,165,137.20	25.89%	25.89%	-	-	-	自筹
混捏机配套设备	1,700,000.00	1,402,208.80	172,807.42	-	-	1,575,016.22	92.65%	92.65%	-	-	-	自筹
合计	85,536,200.00	49,578,027.54	31,822,568.03	73,598,848.13	4,629,160.54	3,172,586.90	-	-	688,118.62	-	-	-

注：1#物料仓库本期其他减少 4,629,160.54 元至 3#车间（G 成品仓库）。

单位：元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墨都大厦	26,000,000.00	8,936,751.89	12,470,977.48	-	-	21,407,729.37	97.31%	96.58%	126,083.91	122,261.65	6.71%	金融机构贷款
宿舍楼	6,200,000.00	4,146,847.33	1,969,660.32	-	-	6,116,507.65	98.65%	98.65%	76,844.40	74,311.07	6.71%	金融机构贷款
1#物料仓库	8,200,000.00	1,457,073.42	6,716,316.18	-	-	8,173,389.60	99.68%	99.68%	132,155.57	132,155.57	6.71%	金融机构贷款
配套用房	5,600,000.00	1,316,272.87	4,271,484.77	-	-	5,587,757.64	99.78%	99.78%	353,034.74	341,634.74	6.71%	金融机构贷款
配套设施	6,900,000.00	17,000.86	6,873,433.62	-	-	6,890,434.48	99.86%	99.70%	-	-	-	自筹
2#石墨化车间	32,150,000.00	27,839,178.54	4,311,570.26	32,150,748.80	-	-	100.00%	100.00%	7,790.00	7,790.00	6.71%	金融机构贷款
磨粉混捏车间设备及配套设施	9,680,000.00	9,657,258.45	107,044.25	9,764,302.70	-	-	100.00%	100.00%	-	-	-	自筹
合计	94,730,000.00	53,370,383.36	36,720,486.88	41,915,051.50	-	48,175,818.74	-	-	695,908.62	678,153.03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14,149,889.28	-	14,149,889.28
合计	14,149,889.28	-	14,149,889.28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2,716,083.68	-	2,716,083.68
合计	2,716,083.68	-	2,716,083.68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	-	-
合计	-	-	-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	-	-
合计	-	-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其他披露事项

无。

4.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1) 固定资产构成明细

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6,553.18	36.17	14,774.33	42.49	11,615.85	42.77	4,488.46	23.31
机器设备	7,926.32	17.32	6,349.80	18.26	6,215.94	22.89	5,691.72	29.56
运输工具	331.17	0.72	241.42	0.69	126.51	0.47	121.40	0.63
电子设备	202.93	0.44	192.08	0.55	149.74	0.55	122.29	0.64
工业窑炉	18,655.91	40.76	12,285.51	35.33	8,452.34	31.12	8,646.78	44.90
工器具及办公设备	2,098.72	4.59	927.85	2.67	596.63	2.20	187.04	0.97
合计	45,768.23	100.00	34,770.99	100.00	27,157.02	100.00	19,257.70	100.00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累计折旧	占比(%)	累计折旧	占比(%)	累计折旧	占比(%)	累计折旧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009.72	30.85	1,466.54	23.88	862.96	19.83	539.42	16.53
机器设备	1,638.31	25.15	1,293.27	21.06	1,055.97	24.26	1,134.28	34.76
运输工具	91.87	1.41	84.18	1.37	63.45	1.46	42.34	1.30
电子设备	140.35	2.15	125.81	2.05	102.08	2.35	73.67	2.26
工业窑炉	2,242.78	34.42	2,934.84	47.79	2,141.44	49.20	1,391.03	42.63
工器具及办公设备	391.98	6.02	236.02	3.84	126.40	2.90	82.62	2.53
合计	6,515.01	100.00	6,140.66	100.00	4,352.30	100.00	3,263.35	100.00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净值	占比(%)	账面净值	占比(%)	账面净值	占比(%)	账面净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4,543.46	37.05	13,307.79	46.48	10,752.89	47.15	3,949.05	24.69
机器设备	6,288.01	16.02	5,056.54	17.66	5,159.97	22.63	4,557.43	28.49
运输工具	239.30	0.61	157.24	0.55	63.06	0.28	79.06	0.49
电子设备	62.58	0.16	66.27	0.23	47.66	0.21	48.62	0.30
工业窑炉	16,413.13	41.81	9,350.68	32.66	6,310.89	27.67	7,255.76	45.36
工器具及办公设备	1,706.74	4.35	691.83	2.42	470.24	2.06	104.42	0.65
合计	39,253.22	100.00	28,630.34	100.00	22,804.72	100.00	15,994.34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工业窑炉和工器具及办公设备，其中以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工业窑炉为主，报告期内三者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比例分别为 98.55%、97.45%、96.80%和 94.88%。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投资扩产。2020 年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长 42.58%，主要系当年度在建工程中墨都大厦（办公和研发综合大楼）、员工宿

舍楼、物料仓库及配套设施、配套用房等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1 年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长 25.55%，主要系当年度 3#焙烧车间及车间内的 1#焙烧炉（22 室环式窑炉）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2 年上半年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长 37.10%，主要系当年度 3#焙烧车间内的 2#焙烧炉（18 室环式窑炉）、3#石墨化炉及 3#石墨化车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固定资产增长与产能变动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生产工序的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序号	生产流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磨粉、混捏	9,000.00	18,000.00	18,000.00	12,000.00
2	压型	8,500.00	14,000.00	12,000.00	12,000.00
3	焙烧	15,300.00	19,800.00	19,800.00	19,800.00
4	浸渍	14,400.00	28,800.00	28,800.00	28,800.00
5	石墨化	5,400.00	7,200.00	7,200.00	4,800.00

注 1：焙烧和浸渍工序的产能系按照单次焙烧、浸渍进行计算。

注 2：2022 年 1-6 月的产能按照全年产能的 1/2 折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新建焙烧炉、石墨化炉和自动化压型、混捏生产线及相应配套设施，各工序环节产能随着固定资产的增加而增长，具体如下：

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5,932.35 万元，主要系当年在建工程中 2#石墨化车间及 2#石墨化炉、磨粉混捏车间设备及配套设施等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其中，2019 年 4 月石墨化车间完工投产，发行人自此具备了石墨化的自产能力；2019 年 6 月磨粉混捏车间设备及配套设施完工投产，发行人磨粉、混捏产能大幅提高。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0,363.17 万元，主要系当年在建工程中墨都大厦（办公和研发综合大楼）、员工宿舍楼、物料仓库及配套设施、配套用房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0,207.59 万元，主要系当年在建工程中 3#焙烧车间及车间内 1#焙烧炉等于当年年底转入固定资产，新增的焙烧产能于 2022 年起开始释放。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3,120.28 万元，主要系当年在建工程中 3#焙烧车间 2#焙烧炉、3#石墨化车间及 3#石墨化炉等于 2022 年 3 月转入固定资产，从而使发行人的焙烧、石墨化产能进一步提升。

(3)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方大炭素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5	5.00	2.11-3.8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00	6.33-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5.00	5.28-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12	5.00	7.92-11.88
新成新材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00	23.75-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东方碳素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00	4.4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4.00	9.6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4.00	24.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4.00	9.60-32.00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工业窑炉	年限平均法	7-13	5.00	7.31-13.5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工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相近，公司评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自身使用寿命及法定使用年限是合理的，且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

(4) 在建工程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5,032.03 万元、320.19 万元、6,212.01 万元和 14,796.03 万元。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余额变化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2020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系当年末在建工程中墨都大厦、宿舍楼、配套设施、配套用房、1#物料仓库等建成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21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1 年新建的 3#焙烧车间内的 2#焙烧炉、1#石墨化炉、3#石墨化车间及石墨化炉、等静压车间及等静压设备等生产车间及设备尚在建设中。

2022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系 1#石墨化炉、4#石墨化炉、等静压车间及等静压设备、1#焙烧炉（18 式环式窑）、成品仓库等生产设备及车间尚在建设中，此外，原 1#焙烧车间进行技术改造也转入在建工程，故 2022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较高。

公司新增在建工程主要是公司为满足生产扩大产能或丰富产品种类的需要，新增建设车间厂房及配套设施，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在建工程在竣工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后及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5）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产能利用率较高，不存在无特殊原因长期闲置不用、不可使用、毁损的固定资产，也不存在生产出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及其他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均为满足生产经营建设需要，相关项目建设均处于稳步推进过程中，不存在长期停工、闲置的情况，相关在建工程也不存在终止实施或计划处置情形。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而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912,384.41	478,610.77	-	10,390,995.18
2.本期增加金额	8,137,000.00	22,123.89	-	8,159,123.89
（1）购置	8,137,000.00	22,123.89	-	8,159,123.89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8,049,384.41	500,734.66	-	18,550,119.0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10,840.83	151,820.36	-	1,262,661.19
2.本期增加金额	153,729.85	24,114.89	-	177,844.74
（1）计提	153,729.85	24,114.89	-	177,844.7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264,570.68	175,935.25	-	1,440,505.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784,813.73	324,799.41	-	17,109,613.14
2.期初账面价值	8,801,543.58	326,790.41	-	9,128,333.99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912,384.41	478,610.77	-	10,390,995.18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9,912,384.41	478,610.77	-	10,390,995.1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11,874.47	103,959.32	-	1,015,833.79
2.本期增加金额	198,966.36	47,861.04	-	246,827.40
(1) 计提	198,966.36	47,861.04	-	246,827.4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110,840.83	151,820.36	-	1,262,661.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801,543.58	326,790.41	-	9,128,333.99
2.期初账面价值	9,000,509.94	374,651.45	-	9,375,161.39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912,384.41	478,610.77	-	10,390,995.18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购置	-	-	-	-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9,912,384.41	478,610.77	-	10,390,995.1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12,908.12	56,098.28	-	769,006.40
2.本期增加金额	198,966.35	47,861.04	-	246,827.39
（1）计提	198,966.35	47,861.04	-	246,827.3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911,874.47	103,959.32	-	1,015,833.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000,509.94	374,651.45	-	9,375,161.39
2.期初账面价值	9,199,476.29	422,512.49	-	9,621,988.78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912,384.41	223,300.97	-	10,135,685.38
2.本期增加金额	-	255,309.80	-	255,309.80
（1）购置	-	255,309.80	-	255,309.80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9,912,384.41	478,610.77	-	10,390,995.1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13,941.88	16,747.56	-	530,689.44
2.本期增加金额	198,966.24	39,350.72	-	238,316.96
(1) 计提	198,966.24	39,350.72	-	238,316.9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712,908.12	56,098.28	-	769,006.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199,476.29	422,512.49	-	9,621,988.78
2.期初账面价值	9,398,442.53	206,553.41	-	9,604,995.94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无。

4.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是无形资产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95.61%、96.00%、96.42% 和 98.10%。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相比 2021 年底增加 798.13 万元，同比增长 87.43%，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新获取了 97.99 亩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六）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债项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111,500,000.00
信用借款	-
抵押+保证	61,0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396,000.00
合计	176,896,000.00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7,2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利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余额
1	宁新新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奉新县支行	5.70%	2022/1/21	2023/1/20	1,500.00
2	宁新新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5.00%	2022/1/27	2023/1/26	3,000.00
3	宁新新材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	2021/9/17	2022/9/16	500.00

4	宁新新材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	2022/3/16	2023/3/15	500.00
5	宁新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4.35%	2022/3/28	2023/3/28	500.00
6	宁新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4.35%	2022/3/28	2023/3/28	200.00
7	宁新新材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奉新支行	5.22%	2022/3/16	2023/3/15	950.00
8	宁新新材	九江银行奉新支行	5.50%	2022/5/11	2023/5/11	1,000.00
9	宁新新材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4.95%	2021/7/8	2022/7/7	1,000.00
10	宁新新材	江西省奉新农商行营业部	4.63%	2022/3/22	2023/3/21	1,000.00
11	宁新新材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5.50%	2022/1/17	2023/1/17	500.00
12	宁新新材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5.50%	2022/1/17	2023/1/17	1,000.00
13	宁新新材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6%	2019/7/18	2022/7/17	900.00
14	宁新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5.22%	2021/7/19	2022/7/18	3,700.00
15	宁和达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3%	2022/3/27	2023/3/26	1,000.00
-	合计	-	-	-	-	17,25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抵押与保证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 适用 ☐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货款	121,512,162.99
合计	121,512,162.9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货款	100,410,038.79	终端客户比例升高
合计	100,410,038.79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48.41 万元、2,110.21 万元和 12,151.22 万元。

2020 年至今，公司合同负债增长较快，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预收货款也随之增长；②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终端客户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15.42%、19.74%和 35.67%，而终端客户相比石墨加工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采用预付货款的比例更高；此外，自 2020 年年底以来，下游锂电、光伏市场需求旺盛，尤其是锂电行业市场景气度较高，使得特种石墨产品供不应求，因此客户采取预付款的形式购货的比例增加。

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抵押+保证	139,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300,000.00
合计	132,7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合同金额为 13,9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6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利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余额
1	宁新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5.39%	2021/12/6	2027/12/5	3,000.00
2	宁新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5.39%	2022/1/10	2027/12/5	5,000.00
3	宁新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5.39%	2022/2/14	2027/12/5	2,000.00
4	宁新新材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3%	2021/3/18	2026/3/17	2,200.00
5	宁新新材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6%	2021/6/11	2026/6/10	1,700.00
-	合计	-	-	-	-	13,9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均为抵押与保证借款。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6.其他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9,004,803.07
预收合同负债税金	15,796,581.21
合计	64,801,384.28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7.其他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8.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689.60	32.51%	13,050.00	39.72%	9,300.00	52.43%	5,300.00	45.56%
应付票据	5,119.93	9.41%	2,515.07	7.66%	50.00	0.28%	-	0.00%
应付账款	7,927.16	14.57%	3,794.22	11.55%	1,819.42	10.26%	3,063.41	26.34%
预收账款	52.26	0.10%	23.04	0.07%	79.60	0.45%	169.36	1.46%
合同负债	12,151.22	22.33%	2,110.21	6.42%	148.41	0.84%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31.98	0.61%	288.63	0.88%	180.27	1.02%	193.67	1.66%
应交税费	1,313.63	2.41%	1,052.38	3.20%	1,333.10	7.52%	1,001.64	8.61%
其他应付款	131.74	0.24%	120.94	0.37%	83.77	0.47%	109.49	0.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9.79	5.90%	1,803.39	5.49%	1,791.99	10.10%	939.09	8.07%
其他流动负债	6,480.14	11.91%	8,093.61	24.64%	2,950.11	16.63%	855.19	7.35%
流动负债合计	54,407.45	100.00%	32,851.49	100.00%	17,736.67	100.00%	11,631.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1,631.84 万元、17,736.67 万元、32,851.49 万元和 54,407.45 万元。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数额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从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及经营周转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总体呈增长趋势。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及时与开立票据的银行进行结算，不存在应付票据到期不能结算的情形。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材料款和应付工程款，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原材料采购增加以及新建生产所需厂房工程款所致。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的增长与公司业务增长和经营策略相匹配。

3) 合同负债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快速增长，合同负债全部为预收货款，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预收货款也随之增长；②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终端客户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15.42%、19.74%和 35.67%，终端客户比例升高，而终端客户相比石墨加工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采用预付货款的比例更高；③自 2020 年年底以来，下游锂电、光伏市场需求旺盛，尤其是锂电行业市场景气度较高，使得特种石墨产品供不应求，因此客户采取预付款的形式购货的比例增加。

4)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呈增长趋势，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和预收合同负债税金构成。其他流动负债增长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应收票据背书方式支付采购费用的比例升高；②报告期内，合同负债快速增长，相应的预收合同负债税金增多导致。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3,270.00	80.90%	6,600.00	75.98%	1,865.00	47.94%	2,805.00	70.69%
长期应付款	2,024.84	12.34%	912.29	10.50%	719.26	18.49%	279.31	7.04%
递延收益	1,105.72	6.74%	1,171.49	13.49%	1,303.66	33.51%	881.18	22.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5	0.02%	2.95	0.03%	2.75	0.07%	2.46	0.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03.51	100.00%	8,686.72	100.00%	3,890.67	100.00%	3,967.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967.95 万元、3,890.67 万元、8,686.72 万元和 16,403.51 万元。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为主，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69%、47.94%、75.98%和 80.90%。其中，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与银行签订多笔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用于车间、办公楼项目建设所致。

(3) 偿债能力分析

1) 主要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11	1.58	2.21	2.66
速动比率（倍）	0.55	0.92	1.34	1.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27%	43.98%	32.37%	28.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68%	45.09%	33.64%	29.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61.34	12,260.70	7,963.13	7,719.75
利息保障倍数（倍）	8.38	12.08	9.48	13.51

注：利息保障倍数（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66、2.21、1.58 和 1.11，速动比率分别为 1.65、1.34、0.92 和 0.55，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规模以及合同负债大幅增加，且增加幅度超过流动资产、速动资产的增长。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保证了公司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加上投资扩产，资本性支出较大，相应的银行借款规模增加导致。由于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公司需要拓展其他融资渠道以支持公司快速发展。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可比公司	项目	流动比率 (倍数)	速动比率 (倍数)	资产负债率 (%)
方大炭素	2022 年 1-6 月/2022-6-30	3.24	2.46	19.56
	2021 年度/2021-12-31	5.84	5.02	14.87
	2020 年度/2020-12-31	7.26	6.53	13.99
	2019 年度/2019-12-31	6.56	5.82	14.12
东方碳素	2022 年 1-6 月/2022-6-30	2.78	1.31	23.76
	2021 年度/2021-12-31	2.33	1.22	27.84
	2020 年度/2020-12-31	2.60	1.00	24.36
	2019 年度/2019-12-31	2.49	0.66	24.07
新成新材	2022 年 1-6 月/2022-6-30	1.00	0.40	53.22
	2021 年度/2021-12-31	0.87	0.47	57.36
	2020 年度/2020-12-31	1.16	0.63	52.14
	2019 年度/2019-12-31	1.42	0.69	52.20
平均值	2022 年 1-6 月/2022-6-30	2.34	1.39	32.18
	2021 年度/2021-12-31	3.01	2.24	33.36
	2020 年度/2020-12-31	3.67	2.72	30.16
	2019 年度/2019-12-31	3.49	2.39	30.13
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2-6-30	1.11	0.55	55.27
	2021 年度/2021-12-31	1.58	0.92	43.98
	2020 年度/2020-12-31	2.21	1.34	32.27
	2019 年度/2019-12-31	2.66	1.65	28.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66、2.21、1.58 和 1.11，速动比率分别为 1.65、1.34、0.92 和 0.55，报告期内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高于新成新材，与东方碳素较为接近。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 2019 年 11 月公司完成股权融资所致。2020 年起，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建设的资金需求增长而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相对合理，资本结构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的资金需求。整体上看，公司财务结构较为健康，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较强。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未来资本结构得以优化，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八）股东权益

1.股本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9,820,000.00	-	-	-	-	-	69,820,000.00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9,820,000.00	-	-	-	-	-	69,820,000.00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9,820,000.00	-	-	-	-	-	69,820,000.00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1,820,000.00	8,000,000.00	-	-	-	8,000,000.00	69,82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6,585,371.43	-	-	166,585,371.43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66,585,371.43	-	-	166,585,371.43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6,585,371.43	-	-	166,585,371.43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66,585,371.43	-	-	166,585,371.43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6,608,594.30	-	23,222.87	166,585,371.43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66,608,594.30	-	23,222.87	166,585,371.43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1,082,179.21	65,526,415.09	-	166,608,594.3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01,082,179.21	65,526,415.09	-	166,608,594.3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原因：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发行 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共募集资金 7,440 万元，新增两名投资者为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奉新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中 800 万元新增股本，剩余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0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原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宁易邦股东李纪彬和程雷各自将其持有的宁易邦 11.4%（认缴额为 57 万元）和 11.6%（认缴额为 58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时，李纪彬持有的 11.4% 出资份额（认缴额为 57 万元）及程雷持有的 11.6% 出资份额（认缴额为 58 万元）尚未缴纳，因此本次转让不涉及对价支付，由发行人履行前述股权的出资义务，并因此对资本公积进行审计调整。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留 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6,995.25	-	-	-	-	-	-	166,995.2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6,995.25	-	-	-	-	-	-	166,995.25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6,995.25	-	-	-	-	-	-	166,995.25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 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留 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 归属于少 数股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5,703.85	13,284.00	-	-	1,992.60	11,291.40	-	166,995.2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5,703.85	13,284.00	-	-	1,992.60	11,291.40	-	166,995.25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5,703.85	13,284.00	-	-	1,992.60	11,291.40	-	166,995.25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9,260.60	19,345.00	-	-	2,901.75	16,443.25	-	155,703.8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	139,260.60	19,345.00	-	-	2,901.75	16,443.25	-	155,703.85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 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 类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 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9,260.60	19,345.00	-	-	2,901.75	16,443.25	-	155,703.85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留存收 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295.90	25,498.85	-	-	9,534.15	15,964.70	-	139,260.6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 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3,295.90	25,498.85	-	-	9,534.15	15,964.70	-	139,260.60
企业自身信用 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	-	-	-	-	-	-	-	-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3,295.90	25,498.85	-	-	9,534.15	15,964.70	-	139,260.60

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全部为持有江西省奉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各期增加额均为股权分红所致。

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096,101.37	2,874,825.37	-	27,970,926.7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5,096,101.37	2,874,825.37	-	27,970,926.74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621,539.50	6,474,561.87	-	25,096,101.3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8,621,539.50	6,474,561.87	-	25,096,101.37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250,508.35	4,371,031.15	-	18,621,539.5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4,250,508.35	4,371,031.15	-	18,621,539.50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985,657.36	4,264,850.99	-	14,250,508.3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9,985,657.36	4,264,850.99	-	14,250,508.3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1,425.05 万元、1,862.15 万元、2,509.61 万元和 2,797.09 万元，变动原因为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4,460,335.60	167,088,812.64	127,331,522.57	83,494,369.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4,460,335.60	167,088,812.64	127,331,522.57	83,494,369.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65,175.06	73,846,084.83	44,128,321.22	48,102,003.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74,825.37	6,474,561.87	4,371,031.15	4,264,850.9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4,450,685.29	234,460,335.60	167,088,812.64	127,331,522.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9.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7,814.99 万元、42,227.14 万元、49,612.88 万元和 52,899.40 万元，主要系由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所致，公司所有者权益余额不断增加。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库存现金	8,008.94	3,308.94	3,035.20	5,776.49
银行存款	40,214,508.93	45,111,460.04	59,218,175.25	39,624,550.43
其他货币资金	19,599,674.76	12,575,325.25	500,000.00	-
合计	59,822,192.63	57,690,094.23	59,721,210.45	39,630,326.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599,674.76	12,575,325.25	500,000.00	-
履约保证金	-	-	-	70,460.76
合计	19,599,674.76	12,575,325.25	500,000.00	70,460.7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963.03 万元、5,972.12 万元、5,769.01 万元和 5,982.22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正常周转，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13,435,216.88	85.27%	18,033,715.11	88.60%	12,123,307.61	100.00%	5,225,943.78	100.00%
1至2年	-	-	2,320,000.00	11.40%	-	-	-	-
2至3年	2,320,000.00	14.73%	-	-	-	-	-	-
3年	-	-	-	-	-	-	-	-

以上								
合计	15,755,216.88	100.00%	20,353,715.11	100.00%	12,123,307.61	100.00%	5,225,943.7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9 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

2020 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为子公司宁易邦支付给兴化市振兴碳素制品有限公司的 232 万元，用于向其购买石油焦。后因市场环境变化，宁易邦未按原计划开始生产经营，因此未要求对方发货。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新乡市东瀚新材料有限公司	3,326,018.22	21.11%
许昌中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19.04%
兴化市振兴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2,320,000.00	14.73%
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610,816.75	10.22%
林州市天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6.35%
合计	11,256,834.97	71.4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南昌老四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3,400,000.00	16.70%
葫芦岛荣达实业有限公司	3,390,003.83	16.66%
亳州市亚珠新材料有限公司	2,338,790.00	11.49%
兴化市振兴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2,320,000.00	11.40%
葫芦岛市关东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1,875,707.85	9.22%
合计	13,324,501.68	65.4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汨罗市龙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2,767,500.00	22.83%
兴化市振兴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2,320,000.00	19.13%
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85,040.02	15.55%
新乡市东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846,384.80	15.23%
葫芦岛荣达实业有限公司	1,474,218.35	12.16%
合计	10,293,143.17	84.9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33,956.47	44.66%

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	1,994,094.41	38.16%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	186,583.09	3.57%
亳州市亚珠碳素有限公司	153,305.52	2.9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奉新石油支公司	140,773.81	2.69%
合计	4,808,713.30	92.01%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品质保金	4,703,401.25	254,572.81	4,448,828.44
合计	4,703,401.25	254,572.81	4,448,828.4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品质保金	1,531,880.00	76,594.00	1,455,286.00
合计	1,531,880.00	76,594.00	1,455,286.0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品质保金	730,712.40	46,485.62	684,226.78
合计	730,712.40	46,485.62	684,226.78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单项计提	-	-	-	-	-	-
按组合计提	76,594.00	177,978.81	-	-	-	254,572.81
合计	76,594.00	177,978.81	-	-	-	254,572.8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单项计提	-	-	-	-	-	-
按组合计提	46,485.62	30,108.38	-	-	-	76,594.00
合计	46,485.62	30,108.38	-	-	-	76,594.0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单项计提	-	-	-	-	-	-
按组合计提	-	46,485.62	-	-	-	46,485.62
合计	-	46,485.62	-	-	-	46,485.62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合同资产金额分别为68.42万元、145.53万元和444.88万元。

4.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432,842.99	1,741,010.77	135,652.67	955,208.82
合计	1,432,842.99	1,741,010.77	135,652.67	955,208.82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7,369.88	100.00%	174,526.89	10.86%	1,432,842.99
其中:	1,607,369.88	100.00%	174,526.89	10.86%	1,432,842.99
合计	1,607,369.88	100.00%	174,526.89	10.86%	1,432,842.99

单位: 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07,490.76	100.00%	166,479.99	8.73%	1,741,010.77
其中: 账龄组合	1,907,490.76	100.00%	166,479.99	8.73%	1,741,010.77
合计	1,907,490.76	100.00%	166,479.99	8.73%	1,741,010.77

单位: 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6,434.38	100.00%	50,781.71	27.24%	135,652.67
其中: 账龄组合	186,434.38	100.00%	50,781.71	27.24%	135,652.67
合计	186,434.38	100.00%	50,781.71	27.24%	135,652.67

单位: 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7,815.60	100.00%	72,606.78	7.06%	955,208.82
其中: 账龄组合	1,027,815.60	100.00%	72,606.78	7.06%	955,208.82
合计	1,027,815.60	100.00%	72,606.78	7.06%	955,208.82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47,002.12	72,350.11	5.00%
1—2 年	30,167.76	3,016.78	10.00%
2—3 年	7,200.00	2,160.00	30.00%
3—4 年	40,000.00	20,000.00	50.00%
4—5 年	30,000.00	24,000.00	80.00%
5 年以上	53,000.00	53,000.00	100.00%
合计	1,607,369.88	174,526.89	10.86%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48,181.80	87,409.09	5.00%
1—2 年	29,108.96	2,910.90	10.00%
2—3 年	47,200.00	14,160.00	30.00%
3—4 年	30,000.00	15,000.00	50.00%
4—5 年	30,000.00	24,000.00	80.00%
5 年以上	23,000.00	23,000.00	100.00%
合计	1,907,490.76	166,479.99	8.73%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1,234.38	2,561.71	5.00%
1—2 年	52,200.00	5,220.00	10.00%
2—3 年	30,000.00	9,000.00	30.00%
3—4 年	30,000.00	15,000.00	50.00%
4—5 年	20,000.00	16,000.00	80.00%
5 年以上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186,434.38	50,781.71	27.24%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25,495.60	46,274.78	5.00%
1—2 年	49,320.00	4,932.00	10.00%
2—3 年	30,000.00	9,000.00	30.00%
3—4 年	20,000.00	10,000.00	50.00%
4—5 年	3,000.00	2,400.00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1,027,815.60	72,606.78	7.06%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公司依据账龄确定账龄组合, 在组

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907,300.00	1,776,686.40	155,200.00	335,200.00
备用金	137,778.07	49,209.88	1,654.85	34,553.69
往来款	562,291.81	81,594.48	29,579.53	658,061.91
合计	1,607,369.88	1,907,490.76	186,434.38	1,027,815.60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47,002.12	1,748,181.80	51,234.38	925,495.60
1 至 2 年	30,167.76	29,108.96	52,200.00	49,320.00
2 至 3 年	7,200.00	47,200.00	30,000.00	30,000.00
3 年以上	-	-	-	-
3 至 4 年	4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000.00
4 至 5 年	30,000.00	30,000.00	20,000.00	3,000.00

5 年以上	53,000.00	23,000.00	3,000.00	-
合计	1,607,369.88	1,907,490.76	186,434.38	1,027,815.60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24.89%	20,000.00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往来款	253,000.00	1 年以内	15.74%	12,650.00
安徽海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2.44%	1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47,100.00	1 年以内	9.15%	7,355.00
江西奉新县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20,000.00	2 至 5 年	7.47%	15,000.00
合计	-	1,120,100.00	-	69.69%	65,005.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奉新县财政局	保证金及押金	1,600,000.00	1 年以内	83.88%	80,000.00
江西奉新县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20,000.00	2 至 5 年	6.29%	67,010.90
徐小芳	备用金	53,686.40	1 年以内	2.81%	2,684.32
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	1 年以内	2.62%	2,500.00
翟春桃	备用金	20,704.00	1 年以内	1.09%	1,035.20
合计	-	1,844,390.40	-	96.69%	153,230.4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奉新县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20,000.00	1-5 年	64.37%	44,000.00

UBM Asia Ltd	往来款	20,579.53	1 年以内	11.04%	1,028.97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0.73%	1,000.00
奉新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往来款	9,000.00	1 年以内	4.83%	450.00
奉新县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办公室	保证金及押金	7,200.00	1-2 年	3.86%	720.00
合计	-	176,779.53	-	94.83%	47,198.9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往来款	471,698.10	1 年以内	45.89%	23,584.91
奉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9.46%	10,000.00
江西奉新县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 至 4 年	9.73%	23,000.00
宇斯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82,800.00	1 年以内	8.06%	4,140.00
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169.81	1 年以内	4.59%	2,358.49
合计	-	901,667.91	-	87.73%	63,083.40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6 月 30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9,199,349.50
合计	51,199,349.5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6.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应付材料款	22,915,707.33
应付工程款	40,655,978.07
应付设备款	8,264,393.29
应付加工费	2,800,785.23
应付运费	4,634,784.23
合计	79,271,648.15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西新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460,806.13	19.50%	应付工程款
江西新伟业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1,215,581.31	14.15%	应付工程物资款
九江市成信窑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4,935,446.67	6.23%	应付工程款
镇江富林焦炭有限公司	4,300,836.45	5.43%	应付材料款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4,192,424.32	5.29%	应付电费
合计	40,105,094.88	50.59%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7.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货款	522,552.02
合计	522,552.0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 适用 ☒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8. 应付职工薪酬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2,886,252.58	18,611,485.37	18,177,954.91	3,319,783.0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07,926.53	1,207,926.53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886,252.58	19,819,411.90	19,385,881.44	3,319,783.04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764,499.28	30,154,553.20	29,032,799.90	2,886,252.5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213.01	1,976,738.08	2,014,951.09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02,712.29	32,131,291.28	31,047,750.99	2,886,252.58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898,472.97	25,014,865.58	25,148,839.27	1,764,499.2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213.01	127,899.67	127,899.67	38,213.01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936,685.98	25,142,765.25	25,276,738.94	1,802,712.29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897,676.88	22,245,493.96	22,244,697.87	1,898,472.9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021.00	1,456,205.28	1,454,013.27	38,213.01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933,697.88	23,701,699.24	23,698,711.14	1,936,685.9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25,279.96	16,056,999.50	15,695,330.33	3,186,949.13
2、职工福利费	-	1,228,691.26	1,228,691.26	-
3、社会保险费	-	581,811.13	581,811.1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52,861.34	452,861.34	-
工伤保险费	-	77,427.86	77,427.86	-
生育保险费	-	51,521.93	51,521.93	-
4、住房公积金	-	406,770.00	406,77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972.62	337,213.48	265,352.19	132,833.9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886,252.58	18,611,485.37	18,177,954.91	3,319,783.04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8,351.80	25,810,892.68	24,683,964.52	2,825,279.96
2、职工福利费	32,872.00	2,223,130.36	2,256,002.36	-
3、社会保险费	18,342.48	888,264.65	906,607.1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895.64	676,307.89	690,203.53	-
工伤保险费	2,593.84	125,115.09	127,708.93	-
生育保险费	1,853.00	86,841.67	88,694.67	-
4、住房公积金	14,933.00	691,180.00	706,113.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89,893.36	428,920.74	60,972.6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51,192.15	51,192.15	-
合计	1,764,499.28	30,154,553.20	29,032,799.90	2,886,252.58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9,256.49	22,464,822.23	22,595,726.92	1,698,351.80
2、职工福利费	35,941.00	1,283,388.94	1,286,457.94	32,872.00
3、社会保险费	18,342.48	597,829.60	597,829.60	18,342.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895.64	519,420.31	519,420.31	13,895.64
工伤保险费	2,593.84	9,059.72	9,059.72	2,593.84
生育保险费	1,853.00	69,349.57	69,349.57	1,853.00
4、住房公积金	14,933.00	632,852.00	632,852.00	14,93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9,412.81	19,412.81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16,560.00	16,560.00	-
合计	1,898,472.97	25,014,865.58	25,148,839.27	1,764,499.28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41,088.47	19,572,065.92	19,583,897.90	1,829,256.49
2、职工福利费	31,257.02	1,392,078.34	1,387,394.36	35,941.00
3、社会保险费	14,630.39	659,309.93	655,597.84	18,342.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083.38	497,198.22	494,385.96	13,895.64
工伤保险费	2,069.05	94,927.47	94,402.68	2,593.84
生育保险费	1,477.96	67,184.24	66,809.20	1,853.00
4、住房公积金	10,701.00	527,052.00	522,820.00	14,93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4,987.77	94,987.77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897,676.88	22,245,493.96	22,244,697.87	1,898,472.97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170,571.84	1,170,571.84	-
2、失业保险费	-	37,354.69	37,354.69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207,926.53	1,207,926.53	-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7,055.04	1,915,721.60	1,952,776.64	-
2、失业保险费	1,157.97	61,016.48	62,174.4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38,213.01	1,976,738.08	2,014,951.09	-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7,055.04	123,968.80	123,968.80	37,055.04
2、失业保险费	1,157.97	3,930.87	3,930.87	1,157.97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38,213.01	127,899.67	127,899.67	38,213.01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5,097.37	1,414,219.37	1,412,261.70	37,055.04
2、失业保险费	923.63	41,985.91	41,751.57	1,157.97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36,021.00	1,456,205.28	1,454,013.27	38,213.01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9.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317,434.46	1,209,375.51	837,718.78	1,094,850.50
合计	1,317,434.46	1,209,375.51	837,718.78	1,094,850.50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备用金	433,073.53	377,476.75	112,523.96	127,895.15
保证金	-	-	-	-
应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	-	15,000.00	399,968.00
其他	884,360.93	831,898.76	710,194.82	566,987.35
合计	1,317,434.46	1,209,375.51	837,718.78	1,094,850.50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42,388.81	71.53%	798,772.29	66.05%	817,756.76	97.62%	1,085,736.50	99.17%
1-2年	-	-	410,603.22	33.95%	19,962.02	2.38%	2,740.00	0.25%
2-3年	375,045.65	28.47%	-	-	-	-	5,410.00	0.49%
3-4年	-	-	-	-	-	-	964.00	0.09%
4-5年	-	-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1,317,434.46	100.00%	1,209,375.51	100.00%	837,718.78	100.00%	1,094,850.50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阴向阳	员工	工伤赔偿款	384,446.69	1年以内	29.18%
融资有功人员奖励	员工	其他	372,000.00	2-3年	28.24%
奉新财政局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资金	员工	其他	250,000.00	1年以内	18.98%
知行道合(江西)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供应商	环评费用	72,000.00	1年以内	5.47%
奉新县晏英蔬菜超市	供应商	菜款	48,492.00	1年以内	3.68%
合计	-	-	1,126,938.69	-	85.5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融资有功人员奖励	员工	其他	372,000.00	1-2 年	30.76%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供应商	审计费	210,000.00	1 年以内	17.36%
知行道合环评技术服务费	供应商	技术服务费	188,000.00	1 年以内	15.55%
厦门大学	研发合作单位	技术服务费	100,000.00	1 年以内	8.27%
奉新县晏英蔬菜超市	供应商	菜款	63,477.00	1 年以内	5.25%
合计	-	-	933,477.00	-	77.1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融资有功人员奖励	员工	其他	372,000.00	1 年以内	44.41%
奉新县三和商行	供应商	水果费	118,466.00	1 年以内	14.14%
江西省奉新朝日大酒店有限公司	供应商	住宿费	54,807.00	1 年以内	6.54%
奉新县晏英蔬菜超市	供应商	菜款	44,858.00	1 年以内	5.35%
古景萍	员工	费用报销	35,230.20	1 年以内	4.21%
合计	-	-	625,361.20	-	74.6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供应商	审计费	399,968.00	1 年以内	36.53%
江西省奉新朝日大酒店有限公司	供应商	住宿费	193,076.00	1 年以内	17.63%
奉新县晏英蔬菜超市	供应商	菜款	191,231.00	1 年以内	17.47%
古景萍	员工	费用报销	88,130.35	1 年以内、2-3 年	8.05%
奉新县茂源商行	供应商	水果费	59,604.00	1 年以内	5.44%
合计	-	-	932,009.35	-	85.13%

（4）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10.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21,512,162.99	21,102,124.20	1,484,145.97	-
合计	121,512,162.99	21,102,124.20	1,484,145.97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份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货款	2020年	1,484,145.97	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预收货款	2021年	19,617,978.23	销售规模扩大，终端客户比例升高
预收货款	2022年	100,410,038.79	销售规模扩大，终端客户比例升高
合计	-	121,512,162.99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148.41万元、2,110.21万元和12,151.22万元。

2020年至今，公司合同负债增长较快，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预收货款也随之增长；②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向终端客户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15.42%、19.74%和35.67%，而终端客户相比石墨加工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采用预付货款的比例更高；此外，自2020年年底以来，下游锂电、光伏市场需求旺盛，尤其是锂电行业市场景气度较高，使得特种石墨产品供不应求，因此客户采取预付款的形式购货的比例增加。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长期应付款	20,248,396.64
专项应付款	-
合计	20,248,396.64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43,102,971.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2,854,574.36
合计	20,248,396.64

（2）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12.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7,587,301.17	7,844,338.17	8,358,412.17	8,781,154.00
其中：与资产 相关政府补助	7,587,301.17	7,844,338.17	8,358,412.17	8,781,154.00
与收益 相关政府补助	-	-	-	-
售后回租收益	3,469,906.73	3,870,512.00	4,678,220.28	30,612.09
合计	11,057,207.90	11,714,850.17	13,036,632.45	8,811,766.0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建设补偿款及相关补助	374,331.16	-	-	4,182.48	-	-	370,148.68	与资产相关	是
扶助企业发展资金	284,772.86	-	-	3,181.80	-	-	281,591.06	与资产相关	是
扶助企业发展资金	288,660.51	-	-	3,225.24	-	-	285,435.27	与资产相关	是
扶助企业发展资金	2,044,842.38	-	-	22,150.62	-	-	2,022,691.76	与资产相关	是
扶助企业发展资金	2,058,398.60	-	-	22,342.86	-	-	2,036,055.74	与资产相关	是
扶助专项资金	655,779.77	-	-	51,009.18	-	-	604,770.59	与资产相关	是
设备补助款	2,050,000.00	-	-	150,000.00	-	-	1,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项目建设补偿款及相关补助	87,552.89	-	-	944.82	-	-	86,608.07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7,844,338.17	-	-	257,037.00	-	-	7,587,301.17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建设补偿款及相关补助	382,696.12	-	-	8,364.96	-	-	374,331.16	与资产相关	是
扶助企业发展资金	291,136.46	-	-	6,363.60	-	-	284,772.86	与资产相关	是
扶助企业发展资金	295,110.99	-	-	6,450.48	-	-	288,660.51	与资产相关	是
扶助企业发展资金	2,089,143.62	-	-	44,301.24	-	-	2,044,842.38	与资产相关	是
扶助企业发展资金	2,103,084.32	-	-	44,685.72	-	-	2,058,398.60	与资产相关	是
扶助专项资金	757,798.13	-	-	102,018.36	-	-	655,779.77	与资产相关	是

设备补助款	2,350,000.00	-	-	300,000.00	-	-	2,0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项目建设补偿款及相关补助	89,442.53	-	-	1,889.64	-	-	87,552.89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8,358,412.17	-	-	514,074.00	-	-	7,844,338.17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建设补偿款及相关补助	391,061.12	-	-	8,365.00	-	-	382,696.12	与资产相关	是
扶助企业发展资金	297,500.10	-	-	6,363.64	-	-	291,136.46	与资产相关	是
扶助企业发展资金	301,561.50	-	-	6,450.51	-	-	295,110.99	与资产相关	是
扶助企业发展资金	2,133,448.14	-	-	44,304.52	-	-	2,089,143.62	与资产相关	是
扶助企业发展资金	2,147,766.66	-	-	44,682.34	-	-	2,103,084.32	与资产相关	是
扶助专项资金	859,816.48	-	-	102,018.35	-	-	757,798.13	与资产相关	是
设备补助款	2,650,000.00	-	-	300,000.00	-	-	2,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项目建设补偿款及相关补助	-	89,600.00	-	157.47	-	-	89,442.53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8,781,154.00	89,600.00	-	512,341.83	-	-	8,358,412.17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建设补偿款及相关补助	399,426.08	-	-	8,364.96	-	-	391,061.12	与资产相关	是
扶助企业发展资金	303,863.70	-	-	6,363.60	-	-	297,500.10	与资产相关	是
扶助企业发展资金	308,011.98	-	-	6,450.48	-	-	301,561.50	与资产相关	是
扶助企业发展资金	2,177,749.38	-	-	44,301.24	-	-	2,133,448.14	与资产相关	是

扶助企业发展资金	2,192,452.38	-	-	44,685.72	-	-	2,147,766.66	与资产相关	是
扶助专项资金	759,999.98	200,000.00	-	100,183.50	-	-	859,816.48	与资产相关	是
设备补助款	2,950,000.00	-	-	300,000.00	-	-	2,6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9,091,503.50	200,000.00	-	510,349.50	-	-	8,781,154.00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26,204.28	1,203,930.64	7,837,578.26	1,175,636.74
合计	8,026,204.28	1,203,930.64	7,837,578.26	1,175,636.7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53,144.11	1,147,971.62	6,791,641.13	1,018,746.17
合计	7,653,144.11	1,147,971.62	6,791,641.13	1,018,746.1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196,465.00	29,469.75	196,465.00	29,469.75
合计	196,465.00	29,469.75	196,465.00	29,469.7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183,181.00	27,477.15	163,836.00	24,575.40
合计	183,181.00	27,477.15	163,836.00	24,575.40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14.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12,108,511.52	9,378,373.61	227,639.69	1,164,264.07
预缴税额	-	-	-	1,074,645.09
合计	12,108,511.52	9,378,373.61	227,639.69	2,238,909.1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款	37,197,639.58	-	37,197,639.58	6,497,487.80	-	6,497,487.80
设备款	30,386,003.69	-	30,386,003.69	17,458,417.52	-	17,458,417.52
融资租赁摊销费	721,356.55	-	721,356.55	780,555.67	-	780,555.67
上市费用		-			-	
合计	68,304,999.82	-	68,304,999.82	24,736,460.99	-	24,736,460.9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款	13,153.89	-	13,153.89	4,200,000.00	-	4,200,000.00
设备款	1,041,063.00	-	1,041,063.00	198,402.01	-	198,402.01
融资租赁摊销费	902,652.01	-	902,652.01	1,017,620.69	-	1,017,620.69
上市费用	6,292,452.80	-	6,292,452.80		-	
合计	8,249,321.70	-	8,249,321.70	5,416,022.70	-	5,416,022.7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16.其他披露事项

无。

17.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为主，各期末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均在 99.99%以上，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应付工程款和应付设备款。2022 年 6 月 30 日，应付工程款和应付材料款占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51.29%和 28.91%。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93.67 万元、180.27 万元、288.63 万元和 331.98 万元。202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末增加 108.36 万元，增长 60.11%，2022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1 年末增加 43.35 万元，增长 15.02%，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大，需要更多员工参与生产，因此所需支付员工工资和奖金增加导致。公司各报告期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根据薪酬政策计算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和奖金。

(4) 其他流动负债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 6,480.14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 11.91%。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和预收合同负债税金，以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为主。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流动负债中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占其他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75.62%。

三、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 收入	183,986,964.55	87.44%	333,328,258.53	88.07%	205,093,177.51	85.32%	197,083,100.52	85.93%
其他 业务收入	26,417,925.51	12.56%	45,142,829.39	11.93%	35,300,950.03	14.68%	32,266,363.02	14.07%
合计	210,404,890.06	100.00%	378,471,087.92	100.00%	240,394,127.54	100.00%	229,349,463.5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一直专注于特种石墨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34.95 万元、24,039.41 万元、37,847.11 万元和 21,040.4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93%、85.32%、88.07%和 87.44%，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贸易收入、边角料、副产品和原材料销售收入，以及受托加工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特种石墨	95,823,167.12	52.08%	224,567,251.23	67.37%	135,258,890.51	65.95%	85,403,757.28	43.33%
石墨坯	19,587,424.78	10.65%	28,420,561.07	8.53%	23,607,271.56	11.51%	62,367,953.31	31.65%
特种石墨 制品	68,576,372.65	37.27%	80,340,446.23	24.10%	46,227,015.44	22.54%	49,311,389.93	25.02%
合计	183,986,964.55	100.00%	333,328,258.53	100.00%	205,093,177.51	100.00%	197,083,100.5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708.31 万元、20,509.32 万元、33,332.83 万元和 18,398.70 万元。特种石墨、石墨坯、特种石墨制品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原材料经过磨粉混捏、压型、浸渍、焙烧后形成的半成品为石墨坯，石墨坯可以直接对外销售，亦可用于进一步石墨化加工，形成特种石墨，特种石墨经过机械加工后形成可直接用于下游领域的特种石墨制品。2019 年 4 月，随着公司石墨化车间建成投产，公司开始具备石墨化生产能力，特种石墨销售占比逐渐升高，未经石墨化加工的石墨坯销售占比逐渐下降。

(1)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吨、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特种石墨	平均单价	32,026.89	29.12%	26,144.97	8.91%	24,006.46	-5.31%	25,352.23
	数量	2,991.96	-23.11%	8,589.31	52.45%	5,634.27	67.25%	3,368.69
	收入金额	9,582.32	-0.72%	22,456.73	66.03%	13,525.89	58.38%	8,540.38
石墨坯	平均单价	29,870.72	28.21%	23,922.23	22.52%	19,525.31	-10.97%	21,930.06
	数量	655.74	5.16%	1,188.04	-1.74%	1,209.06	-57.49%	2,843.95
	收入金额	1,958.74	34.82%	2,842.06	20.39%	2,360.73	-62.15%	6,236.80
特种石墨制品	平均单价	110,758.90	35.60%	93,256.47	88.16%	49,561.51	-23.70%	64,958.75
	数量	619.15	45.57%	861.50	-7.64%	932.72	22.87%	759.12
	收入金额	6,857.64	97.39%	8,034.04	73.80%	4,622.70	-6.25%	4,931.1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8,398.70	26.20%	33,332.83	62.53%	20,509.32	4.06%	19,708.3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4.06%、62.53%、26.20%，其中，2020 年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销售量增加所致；2021 年收入增长主要系产品销量增加和产品售价提高综合影响所致，2022 年上半年收入增长主要系销售单价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受销量和销售单价变动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22 年 1-6 月销售额增长因素分析		
	销售收入增长额	销量变化影响额	单价变化影响额
特种石墨	-69.13	-2,230.05	2,160.92
石墨坯	505.92	74.98	430.95
特种石墨制品	3,383.43	1,583.17	1,800.26
合计	3,820.23	-571.90	4,392.13
产品种类	2021 年销售额增长因素分析		
	销售收入增长额	销量变化影响额	单价变化影响额
特种石墨	8,930.84	7,094.01	1,836.83
石墨坯	481.33	-41.04	522.37
特种石墨制品	3,411.34	-352.98	3,764.32
合计	12,823.51	6,699.99	6,123.52
产品种类	2020 年销售额增长因素分析		
	销售收入增长额	销量变化影响额	单价变化影响额
特种石墨	4,985.51	5,743.76	-758.24
石墨坯	-3,876.07	-3,585.32	-290.75
特种石墨制品	-308.44	1,127.69	-1,436.13
合计	801.01	3,286.13	-2,485.12

注 1：销售收入增长额=本期销售收入-上期销售收入；销量变化影响额=（本期销售量-上期销售量）*上期销售单价；单价变化影响额=（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本期销售量。

注 2：2022 年 1-6 月销售额增长变动数据系公司与 2021 年 1-6 月的数据对比。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销量的增加。2020 年特种石墨整体市场价格走势较为平稳，波动不大，销售平均单价略有下降，对特种石墨、石墨坯收入变动的的影响不大，特种石墨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系销量的增加所致；因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游开工不足，许多石墨化受托加工厂处于半停产状态，客户对石墨坯的需求减少，转而直接购买特种石墨进行精加工，加上公司石墨化自产产能提升，客户对石墨坯的需求转向特种石墨，导致本年石墨坯的销售数量大幅下降，石墨坯销售收入减少；而特种石墨制品多为非标准产品，依据客户要求定制，产品种类、规格型号众多，实际销售计价以“块、件、个、套、根”等不同单位计量。在销量的统计上，公司将具体产品按理论重量值换算成“吨”计量，因此不同期间按照重量计量的平均销售单价波动较大。2020 年，特种石墨制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公司销量的增加弥补了价格下降导致的销售收入变动，整体的特种石墨制品销售收入变动不大。

2021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是销售单价增长和销量总额增长双重因素导致的。2021 年，随着疫情影响的逐步消除，特种石墨下游行业市场行情回暖，并快速反弹。尤其是锂电和光伏行业产能不断扩大，下游行业的高景气度带动了特种石墨需求量的快速增长，市场销售价格亦呈上涨趋势。而由于 2021 年特种石墨市场需求旺盛，带动了石墨化/纯化工序委托加工的供应紧张以及委托加工单价的快速上涨，因此客户更加倾向于购买特种石墨，石墨坯销售量同比进一步下降。对于特种石墨制品，销售价格增幅较大，而销售量有所下降，主要系终端客户所需的石墨盒、石墨匣钵等单价较高、重量较低的石墨制品销量迅速上升，单价较低、重量较高的石墨块销量下降，综合使得特种石墨制品销售收入增幅较大。

2022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销售单价上涨所致。2022 年继续受下游锂电、光伏行业需求增加的影响，特种石墨持续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导致价格进一步上涨。同时，由于特种石墨制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下游大型终端客户于 2021 年下半年起主动寻求公司签约购货，公司客户结构有所改变，开始向宁德时代、杉杉股份等下游终端大型客户直接供应特种石墨制品，因此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特种石墨销售量减少，转而增加特种石墨制品的销售。同时，因为公司特种石墨制品销量的增加，生产特种石墨制品剩余的边角料、二次料等有所增加，尚结存于存货中未实现销售，因此 2022 年上半年整体的销量较 2021 年上半年有所减少。销售单价增长带来的销售收

入增加超过销量减少导致的销售收入减少，因此 2022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收入高于上年同期。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	179,308,300.97	97.46%	319,313,132.48	95.80%	197,709,372.19	96.40%	183,219,029.87	92.97%
境外	4,678,663.58	2.54%	14,015,126.05	4.20%	7,383,805.32	3.60%	13,864,070.65	7.03%
合计	183,986,964.55	100.00%	333,328,258.53	100.00%	205,093,177.51	100.00%	197,083,100.5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的产品主要是境内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90%以上。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海外销售收入较 2019 年下降较多，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趋缓，公司海外销售收入较 2020 年有所恢复。公司外销出口主要通过上海海关，2022 年上半年，受上海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外销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75,103,766.77	40.82%	54,761,233.69	16.43%	24,117,190.18	11.76%	44,677,751.22	22.67%
第二季度	108,883,197.78	59.18%	91,113,855.72	27.33%	35,922,467.22	17.52%	49,143,357.73	24.94%
第三季度	-	-	89,653,817.21	26.90%	56,662,934.75	27.63%	41,943,802.72	21.28%
第四季度	-	-	97,799,351.91	29.34%	88,390,585.36	43.10%	61,318,188.85	31.11%
合计	183,986,964.55	100.00%	333,328,258.53	100.00%	205,093,177.51	100.00%	197,083,100.5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产品销售受市场价格走势、下游需求量、产能产量、节假日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各季节分布不均匀，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第一季度销售占比较低，主要受下游深加工客户春节假期较长影响；第四季度受下游需求及节假日提前备货的影响，销售占比相对较高。2020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上半年尤其是第一季度行业内公司部分停工停产，物流运输暂停，导致公司上半年销售量较低，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仅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29.28%；随着疫情的好转，下半年开始下游行业的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且锂电、光伏行业市场需求量快速反弹，再加上下游客户年底集中备货的影响，导致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

6.主营业务收入按____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辉县市豫北电碳制品厂/辉县市豫北石墨有限公司	41,203,934.06	19.58%	否
2	金堂时代	20,336,250.00	9.67%	否
3	宁夏启信铭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新宇兰山电碳有限公司	13,353,710.63	6.35%	否
4	无锡扬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9,172,021.26	4.36%	否
5	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7,162,317.69	3.40%	否
合计		91,228,233.64	43.36%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辉县市豫北电碳制品厂/辉县市豫北石墨有限公司	39,416,295.68	10.41%	否
2	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27,590,237.11	7.29%	否
3	浙江翔日科技炭素有限公司	25,184,205.30	6.65%	否
4	宁夏启信铭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新宇兰山电碳有限公司	19,424,615.93	5.13%	否
5	无锡扬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17,614,864.12	4.65%	否
合计		129,230,218.14	34.13%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辉县市豫北电碳制品厂	29,066,172.56	12.09%	否
2	宁夏启信铭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石	19,650,069.34	8.17%	否

	嘴山市新宇兰山电碳有限公司			
3	无锡扬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14,805,077.06	6.16%	否
4	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4,174,561.11	5.90%	否
5	辉县市顺风模具有限公司	11,319,567.24	4.71%	否
合计		89,015,447.31	37.03%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辉县市豫北电碳制品厂	26,790,852.21	11.68%	否
2	宁夏启信铭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012,766.23	10.03%	否
3	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4,793,886.57	6.45%	否
4	无锡扬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11,740,220.36	5.12%	否
5	辉县市北流碳素厂	10,149,781.93	4.43%	否
合计		86,487,507.30	37.71%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江定伦系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 9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29%。辉县市豫北电碳制品厂与辉县市豫北石墨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常晓坤，因此合并计算。宁夏启信铭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平，与石嘴山市新宇兰山电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进斌系亲属关系，且宁夏启信铭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为石嘴山市新宇兰山电碳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均超过 50%，因此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2019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的辉县市北流碳素厂，在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不再是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但仍然是公司的前十大客户，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客户自身产能和需求的变动，客户向公司的采购规模发生了一定的调整。

2020 年，辉县市顺风模具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而在 2021 年不再是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客户自身产能和需求的变动，客户向公司的采购规模发生了一定的调整。报告期内，辉县市顺风模具有限公司一直是公司的前十大客户。

2021 年，浙江翔日科技炭素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系该公司业务扩展所致。该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高端等静压石墨，主要用于半导体和光伏行业，因自身业务需要向其他终端行业扩展，经朋友介绍，2020 年开始向发行人购买模压特种石墨用于金属冶炼和其他行业用途。

2022 年 1-6 月，宁德时代全资子公司金堂时代成为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公

司作为特种石墨材料行业的主要供应商，在当前供不应求的行情下，下游终端客户为保证产品供应的稳定，直接向公司购货；同时，公司的产业链积极向下游延伸，逐渐加大对下游大型终端客户的直接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重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8.其他披露事项

无。

9.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小，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趋缓，公司生产经营恢复正常，且受下游锂电、光伏行业需求大幅增加影响，特种石墨价格增长、销量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大。2022 年 1-6 月，特种石墨持续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市场价格进一步上涨，同时公司产业链积极向下游延伸，下游终端客户销售比例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85%以上；从销售区域看，公司整体上以国内客户为主；由于产品销售受市场价格走势、下游需求量、产能产量、节假日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各季节分布不均匀，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二）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产品成本的归集

公司生产成本归集明细科目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委托加工费、能源动力费用、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生产成本实行分步核算、按费用项目分项核算，核算主要过程如下：

①直接材料：根据生产订单按车间领料归集材料成本，生产产品原材料实际耗用量乘以加权平均成本单价核算，当月耗用材料成本单价根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计

算耗用量与耗用材料成本单价的乘积即公司生产产品当月实际领用的原材料价值予以归集，计入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明细；

②直接人工：根据工资明细表计提各车间的直接人工费用，各车间按照各产品的产量分配员工薪酬，计入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明细；

③委托加工费：根据应付加工厂商的加工费用确定委托加工物资的加工成本。

④能源动力费用：按出库单归集天然气、电力的领用明细，进行出库成本核算并将费用分配至各生产成本中心。

⑤其他制造费用：主要为厂房及设备折旧、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摊销等，根据生产车间的折旧、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摊销等资料归集，以实际发生金额按各车间生产的产品产量进行归集分配，计入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明细科目；

⑥材料采购运费：材料采购运费核算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因公司成本采用逐步结转法核算，为更直接反映原材料费用变动情况，故将相应的运费单独列示；

⑦销售运费：销售运费核算新收入准则施行后的合同履约所需承担的运费，销售运费先在费用模块进行归集后指定分配至对应的销售出库单。

（2）产品成本的分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性，按照资源耗费方式确定合理的分配标准，一般遵循谁受益谁承担费用的原则分配。

①生产成本总额的分配

月初在产品余额和当月生产成本，需按加工车间统计生产订单的投入产出成本，归集金额构成当月生产成本总额。月末根据在产品的规格和数量，计算出月末在产品成本，并将当月生产成本总额减去月末在产品成本，计算得出本期完工产品应分摊的金额。

②完工产品成本的分配

月末，完工产品的料工费按照每种产成品的各项原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和实际产量在各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同时将实际领用的材料、实际发生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与材料消耗、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的差异分摊按定额成本金额计入产成品和营业成本。

（3）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

公司采用逐步结转法核算成本，营业成本用于核算已销产品的生产成本。按不同产品销售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销售成本，自库存商品转入营业成本，并

编制产品成本汇总表。

(4) 成本核算的真实、准确及完整

公司成本的归集准确、完整，生产成本各月份间分配准确、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分配准确。公司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委托加工费、燃料动力费、运输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2.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21,245,173.41	86.03%	209,767,058.19	87.27%	134,479,992.72	84.27%	119,392,999.98	87.19%
其他业务成本	19,686,321.80	13.97%	30,602,324.83	12.73%	25,103,435.96	15.73%	17,543,627.46	12.81%
合计	140,931,495.21	100.00%	240,369,383.02	100.00%	159,583,428.68	100.00%	136,936,627.4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比分别为 87.19%、84.27%、87.27%和 86.03%。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64,949,073.65	53.57%	111,460,742.74	53.14%	60,383,986.61	44.90%	50,135,153.04	41.99%
直接人工	6,977,894.42	5.76%	14,476,868.25	6.90%	13,143,011.61	9.77%	11,210,717.15	9.39%
制造费用	23,116,280.02	19.07%	39,172,336.14	18.67%	27,760,087.84	20.64%	24,252,562.41	20.31%
委托加工费	6,623,624.04	5.46%	8,749,194.48	4.17%	5,639,720.71	4.19%	12,714,992.45	10.65%
能源动力费	15,362,465.66	12.67%	29,241,315.72	13.94%	23,256,704.53	17.29%	16,648,667.60	13.94%
材料采购运费	3,379,461.64	2.79%	5,214,406.58	2.49%	2,967,328.59	2.21%	4,430,907.32	3.71%
销售运费	836,373.98	0.69%	1,452,194.28	0.69%	1,329,152.83	0.99%	-	-
合计	121,245,173.41	100.00%	209,767,058.19	100.00%	134,479,992.72	100.00%	119,392,999.9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托加工费、能

源动力费、运费等构成，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和能源动力费用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因公司能源动力费、委托加工费、材料采购运费金额较高，故单独列示，制造费用为扣除前述费用的其他制造费用。原材料及能源动力的采购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1、公司采购原材料、能源和接受服务的情况”。

2020 年主营业务中直接材料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客户对特定产品型号和交货周期的需求，外购了较多的石墨坯半成品进行进一步焙烧加工后对外销售，因外购半成品的成本全部计入直接材料成本，导致 2020 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上升。此外，2020 年总销量的增加也是直接材料成本增加的原因之一。2020 年委托加工费占比大幅下滑，主要系公司石墨化车间投产后，2020 年石墨化工序未对外委托加工，同时，由于石墨化工序对电力的消耗较大，石墨化工序转为自产后，能源动力费用占比有所提升。

2021 年主营业务中直接材料金额较 2020 年增幅较大，除了公司产销量提高对直接材料耗用量增加外，直接材料价格上涨也是主要影响因素之一，2021 年原材料中的沥青焦、石油焦、中温沥青、高温沥青单价较 2020 年均大幅上涨，报告期内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和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2021 年直接材料占比大幅上升，一方面是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整体上升，另一方面，子公司宁和达本期外购了较大比例的特种石墨制品材料进行石墨深加工，从母公司宁新新材购买的材料占比较少，加上特种石墨制品材料的市场价格持续上涨，而外购的材料成本全部计入了直接材料成本，使得本期特种石墨制品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大幅上升。由于当期外购的用于进一步生产加工的半成品较多，使得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能源动力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1 年 1-6 月增长 35.11%，主要系：一方面，当期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快速上涨，其中子公司宁和达为满足订单的交货需求，对外采购了较多的特种石墨制品材料用于生产特种石墨制品，而特种石墨制品材料 2022 年 1-6 月价格处于高位；另一方面，公司扩大产能，新的焙烧车间和石墨化车间陆续于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底投产使用，天然气、电力等能耗费用增加额较大，以及用于生产过程中的铁箱铁架、保温料等周转材料新增投入较多，使得制造费用大幅增加。

除此之外，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行新收入准则后，将合同履约所需承担的销售运费计入营业成本。

4.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特种石墨	59,068,728.00	48.72%	135,760,824.15	64.72%	86,773,387.86	64.53%	51,943,962.14	43.51%
石墨坯	9,713,156.35	8.01%	18,107,042.45	8.63%	16,453,447.69	12.23%	33,557,118.78	28.11%
特种石墨制品	52,463,289.06	43.27%	55,899,191.59	26.65%	31,253,157.18	23.24%	33,891,919.05	28.39%
合计	121,245,173.41	100.00%	209,767,058.19	100.00%	134,479,992.72	100.00%	119,392,999.9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于特种石墨、石墨坯、特种石墨制品，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基本匹配。

5.主营业务成本按____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2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西新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150,520.13	9.51%	否
2	镇江富林焦碳有限公司	38,761,739.37	9.18%	否
3	江西新伟业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37,488,026.88	8.88%	否
4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9,409,321.46	4.60%	否
5	湘潭华夏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18,424,778.76	4.37%	否
合计		154,234,386.60	36.54%	-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西新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353,799.79	11.49%	否
2	江西新伟业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9,261,168.58	6.95%	否
3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3,450,944.99	5.57%	否
4	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944,993.30	4.98%	否
5	江西丰硕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8,584,527.37	4.42%	否
合计		140,595,434.03	33.40%	-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西新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988,403.30	9.88%	否

2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8,582,693.46	9.18%	否
3	汨罗市龙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6,103,006.59	7.96%	否
4	葫芦岛荣达实业有限公司	15,257,521.36	7.54%	否
5	汨罗市泓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966,871.45	6.41%	否
合计		82,898,496.16	40.97%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西新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486,607.10	10.32%	否
2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5,643,070.55	8.73%	否
3	兴化市振兴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2,131,130.21	6.77%	否
4	汨罗市龙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0,125,865.39	5.65%	否
5	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	8,838,280.01	4.93%	否
合计		65,224,953.26	36.41%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原材料、能源动力（主要为天然气和电力）、工程施工（含工程物资）等。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进行厂房建设、焙烧炉建设、石墨化炉建设、办公楼建设等，工程采购支出较多，导致前五大供应商中工程施工单位较多。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部分生产工序的委托加工。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材料类、委托加工类和工程类分类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2、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8.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主要系收入规模增减及收入结构变化所致，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整体一致。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62,741,791.14	90.31%	123,561,200.34	89.47%	70,613,184.79	87.38%	77,690,100.54	84.07%
其中：								
特种石墨	36,754,439.12	52.90%	88,806,427.06	64.31%	48,485,502.65	60.00%	33,459,795.14	36.21%
石墨坯	9,874,268.43	14.21%	10,313,518.62	7.47%	7,153,823.87	8.85%	28,810,834.53	31.18%
特种石墨制品	16,113,083.59	23.19%	24,441,254.64	17.70%	14,973,858.26	18.53%	15,419,470.88	16.69%
其他业务毛利	6,731,603.71	9.69%	14,540,504.56	10.53%	10,197,514.07	12.62%	14,722,735.56	15.93%
合计	69,473,394.85	100.00%	138,101,704.90	100.00%	80,810,698.86	100.00%	92,412,836.1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实行新收入准则后，将合同履行所需承担的运费计入营业成本，故2020年起，销售毛利扣除了合同履约的运费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9,241.28万元、8,081.07万元、13,810.17万元和6,947.34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7,769.01万元、7,061.32万元、12,356.12万元和6,274.18万元，公司营业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贡献。

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特种石墨	38.36%	52.08%	39.55%	67.37%	35.85%	65.95%	39.18%	43.33%
石墨坯	50.41%	10.65%	36.29%	8.53%	30.30%	11.51%	46.19%	31.65%
特种石墨制品	23.50%	37.27%	30.42%	24.10%	32.39%	22.54%	31.27%	25.0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9.42%、34.43%、37.07%和34.10%，其中，特种石墨的毛利率分别为39.18%、35.85%、39.55%和38.36%；石墨坯的毛利率分别为46.19%、30.30%、36.29%和50.41%；特种石墨制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1.27%、32.39%、30.42%和23.50%。报告期内，除2022年1-6月特种石墨制品毛利率降幅较大外，公司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

我国特种石墨行业总体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行业利润水平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市场供求关系。自 2017-2018 年起，特种石墨的市场价格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这两年随着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实施，包括特种石墨行业在内的炭素行业经历了一轮“洗牌”，一批生产规模小、生产工艺落后、综合能耗较高的企业相继出局。从需求端来看，下游行业需求不断上升，尤其特种石墨的重要应用领域——锂电和光伏行业在 2017-2018 年间进入市场的高峰期，而特种石墨制品作为生产的必要物资，需求随之增加。短期的供需失衡导致特种石墨的市场价格持续走高，炭素行业利润水平大幅提高。2019 年以来，随着部分特种石墨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加大环保投资并恢复产能，特种石墨的供需关系逐渐修复，特种石墨的市场价格回落，导致公司 2019-2020 年期间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21 年以来，随着下游锂电、光伏行业对特种石墨的需求加大，尤其是锂电负极材料行业进入市场高峰期，特种石墨的销售价格持续上涨，使得 2021 年毛利率上升。2022 年上半年的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成本增长幅度超过销售价格的增长幅度。

（1）特种石墨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石墨产品的平均售价和平均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销售数量（吨）	2,991.96	-23.11%	8,589.31	52.45%	5,634.27	67.25%	3,368.69
平均销售单价	32,026.89	29.12%	26,144.97	8.91%	24,006.46	-5.31%	25,352.23
平均营业成本	19,742.49	31.48%	15,805.79	2.63%	15,401.00	-0.12%	15,419.64
平均单位毛利	12,284.40	25.49%	10,339.18	20.15%	8,605.46	-13.36%	9,932.59
毛利率	38.36%	-	39.55%	-	35.85%	-	39.18%

注：表格所列 2019 年平均营业成本不含销售运费，2022 年 1-6 月变动比例为与 2021 年 1-6 月对比数据。

特种石墨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经过石墨化工序阶段的产品，按上一阶段工序石墨坯焙烧的次数，其石墨化产品可进一步分为一焙化类、二焙化类、三焙化类、四焙化类特种石墨，公司主要以销售三焙化类产品为主，报告期内三焙化类产品销售收入占特种石墨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89.15%、76.91%、77.96%和 53.17%。随着公司优化原料配方、改进生产工艺，公司产品经过更少的焙烧次数即可达到相应的性能指标，因此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二焙化类销售占比较上年大幅上升，占比为 37.90%。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石墨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39.18%、35.85%、39.55%和 38.36%，

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33%、65.95%、67.37%和 52.08%。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石墨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受下游供求关系影响，2018 年特种石墨市场价格处于高位。2019 年起，受下游产品供应充足及同行业产能恢复的影响，特种石墨销售价格逐步下降。2020 年，特种石墨销售价格整体走势相对稳定，与 2019 年下半年差异不大，但与 2019 年上半年相比略有下降，使得 2020 年全年的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9 年下降 5.31%，由于平均营业成本与 2019 年相比差异不大，且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行新收入准则后，将合同履约所需承担的销售运费计入营业成本，综合导致 2020 年的特种石墨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2021 年，随着新冠疫情影响的逐渐消除，锂电、光伏等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快速反弹，尤其是锂电负极材料行业进入市场高峰期，特种石墨整体的销售价格较上年有所上升，尽管原材料采购价格亦有所上涨，但由于发行人特种石墨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如三焙化特种石墨的生产周期约为 7-8 个月，营业成本结转了较多前期购入的相对低价原材料，导致平均营业成本涨幅较低，最终使得 2021 年特种石墨的毛利率上升。

2022 年 1-6 月，公司特种石墨的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原材料市场价格快速上涨，原材料材料成本上涨幅度超过销售价格增长幅度；另一方面，公司新的焙烧车间和石墨化车间陆续于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底投产使用，用于生产过程中的铁箱铁架、保温料等周转材料新增投入较多，使得制造费用大幅增加所致。原材料成本上涨幅度超过销售价格增长幅度所致。

（2）石墨坯

报告期内，公司石墨坯产品的平均售价和平均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销售数量（吨）	655.74	5.16%	1,188.04	-1.74%	1,209.06	-57.49%	2,843.95
平均销售单价	29,870.72	28.21%	23,922.23	22.52%	19,525.31	-10.97%	21,930.06
平均营业成本	14,812.51	0.40%	15,241.11	12.00%	13,608.46	15.33%	11,799.48
平均单位毛利	15,058.21	76.23%	8,681.12	46.72%	5,916.85	-41.59%	10,130.58
毛利率	50.41%	-	36.29%	-	30.30%	-	46.19%

注：表格所列 2019 年平均营业成本不含销售运费，2022 年 1-6 月变动比例为与 2021 年 1-6 月对比数据。

公司在销售特种石墨产品的同时，会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销售部分石墨坯产品。石墨坯是指经过焙烧工序、尚未经过石墨化工序的石墨产品，按其焙烧的次数可分

为一焙坯类、二焙坯类、三焙坯类和四焙坯类。2019年、2020年、2022年1-6月，公司石墨坯销售以三焙坯类为主，其销售收入占石墨坯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89.10%、81.68%和53.54%，2021年公司以销售四焙坯类为主，销售占比为75.85%。

报告期内，公司石墨坯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46.19%、30.30%、36.29%和50.41%，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65%、11.51%、8.53%和10.65%。

报告期内，公司石墨坯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主要系：

2020年上半年尤其是第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物流运输暂停，下游客户停工停产，公司销售受到重大影响；2020年下半年，随着疫情影响褪去，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快速回暖，公司为满足客户对特定产品型号和交货周期的需求，外购了较多的石墨坯半成品进行进一步焙烧加工后对外销售，因外购半成品的成本较自产成本更高，导致2020年石墨坯的单位成本较上年增幅较大，再加上本期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有所下降，进而导致2020年石墨坯毛利率大幅下降。且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实行新收入准则后，将合同履约所需承担的销售运费计入营业成本，综合导致2020年的石墨坯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2021年，下游锂电、光伏等行业市场需求旺盛，特种石墨供不应求，石墨坯的销售价格大幅上涨，涨幅超过平均营业成本的涨幅，使得平均毛利增加，进而使得本期石墨坯毛利率上升。

2022年1-6月石墨坯毛利率较2021年大幅提高，主要系当期石墨坯中四焙坯销量大幅减少，以销售二焙坯和三焙坯为主，焙烧次数越少，其单位成本一般越低，使得单位平均成本降幅较大。此外，受市场销售价格上涨，以及缺陷品销售比例降低影响，当期石墨坯毛利率涨幅较大。

（3）特种石墨制品

特种石墨制品是指以特种石墨为原材料，经过切割、打磨、精雕等工序打造的特种石墨制品，广泛应用于锂电、光伏、稀土、人造金刚石、冶金等行业。公司生产的特种石墨制品为非标准产品，一般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按其产品形态可进一步分为石墨盒、石墨块、石墨棒、石墨板、石墨匣钵、石墨模具、异形件等，各具体产品的型号、大小、尺寸众多，产品计量单位有“块、件、个、套、根”等，计量单位不统一。

报告期内，将特种石墨制品按具体型号的理论重量值换算成重量吨，特种石墨制品

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销售数量（吨）	619.15	45.57%	861.50	-7.64%	932.72	22.87%	759.12
平均销售单价	110,758.90	35.60%	93,256.47	88.16%	49,561.51	-23.70%	64,958.75
平均营业成本	84,734.38	62.97%	64,885.89	93.65%	33,507.54	-24.95%	44,646.41
平均单位毛利	26,024.52	-12.34%	28,370.58	76.72%	16,053.97	-20.96%	20,312.34
毛利率	23.50%		30.42%	-	32.39%	-	31.27%

注：表格所列 2019 年平均营业成本不含销售运费，2022 年 1-6 月变动比例为与 2021 年 1-6 月对比数据。

报告期内，特种石墨制品的生产、销售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宁和达负责，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即为特种石墨材料，除从母公司宁新新材采购外，也存在一定比例的对外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特种石墨制品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31.27%、32.29%、30.42%和 23.50%，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25.02%、22.54%、24.10%和 37.27%。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特种石墨制品的毛利率较为稳定，变动较小，2022 年 1-6 月，公司特种石墨制品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报告期内特种石墨制品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销售的特种石墨制品型号较 2019 年更加丰富，除了细结构石墨外，同时还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外购了较大比例的中粗结构石墨进行生产加工，中粗结构石墨采购价格相对较低，且制造的石墨制品规格尺寸、重量较大，使得特种石墨制品整体按重量计量的单位成本和单位售价均有所下降。由于平均营业成本的下降幅度高于平均销售价格的销售幅度，使得 2020 年的特种石墨制品毛利率较上年略有提升。

2021 年特种石墨市场行情旺盛，公司销售的特种石墨制品规格型号众多，本期销售主要以精加工的石墨盒、石墨匣钵等为主，石墨盒、石墨匣钵的单位体积重量低，产品附加值高，按重量计量的单位售价较高，加上本期市场行情较好，使得本期整体的特种石墨制品销售价格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21 年，宁和达对外采购的特种石墨制品原材料比例大幅提高，采购价格受市场行情影响涨幅较大。石墨制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的上漲幅度小于平均营业成本的上涨幅度，使得本期特种石墨制品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2022 年 1-6 月，公司特种石墨制品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一方面系 2021 年下半年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订单）时，销售价格系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签署确定，在 2022 年 1-6 月生产交货并确认收入，而 2022 年上半年，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

价格均上涨幅度较大，导致部分客户销售毛利较低甚至为负；另一方面，公司与部分大型终端客户签订了石墨制品销售合同，并委托其他石墨加工厂商进行加工生产，而委托加工产品的毛利率与自产相比较低，上述因素综合导致本期特种石墨制品毛利率较低。

3.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内销	34.30%	97.46%	37.39%	95.80%	34.88%	96.40%	40.66%	92.97%
外销	26.50%	2.54%	29.68%	4.20%	22.35%	3.60%	23.02%	7.0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内销构成。公司外销产品以石墨制品为主，外销产品毛利率低于内销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外销产品中，粗加工的石墨块占比较高。2021 年外销毛利率较 2019 年及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当年粗加工的石墨块销售占比降幅较大，石墨匣钵和异形件等高附加值的精加工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高；2022 年 1-6 月外销毛利有所下降，一方面受特种石墨制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所致，另一方面粗加工的石墨块销售占比较 2021 年大幅上升。

4.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主营业务按照____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方大炭素 (%)	31.22%	33.51%	28.71%	45.01%
东方碳素 (%)	43.51%	27.12%	28.79%	32.03%
新成新材 (%)	20.44%	12.04%	13.45%	26.55%
平均数 (%)	31.72%	24.22%	23.65%	34.53%
发行人 (%)	33.02%	36.49%	33.62%	40.2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石墨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属于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行业,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上市公司。方大炭素与公司同处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行业,方大炭素生产的碳素制品与公司生产的特种石墨同属于碳素制品的大类;另外,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中东方碳素主要从事特种石墨材料的生产、销售,新成新材主要从事石墨制品、石墨电极的生产销售以及受托加工服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较为接近,且同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因此,本次申报时公司选取了方大炭素、东方碳素、新成新材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	方大炭素	东方碳素	新成新材	公司
资产规模	2019 年末: 1,847,616.57 万元 2020 年末: 1,923,547.11 万元 2021 年末: 1,850,294.82 万元 2022 年 6 月末: 2,010,071.17 万元	2019 年末: 33,789.80 万元 2020 年末: 39,925.54 万元 2021 年末: 46,713.40 万元 2022 年 6 月末: 51,554.93 万元	2019 年末: 119,005.39 万元 2020 年末: 102,633.84 万元 2021 年末: 101,964.37 万元 2022 年 6 月末: 95,179.56 万元	2019 年末: 53,691.21 万元 2020 年末: 64,286.75 万元 2021 年末: 92,119.64 万元 2022 年 6 月末: 124,931.97 万元
主营业务	炭素制品、铁精粉的生产与销售	特种石墨材料的生产、销售	石墨制品、石墨电极的生产销售以及受托加工服务	特种石墨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超高功率、高功率、普通功率石墨电极,特种石墨制品(等静压石墨、冷压石墨),核电用炭材料,锂离子电池用负极材料等	石墨产品及受托加工业务,石墨产品包括中粗结构石墨及细结构石墨,其中中粗结构石墨占比较高	中粗石墨及制品、石墨电极、受托加工业务、活性炭等	特种石墨、石墨坯、特种石墨制品
业务模式	主营石墨及炭素制品、铁矿粉的生产与销售,炭素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西北、东北、西南等地区;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能源、化工、机械、医疗、生物等行业和高科技领域;生产的石墨电极主要面向大型钢铁企业。	主营石墨产品;使用煅烧沥青焦、石油焦和石英砂等,经过压型、浸渍、焙烧、石墨化等环节加工成石墨产品,其中中粗结构石墨占比较高,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销售给客户。	主营石墨产品;使用沥青焦、石油焦等,经过压型、浸渍、焙烧、石墨化等环节加工成石墨产品,产品以中粗结构石墨为主,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销售给客户。	主营特种石墨及制品,使用沥青焦、石油焦、中温沥青、高温沥青等材料,经过压型、浸渍、焙烧、石墨化、石墨化加工等环节加工成特种石墨及制品,以细结构特种石墨为主,主要以直销的形式销售给客户。
主营客户	未披露客户名称,客户群体主要面向大型钢铁企业	辽阳兴旺石墨制品有限公司、韩国 GTS 有限公司、淄博银轩碳素技术有限公司、宜兴市永旭石墨制品有限公司等	南通星球石墨设备有限公司、GraphiteElectrodeSales,Inc、山西晋能集团大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炭素分公司、山	辉县市豫北电碳制品厂、无锡扬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等

			西鑫贤炭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营业收入规模	2019 年： 675,090.52 万元 2020 年： 353,917.23 万元 2021 年： 465,177.27 万元 2022 年 1-6 月： 267,108.87 万元	2019 年： 18,237.74 万元 2020 年： 20,866.00 万元 2021 年： 32,479.82 万元 2022 年 1-6 月： 16,317.19 万元	2019 年： 48,062.96 万元 2020 年： 29,541.73 万元 2021 年： 27,081.08 万元 2022 年 1-6 月： 13,877.51 万元	2019 年： 22,934.95 万元 2020 年： 24,039.41 万元 2021 年： 37,847.11 万元 2022 年 1-6 月： 21,040.4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29%、33.62%、36.49%和 33.02%。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方大炭素、东方碳素和新成新材的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主营产品为细结构特种石墨，与前述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品结构存在一定的区别。

为剔除其它因素影响，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其中，方大炭素取自年报中主营业务炭素制品业务数据，东方碳素取自年报中主营业务特种石墨毛利率（2022 年更正版），新成新材取自年报中主营业务石墨制品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方大炭素（%）	-	29.48%	24.25%	40.72%
东方碳素（%）	44.33%	27.76%	29.00%	32.45%
新成新材（%）	20.01%	23.16%	25.96%	38.24%
平均数（%）	32.17%	26.80%	26.41%	37.13%
发行人（%）	34.10%	37.07%	34.43%	39.42%

注：方大炭素 2022 年半年报未披露主营业务的毛利率。

石墨及碳素制品下游应用广泛，产品种类丰富多样。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和产品特性可分为石墨制品类、炭制品类和炭素新材料三大类，其中石墨制品包括普通石墨电极、高功率石墨电极和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等；炭制品类包括炭电极、炭块、预焙阳极、炭糊等；炭素新材料包括特种石墨、炭复合材料、炭纤维类制品和碳纳米材料等。不同产品应用领域不同，其利润水平亦存在较大差异。

虽然方大炭素、东方碳素、新成新材及发行人都属于石墨行业，但所属的细分领域差异较大，各公司的主要产品、工艺流程、终端应用领域等均有所不同。

方大炭素主要从事石墨及炭素制品、铁矿粉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超高功率、高功率、普通功率石墨电极，特种石墨制品（等静压石墨、冷压石墨），核电用炭材料（高温气冷堆炭堆内构件），锂离子电池用负极材料等，其主导产品是超高功率、高功率、普通功率石墨电极。方大炭素的石墨电极产品主要应用于用于炼钢电弧炉、精炼炉、生产铁合金、工业硅、黄磷、刚玉等矿热炉及其他利用电弧产生高温的熔炼炉。根据方

大炭素公开披露资料，2019 年方大炭素营业收入中炭素制品、铁精粉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4.89%、13.85%，2020 年炭素制品、铁精粉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5.11%、11.88%；2021 年炭素制品、铁精粉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0.43%、9.00%，方大炭素石墨电极占比较高，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较大，石墨电极工艺精细化程度要求和技术含量相对较低，销售价格较细结构特种石墨低，因此其毛利率亦相对较低。

东方碳素主要从事特种石墨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生产粗结构石墨和细结构石墨材料。根据 2021 年东方碳素更正后的年报数据，其 2019 年中粗结构石墨、细结构石墨收入占比分别为 50.92%、48.50%，2020 年中粗结构石墨、细结构石墨收入占比额分别为 39.59%、60.02%，2021 年其年报未披露产品结构占比。东方碳素产品中粗结构石墨占比较高，与细结构特种石墨产品相比，中粗结构石墨产品工艺精细化程度要求和技术含量相对较低，销售价格较细结构特种石墨低，因此其毛利率亦相对较低。根据 2021 年东方碳素更正后的年报数据，其 2019 年细结构石墨毛利率为 38.28%，略低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2020 年细结构石墨毛利率为 41.55%，高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2022 年上半年，东方碳素等静压石墨销量增加，等静压石墨对生产工艺要求更高，毛利空间更大，故 2022 年上半年东方碳素毛利率提高，使其毛利率高于发行人毛利率。

新成新材主营业务为石墨制品、石墨电极的生产销售以及受托加工服务。2019 年石墨制品、石墨电极和受托加工服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2.89%、22.23%和 30.15%；2020 年石墨制品、石墨电极和受托加工服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2.18%、17.04%和 22.86%，2021 年石墨制品、石墨电极和受托加工服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8.99%、5.98%、18.24%，且其石墨制品以中粗结构石墨为主，因此其毛利率相对较低。2022 年上半年，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其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8.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下游供求关系及原材料价格波

动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为合理。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2,849,598.98	1.35%	5,987,160.15	1.58%	4,330,275.17	1.80%	6,840,731.93	2.98%
管理费用	9,694,861.59	4.61%	23,360,367.31	6.17%	10,302,826.92	4.29%	10,761,492.14	4.69%
研发费用	8,780,844.91	4.17%	15,493,579.62	4.09%	9,131,527.20	3.80%	8,972,390.14	3.91%
财务费用	7,520,767.13	3.57%	10,114,222.73	2.67%	8,394,222.10	3.49%	5,432,064.86	2.37%
合计	28,846,072.61	13.71%	54,955,329.81	14.52%	32,158,851.39	13.38%	32,006,679.07	13.9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200.67 万元、3,215.89 万元、5,495.53 万元和 2,884.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96%、13.38%、14.52%和 13.71%，占比相对稳定。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036,849.44	71.48%	3,846,607.12	64.25%	2,640,914.13	60.99%	2,285,498.78	33.41%
运输费	32,802.33	1.15%	367,250.11	6.13%	263,714.63	6.09%	2,741,403.87	40.07%
业务招待费	214,215.67	7.52%	343,125.07	5.73%	397,477.69	9.18%	263,483.48	3.85%
差旅费	51,892.24	1.82%	238,216.26	3.98%	338,475.64	7.82%	435,921.75	6.37%
折旧费	272,024.12	9.55%	526,823.92	8.80%	25,946.04	0.60%	21,720.50	0.32%
其他	241,815.18	8.49%	665,137.67	11.11%	663,747.04	15.33%	1,092,703.55	15.97%
合计	2,849,598.98	100.00%	5,987,160.15	100.00%	4,330,275.17	100.00%	6,840,731.93	100.00%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方大炭素（%）	2.78%	2.87%	2.84%	3.55%
东方碳素（%）	1.08%	0.99%	0.96%	1.23%
新成新材（%）	1.85%	1.65%	1.90%	2.69%
平均数（%）	1.91%	1.84%	1.90%	2.49%
发行人（%）	1.35%	1.58%	1.80%	2.9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98%、1.80%、1.58%和 1.35%，呈下降趋势，与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接近，且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20 年之后，公司销售费用率下降主要是因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如果 2020 年度、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输费仍计入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98%、2.46%、2.01%和 1.84%，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			

（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折旧费等，其中职工薪酬是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684.07 万元、433.03 万元、598.72 万元和 284.96 万元。2020 年销售费用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原通过销售费用核算的运输费调整为通过合同履约成本核算进而结转至营业成本；2021 年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165.69 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随销售收入增长而相应增加，此外，公司销售部门搬入新办公楼，所分摊的折旧费亦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278,218.20	44.13%	7,379,474.22	31.59%	5,998,521.27	58.22%	5,519,567.62	51.29%
折旧与摊销	1,794,516.99	18.51%	3,048,236.41	13.05%	698,657.50	6.78%	626,589.38	5.82%
办公费	320,848.29	3.31%	672,982.80	2.88%	614,953.66	5.97%	448,780.43	4.17%
差旅费	17,299.39	0.18%	121,794.54	0.52%	128,880.42	1.25%	333,315.28	3.10%
中介机构费	1,233,465.07	12.72%	9,213,595.60	39.44%	1,178,104.09	11.43%	1,657,684.55	15.40%
业务招待费	1,269,193.05	13.09%	1,860,944.85	7.97%	1,394,890.41	13.54%	1,549,319.24	14.40%
其他	781,320.60	8.06%	1,063,338.89	4.55%	288,819.57	2.80%	626,235.64	5.82%
合计	9,694,861.59	100.00%	23,360,367.31	100.00%	10,302,826.92	100.00%	10,761,492.14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方大炭素(%)	8.43%	10.91%	11.28%	9.05%
东方碳素(%)	3.45%	3.68%	4.77%	5.21%
新成新材(%)	15.92%	19.96%	14.06%	9.70%
平均数(%)	9.27%	11.52%	10.04%	7.99%
发行人(%)	4.61%	6.17%	4.29%	4.6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4.69%、4.29%、6.17%和4.61%,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公司管理费用率与东方碳素较为接近,低于方大炭素及新成新材,主要原因系方大炭素计提了较多的修理费、安全生产费、停工损失、服务费等,新成新材2021年计提了较多的电解液项目折旧费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中介机构费、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076.15万元、1,030.28万元、2,336.04万元和969.49万元。公司2021年管理费用增幅较大,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及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所致,其中,职工薪酬增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管理费用亦相应增加;折旧与摊销费用增加,主要系办公楼墨都大厦投入使用后,相应的管理部门用办公室折旧计提增加;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较多,系公司筹划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原IPO相关中介机构已支付费用由其他应收款转到管理费用,因此2021年管理费用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大幅增加。

3.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967,171.70	33.79%	4,469,731.04	28.85%	3,154,434.40	34.54%	2,419,062.50	26.96%
材料费	3,376,679.78	38.46%	7,870,177.37	50.80%	3,187,959.46	34.91%	4,604,177.40	51.31%
折旧与摊销	563,875.13	6.42%	755,683.36	4.88%	863,092.11	9.45%	661,936.57	7.38%
差旅费	6,119.13	0.07%	36,635.35	0.24%	63,990.23	0.70%	7,276.57	0.08%
其他	1,866,999.17	21.26%	2,361,352.50	15.24%	1,862,051.00	20.39%	1,279,937.10	14.27%

合计	8,780,844.91	100.00%	15,493,579.62	100.00%	9,131,527.20	100.00%	8,972,390.14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方大炭素 (%)	1.69%	1.50%	2.48%	0.79%
东方碳素 (%)	3.06%	3.60%	4.32%	6.12%
新成新材 (%)	3.07%	3.76%	6.52%	3.44%
平均数 (%)	2.61%	2.95%	4.44%	3.45%
发行人 (%)	4.17%	4.09%	3.80%	3.9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91%、3.80%、4.09%和 4.17%，较为稳定。公司的研发费用率高于方大炭素，与东方碳素、新成新材较为接近，研发投入相对处于较高水平，主要与公司长期以来注重技术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的发展战略有关。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方大炭素经营规模较大，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均远大于公司，而东方碳素、新成新材和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处于成长期，加上石墨行业处于上升期，产品技术更新换代较快，应用领域不断拓展，需要投入较大比例的研发费用进行技术储备。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的研发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与摊销等，其中职工薪酬、材料费是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他费用归集的是燃料费、水电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97.24 万元、913.15 万元、1,549.36 万元和 878.08 万元。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累计形成多项专有技术和研发成果，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有利于公司在未来竞争中技术储备的成果转化。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7,829,984.64	10,150,961.39	8,402,134.27	5,714,191.06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185,167.94	148,103.51	140,740.08	52,858.02
汇兑损益	-175,178.93	21,580.52	112,779.26	-237,111.10
银行手续费	49,593.36	49,132.74	20,048.65	7,842.92
其他	1,536.00	40,651.59	-	-
合计	7,520,767.13	10,114,222.73	8,394,222.10	5,432,064.86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方大炭素(%)	-3.20%	-3.35%	-6.77%	-2.53%
东方碳素(%)	0.28%	0.61%	1.17%	1.32%
新成新材(%)	7.06%	8.69%	8.70%	4.05%
平均数(%)	1.38%	1.98%	1.03%	0.94%
发行人(%)	3.57%	2.67%	3.49%	2.3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分别为2.37%、3.49%、2.67%和3.57%，高于可比公司平均财务费用率。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率较高的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先后进行焙烧车间、等静压车间、石墨化车间、墨都大厦等厂房、办公楼的建设，资本性支出较大，加上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大幅增加，因而相应的银行借款规模增加，利息支出较多，导致财务费用率较高。方大炭素因利息收入较高，故其财务费用为负。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对外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长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8,725.00万元、12,105.00万元、20,250.00万元和31,150.00万元，报告期内含融资租赁费用在内的利息支出分别为571.42万元、840.21万元、1,015.10万元和783.00万元，占财务费用发生额的大部分。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整体呈稳步上升趋势，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40,082,225.48	19.05%	88,486,837.50	23.38%	54,439,665.85	22.65%	57,208,096.05	24.94%
营业外收入	189,052.03	0.09%	764,782.02	0.20%	279,020.18	0.12%	241,980.25	0.11%
营业外支出	379,304.72	0.18%	360,870.59	0.10%	2,266,754.68	0.94%	642,220.06	0.28%

利润总额	39,891,972.79	18.96%	88,890,748.93	23.49%	52,451,931.35	21.82%	56,807,856.24	24.77%
所得税费用	4,496,229.41	2.14%	9,681,737.04	2.56%	7,088,526.70	2.95%	6,582,733.98	2.87%
净利润	35,395,743.38	16.82%	79,209,011.89	20.93%	45,363,404.65	18.87%	50,225,122.26	21.9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720.81 万元、5,443.97 万元、8,848.68 万元和 4,008.22 万元。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影响较小。

2.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其他	189,052.03	764,782.02	279,020.18	241,980.25
合计	189,052.03	764,782.02	279,020.18	241,980.25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较小。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之“3.其他收益”。

3.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14,000.00	-	45,000.00	38,005.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3,956.34	140,606.62	1,494,800.15	74,671.01
盘亏损失	-	-	-	-
其他	271,348.38	220,263.97	726,954.53	529,544.05
合计	379,304.72	360,870.59	2,266,754.68	642,220.0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及其他支出。2020 年发生的大额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主要系生产车间窑炉耐火砖更换报废产生的损失。

4.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24,523.31	9,709,402.16	7,217,752.15	7,170,535.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293.90	-27,665.12	-129,225.45	-587,801.58
合计	4,496,229.41	9,681,737.04	7,088,526.70	6,582,733.9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39,891,972.79	88,890,748.93	52,451,931.35	56,807,856.24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983,795.92	13,333,612.34	7,867,789.70	8,521,178.44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769.36	-153,527.24	-2,459.80	-4,876.1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7,962.85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9,006.95	132,173.52	125,145.54	67,941.5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3,272.39	-226,130.46	-72,278.17	-1,143,806.1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923.41	-	222,106.83	12,190.42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1,531,455.12	-3,404,391.12	-1,059,740.25	-869,894.14
所得税费用	4,496,229.41	9,681,737.04	7,088,526.70	6,582,733.98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720.81 万元、5,443.97 万元、8,848.68 万元和 4,008.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94%、22.65%、23.38%和 19.05%，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022.51 万元、4,536.34 万元、7920.90 万元和 3,539.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90%、18.87%、20.93%和 16.82%，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2020 年，受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特种石墨价格较 2019 年有所回落，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均有下滑；2021 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趋缓，以及下游锂电、光伏等行业处于市场高景气度，对特种石墨需求量加大，特种石墨价格上涨，同时公司产品产销量增加，故当年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均大幅上涨。

（六）研发投入分析

1.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2,967,171.70	4,469,731.04	3,154,434.40	2,419,062.50
材料费	3,376,679.78	7,870,177.37	3,187,959.46	4,604,177.40
折旧与摊销	563,875.13	755,683.36	863,092.11	661,936.57
差旅费	6,119.13	36,635.35	63,990.23	7,276.57
其他	1,866,999.17	2,361,352.50	1,862,051.00	1,279,937.10
合计	8,780,844.91	15,493,579.62	9,131,527.20	8,972,390.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7%	4.09%	3.80%	3.9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情形。公司各期研发投入较大，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增加，研发费用分别为 897.24 万元、913.15 万元、1,549.36 万元和 878.08 万元。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1%、3.80%、4.09%和 4.17%。

2.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种沥青自动计量系统的研究	-	-	-	1,247,511.11
一种带盖式环式焙烧炉的研究	-	-	-	1,072,118.41
一种炭素制品高压浸渍设备的研究	-	-	-	1,310,678.17
一种炭素制品焙烧尾气处理设备的研究	-	-	-	955,397.05
高纯石墨混捏设备的研究	-	-	-	1,081,432.71
一种高纯石墨模压成型模具的研究	-	-	-	1,027,195.00
热解石墨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	620,554.12	1,401,196.01	-
石墨作为耐磨润滑材料的研究	-	-	1,367,234.04	-
5G 关键材料高导热石墨膜的研发	-	271,604.08	1,424,986.88	-
碳素材料在汽车制动装置中的研究	-	345,251.15	1,325,305.57	-
高导热石墨铝复合材料的制备研究	-	438,593.57	1,378,150.52	-
石墨表面耐高温涂层研究	-	1,624,405.29	-	-
碳基材料在锂电方向的应用	-	1,887,267.73	-	-
高温抗氧化特种石墨的研究	-	1,974,715.10	-	-
两次成型细颗粒石墨研究	-	2,145,127.89	-	-
新式焙烧炉研究	-	1,791,977.40	-	-
氢燃料电池石墨双极板的研究	1,020,056.60	-	-	-
细颗粒等静压石墨的研究	1,250,631.08	-	-	-
石墨材料高温提纯的研究	895,564.19	-	-	-
一次成型石墨化用坩埚的研究	939,964.25	-	-	-
高性能石墨铜复合材料的研究	738,012.09	-	-	-
中粗结构高纯石墨的研究	886,553.06	-	-	-
一种可调式坩埚	-	-	-	591,421.38
一种带有气嘴的掏料刀	-	-	-	563,559.88
一种拉杆式掏料刀	-	-	-	558,879.17
一种新型槽式高纯石墨料盒	-	-	-	564,197.26
一种可更换部件坩埚的研发	-	-	548,975.54	-
一种新型石墨坩埚的研发	-	-	411,217.01	-
一种精密孔加工排屑式铰刀的研发	-	-	446,551.56	-
一种拼合式石墨坩埚的研发	-	-	413,865.63	-
一种石墨用加长钻孔刀的研发	-	-	414,044.42	-
一种可堆叠式平稳型坩埚	-	946,886.09	-	-
一种可调式双向扩撑杆	-	906,448.06	-	-
一种自制气压式夹具	-	750,143.77	-	-
一种自制多功能吸盘	-	983,964.37	-	-
一种自制可拆卸式支架	-	806,641.00	-	-
一种可选装工作台锯床工装的研发	716,920.18			
一种自制铣床可调节夹具工装的研发	571,856.27			
一种加工 R 角使用的可旋转专用工装的研发	610,410.63			
一种加工石墨舟锥形孔的专用刀具的研发	600,458.18			

一种加工薄壁加热器专用工装的研发	550,418.38			
合计	8,780,844.91	15,493,579.62	9,131,527.20	8,972,390.14

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方大炭素（%）	1.69%	1.50%	2.48%	0.79%
东方碳素（%）	3.06%	3.60%	4.32%	6.12%
新成新材（%）	3.07%	3.76%	6.52%	3.44%
平均数（%）	2.61%	2.95%	4.44%	3.45%
发行人（%）	4.17%	4.09%	3.80%	3.9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研发投入与同行业比较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为巩固和增强技术优势，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使得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较高。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	-	-	-	-

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7,746.80	66,417.72	64,483.68	37,562.86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利息	-287,582.56	-	-3,028.89	-47,821.41
合计	-219,835.76	66,417.72	61,454.79	-10,258.5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取得参股公司奉新农商行派发的股利收入，2022 年 1-6 月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系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利息为-28.76 万元。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730,885.91	8,353,068.86	7,964,578.89	2,731,253.03
合计	730,885.91	8,353,068.86	7,964,578.89	2,731,253.0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奉新县工业园区财政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257,037.00	514,074.00	512,341.83	510,349.50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奉新县财政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84,000.00	6,510,000.00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宋埠镇企业发展扶助金	奉新县宋埠镇人民政府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	-	63,673.18	1,385,724.83	与收益相关
上市专项补助金	奉新县财政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	-	4,9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奉新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	-	29,382.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岗补贴	奉新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110,458.52	31,837.37	-	23,711.77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金返还	奉新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	-	53,767.66	2,462.01	与收益相关
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	奉新县国库集中收付核算中心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4,000.00	-	-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贫车间补贴	奉新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1,000.00	2,000.00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职业培训补贴	奉新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	27,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招工补贴	奉新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	-	21,500.00	-	与收益相关
创业大赛奖励	奉新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1,000.00	-	6,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励经费	奉新县科学技术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122,000.00	-	30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励金	奉新县科学技术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奖励	奉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1,800.00	-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费资助项目经费	奉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	31,800.00	2,500.00	-	与收益相关
石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研项目经费	奉新县科学技术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项目 后补助和 科技发展 专项经费	宜春市科学 技术局	公司符合 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 营相关	否	否	-	-	-	50,000.00	与收益 相关
入规奖励	奉新县工业 和信息化局	公司符合 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 营相关	否	否	-	-	-	80,000.00	与收益 相关
外贸出口 奖励	奉新县商务 局	公司符合 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 营相关	否	否	51,971.00	15,365.00	56,656.00	25,397.00	与收益 相关
外贸发展 专项资金	奉新县商务 局	公司符合 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 营相关	否	否	-	91,000.00	-	-	与收益 相关
外贸发展 专项资金 (展位补 贴)	奉新县商务 局	公司符合 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 营相关	否	否	2,000.00	24,400.00	97,800.00	-	与收益 相关
外贸企业 境外展会 奖励	奉新县商务 局	公司符合 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 营相关	否	否	-	-	125,300.00	-	与收益 相关
外贸发展 扶持基金	奉新县商务 局	公司符合 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 营相关	否	否	-	-	105,700.00	-	与收益 相关
施工道路 维护补助	江西奉新工 业园区管理 委员会	公司符合 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 营相关	否	否	-	-	-	81,200.00	与收益 相关
个税手续 费返还	国家税务总 局奉新税务 局	公司符合 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 营相关	否	否	15,397.17	14,296.94	13,945.96	19,407.92	与收益 相关
税收返还	奉新县财政 局	公司符合 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 营相关	否	否	-	-	400,902.51	-	与收益 相关
高质量发 展综合考 核评价奖 励(税收贡 献特别奖)	奉新县财政 局	公司符合 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 营相关	否	否	60,000.00	-	50,000.00	-	与收益 相关
以工代训 补贴	奉新县财政 局	公司符合 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 营相关	否	否	-	-	432,000.00	-	与收益 相关
两化融合 示范企业 奖励	奉新县工业 和信息化局	公司符合 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 营相关	否	否	-	200,000.00	250,000.00	-	与收益 相关
疫情复工 补贴	奉新工业园 区财政所	公司符合 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 营相关	否	否	-	-	10,109.75	-	与收益 相关
用电补贴	奉新县工业 和信息化局	公司符合 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 营相关	否	否	-	721,740.00	-	-	与收益 相关
担保贴息	奉新县公共 就业人才服 务局	公司符合 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 营相关	否	否	20,222.22	19,555.55	-	-	与收益 相关
名牌产品 证书奖	奉新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公司符合 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 营相关	否	否	-	100,000.00	-	-	与收益 相关
合计						730,885.91	8,353,068.86	7,964,578.89	2,731,253.03	

4.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8,670.67	-264,434.15	-138,931.28	-4,460,330.4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
合计	-108,670.67	-264,434.15	-138,931.28	-4,460,330.4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中列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信用产减值损失主要系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2019 年计提坏账准备较高，主要系当年末应收账款增加，公司根据相应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6.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2,900.64	-21,197.57	-	8,817.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2,900.64	-21,197.57	-	8,817.42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合计	32,900.64	-21,197.57	-	8,817.4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净收益。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8.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872,398.47	263,881,233.83	176,946,853.41	118,267,452.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05,569.29	4,562.57	1,066,587.6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7,430.56	8,279,015.82	8,302,551.99	3,557,74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745,398.32	272,164,812.22	186,315,993.04	121,825,202.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728,074.50	158,681,510.30	128,006,886.17	98,634,205.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53,218.20	30,518,786.62	24,813,926.45	23,473,53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5,264.86	26,997,993.23	12,524,148.99	11,203,58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9,521.92	9,854,203.94	8,593,897.38	9,093,81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636,079.48	226,052,494.09	173,938,858.99	142,405,14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09,318.84	46,112,318.13	12,377,134.05	-20,579,946.9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730,885.91	7,838,994.86	7,541,837.06	2,529,381.37
利息收入	185,167.94	148,103.51	140,740.08	52,858.02
往来款	-	-	407,312.47	822,197.83
其他	1,051,376.71	291,917.45	212,662.38	153,312.57
合计	1,967,430.56	8,279,015.82	8,302,551.99	3,557,749.7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保证金	1,050,000.00	132,000.00	10,000.00	188,000.00
营业外支出	122,847.75	239,888.00	219,702.53	267,549.05
其他付现费用	6,056,674.17	9,482,315.94	8,364,194.85	8,638,267.46
合计	7,229,521.92	9,854,203.94	8,593,897.38	9,093,816.5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保证金、营业外支出及其他付现费用，其中，支付的其他付现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

4.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35,395,743.38	79,209,011.89	45,363,404.65	50,225,122.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08,670.67	264,434.15	138,931.28	4,460,330.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6,239,824.49	19,971,232.75	18,530,440.82	14,437,128.6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73,777.72	3,347,233.34	-	-
无形资产摊销	177,844.74	246,827.40	246,827.39	238,316.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900.64	21,197.57	-	8,817.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956.34	140,606.62	1,494,800.15	74,67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54,805.71	10,172,541.91	8,514,913.53	5,477,079.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746.80	-66,417.72	-64,483.68	-37,56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293.90	-27,665.12	-129,225.45	-587,80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992.60	2,901.75	2,817.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796,102.26	-47,412,511.80	-31,129,140.30	-3,913,546.04

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96,453.59	-84,088,946.69	-13,901,353.91	-67,291,798.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393,285.80	64,332,781.23	-16,690,882.18	-23,673,521.62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09,318.84	46,112,318.13	12,377,134.05	-20,579,946.92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34.95 万元、24,039.41 万元、37,847.11 万元和 21,040.49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迅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57%、73.61%、69.72%和 95.47%，前三年整体比例不高，一方面系公司给予主要客户 6 个月的信用期，信用期相对较长；另一方面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存在部分以票据结算，由于票据不作为现金等价物核算，故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与收到现金的时点存在一定的时间差。除此之外，公司主要原材料煅后石油焦、沥青焦、中温沥青和高温沥青为石化产业的附属产品，供应商处于强势地位，一般要求公司采用预付款的形式进行购买，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现金支出金额较大，加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支付的税费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甚至出现负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57.99 万元、1,237.71 万元、4,611.23 万元和 4,210.93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并加大了贷款的催收力度，同时 2020 年末以来公司下游主要行业景气度较高，尤其是锂电负极材料对特种石墨的需求快速增加，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1) 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之间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0.93	4,611.23	1,237.71	-2,057.99
净利润	3,539.57	7,920.90	4,536.34	5,022.51
差额	671.36	-3,309.67	-3,298.63	-7,080.50

(2) 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比净利润少 7,080.50 万元，主要系公司原材料及能源运费等采购支出金额大，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年减少 2,357.44 万元，且销售端客户形成的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大幅增加了 6,729.18 万元，使得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3,298.63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了应对下游的市场需求，期末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结存金额较大，期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112.91 万元；同时，公司原材料及能源运费等采购支出金额大，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年减少 1,660.15 万元，且销售端客户回款相对较慢，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增加 1,390.14 万元，使得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3,309.67 万元，主要系原材料煅后石油焦、沥青焦价格大幅上涨，半成品较上年大幅增加，同时为应对钢材价格的上涨，公司外购了较多的周转材料，导致存货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741.25 万元；其次，本期应收票据期末结存金额较大，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幅超过了经营性应付项目；加上折旧摊销等非付现费用以及财务费用等非经营性费用支出的影响，综合使得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多 671.36 万元，主要系当期下游行业需求较为旺盛，尤其是锂电负极材料进入市场高峰期，使得特种石墨产品较为紧俏，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649.64 万元，加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以及非付现的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因素影响，尽管半成品、在产品等存货大幅增加，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高于净利润。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746.80	66,417.72	64,483.68	37,56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000.00	25,800.00	-	25,6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	-	-	-	-

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746.80	92,217.72	64,483.68	63,242.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412,113.75	108,011,093.60	30,060,697.30	55,874,35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	5,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412,113.75	109,611,093.60	30,065,697.30	55,874,35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04,366.95	-109,518,875.88	-30,001,213.62	-55,811,113.1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介费用	-	-	5,000.00	-
土地保证金	-	1,600,000.00	-	-
合计	-	1,600,000.00	5,0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持续进行资本性投入，进行了大型生产设备的购建、焙烧车间及石墨化车间等厂房建设、办公楼及宿舍楼建设等，资本性支出较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报告期内分别为-5,581.11 万元、-3,000.12 万元、-10,951.89 万元和-14,820.44 万元，年波动较大。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	74,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9,064,307.73	192,500,000.00	105,000,000.00	122,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4,858,439.34	27,411,637.25	6,38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064,307.73	197,358,439.34	132,711,637.25	203,38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500,000.00	111,550,000.00	71,200,000.00	93,650,31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40,497.87	8,555,180.46	6,651,832.73	5,109,639.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73,670.34	27,887,023.51	17,597,771.37	12,236,226.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14,168.21	147,992,203.97	95,449,604.10	110,996,18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50,139.52	49,366,235.37	37,262,033.15	92,392,819.3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融资租赁款	35,000,000.00	-	27,111,637.25	-
保证金	-	500,000.00	300,000.00	6,389,000.00
票据贴现	-	4,358,439.34	-	-
合计	35,000,000.00	4,858,439.34	27,411,637.25	6,389,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贴现息	118,708.33	56,725.13	695,976.60	26,567.15
融资租赁款	13,244,962.00	12,520,425.96	9,919,826.77	8,982,647.00
保证金	30,000,000.01	14,575,325.25	360,000.00	800,000.00
中介费用	610,000.00	734,547.17	6,621,968.00	2,427,012.00
合计	43,973,670.34	27,887,023.51	17,597,771.37	12,236,226.1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扩张期，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主要通过直接融资和银行借款来满足公司扩张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每年通过银行借款取得的筹资现金流入和归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筹资现金支出金额均较大，呈上升趋势，未发生过延迟归还本付息的情况，公司信誉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为解决扩张中的资金需求，于2019年进行了定向发行融资，公司当期收到外部定增投资者缴付的增资款7,44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保证金和通过融资租赁收到的融资租赁款，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按期支付的融资租赁款、保证金以及中介费用；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五、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本性支出	14,841.21	10,801.11	3,006.07	5,587.44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厂房车间、办公楼、宿舍楼等购建，并且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对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产品结构升级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有重要的支持作用，且不存在重大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未来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销售应税货物	13%	13%	13%	13%、16%
	提供应税劳务或应税服务过程	6%	6%	6%	6%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15%、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5%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向公司颁发编号为 GR20163600006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向公司颁发编号为 GR20193600034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当年起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向宁和达颁发编号为 GR20193600121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当年起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	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	-
2019年6月10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	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	-	-

	资产交换》					
2019年6月17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	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	-	-
2020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	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 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	-
2021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	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 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	-
2021年1月26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	公司首次执行解释第14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	-	-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	公司首次执行解释第15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 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公司首次执行该二项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

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注】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	小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6,054.00	-626,054.00	-	-626,054.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6,054.00	-	626,054.00	626,054.00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2、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应收账款	135,284,611.45	-1,169,798.46	-	-	134,114,812.99
合同资产	-	1,169,798.46	-	-	1,169,798.46
预收款项	1,693,599.15	-1,389,599.15	-	-1,389,599.15	304,000.00
合同负债	-	1,389,599.15	-	1,389,599.15	1,389,599.15
负债合计	1,693,599.15	-	-	-	1,693,599.15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收入	240,394,127.54	240,394,127.54	-
营业成本	159,583,428.68	157,991,407.01	1,592,021.67
销售费用	4,330,275.17	5,922,296.84	-1,592,021.67
所得税费用	7,088,526.70	7,088,526.70	-
净利润	45,363,404.65	45,363,404.65	-

3、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在首次执行日，公司选择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

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固定资产	228,047,164.66	-21,739,100.05	-	-21,739,100.05	206,308,064.61
使用权资产	-	21,739,100.05	-	21,739,100.05	21,739,100.05
资产合计	228,047,164.66	-	-	-	228,047,164.66
租赁负债	-	7,192,635.67	-	7,192,635.67	7,192,635.67
长期应付款	7,192,635.67	-7,192,635.67	-	-7,192,635.67	-
负债合计	7,192,635.67	-	-	-	7,192,635.67

（二）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三）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关于将产品质保金在保质期届满前作为合同资产列示的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应收账款	-1,455,286.00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455,286.00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684,226.78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684,226.78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利息由财务费用调整到投资收益		财务费用	-3,028.89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收益	-3,028.89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费用	-47,821.41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收益	-47,821.41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票据重分类列示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应收票据	25,057,601.89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4,250,504.69
			资产总计	29,308,106.58
			其他流动负债	29,308,106.58
			负债合计	29,308,106.58
			应收票据	7,594,105.19
			应收款项融资	957,835.63
			资产总计	8,551,940.82
			其他流动负债	8,551,940.82
负债总计			8,551,940.82	

具体情况及说明：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为产品质保金将在保质期届满前作为合同资产列示的调整、应收票据重分类列示更正以及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利息调整，因此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921,196,440.57	-	921,196,440.57	-
负债合计	415,382,106.02	-	415,382,106.02	-
未分配利润	234,460,335.60	-	234,460,335.6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128,803.65	-	496,128,803.65	-
少数股东权益	9,685,530.90	-	9,685,530.9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814,334.55	-	505,814,334.55	-
营业收入	378,471,087.92	-	378,471,087.92	-
净利润	79,209,011.89	-	79,209,011.89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846,084.83	-	73,846,084.83	-
少数股东损益	5,362,927.06	-	5,362,927.06	-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13,559,364.78	29,308,106.58	642,867,471.36	4.78%
负债合计	186,965,333.52	29,308,106.58	216,273,440.10	15.68%
未分配利润	167,088,812.64	-	167,088,812.6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271,427.42	-	422,271,427.42	-
少数股东权益	4,322,603.84	-	4,322,603.8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594,031.26	-	426,594,031.26	-
营业收入	240,394,127.54	-	240,394,127.54	-
净利润	45,363,404.65	-	45,363,404.65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28,321.22	-	44,128,321.22	-
少数股东损益	1,235,083.43	-	1,235,083.43	-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28,360,121.92	8,551,940.82	536,912,062.74	1.62%
负债合计	147,445,938.56	8,551,940.82	155,997,879.38	5.80%
未分配利润	127,331,522.57	-	127,331,522.5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149,885.82	-	378,149,885.82	-
少数股东权益	2,764,297.54	-	2,764,297.5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914,183.36	-	380,914,183.36	-

营业收入	229,349,463.54	-	229,349,463.54	-
净利润	50,225,122.26	-	50,225,122.26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102,003.95	-	48,102,003.95	-
少数股东损益	2,123,118.31	-	2,123,118.31	-

2.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 2,327.34 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江西南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中粗结构高纯石墨项目	65,391	28,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	12,000
合计		77,391	40,000

该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产品为中粗结构石墨坩埚产品，该募投项目将显著提升公司特种石墨的生产能力和丰富特种石墨的种类，更好的满足自身的生产需要以及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强化公司的新能源产业链发展，有利于公司增强规模优势和产品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巩固并扩大公司在特种石墨行业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和项目实施进度对募集资金投向或者投资金额做适当调整，亦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的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管理及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存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中粗结构高纯石墨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中粗结构高纯石墨项目

建设单位：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 566 号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必要性分析

1) 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方向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指以炭、石墨材料加工的特种石墨制品、石墨烯、碳素制品、异形制品，以及用树脂和各种有机物浸渍加工而成的碳素异形产品的制造。

本项目产品为中粗结构高纯石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鼓励类“八、钢铁”中“6、直径 600 毫米及以上超高功率电极、高炉用微孔和超微孔碳砖、特种石墨（高强、高密、高纯、高模量）、石墨（质）化阴极、内串石墨化炉开发与生产，环保均质化凉料设备开发与生产应用”，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2) 募投项目的投产将促使发行人更好地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特种石墨被广泛应用于锂电、光伏、人造金刚石、冶金、化工、机械、电子、航空航天、军事工业、核工程等行业，是战略新兴产业不可替代的重要资源之一。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产品为中粗结构石墨坩埚，主要应用于锂电行业，为负极材料生产过程所用耗材，一方面产品可用于满足自产所需（公司新建负极材料石墨化代加工生产线所需），另一方面用于直接对外销售。

近年来，随着我国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特种石墨的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20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到 2035 年，

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根据工信部赛迪研究院发布的《2021 中国锂电产业发展指数白皮书》，作为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重要领域，锂电产业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市场需求带动下，2021 年我国锂电产业规模大幅上涨，锂电池市场规模达到 324GWh，是 2017 年的 4 倍。

国内的锂电产业龙头企业自 2021 年以来纷纷公布大规模扩产计划。特种石墨作为锂电行业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耗材，目前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截至目前，公司已与锂电、负极材料行业的多家龙头企业宁德时代、贝特瑞、杉杉股份、璞泰来等签订了合作协议和供货协议。

由于发行人现有产能有限，无法完全满足上述客户的订单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将具备超过 1 万吨细结构石墨和 2 万吨中粗结构石墨的生产能力。届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大幅提升，能够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

3) 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巩固公司产品行业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积累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得到国内外众多客户的认可。该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将具备超过 1 万吨细结构石墨和 2 万吨中粗结构石墨的生产能力，属于产业链的横向延伸。

因此，该募投项目将显著提升公司特种石墨的生产能力和丰富特种石墨的种类，更好的满足自身的生产需要以及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强化公司的新能源产业链发展，有利于公司增强规模优势和产品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巩固并扩大公司在特种石墨行业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 可行性分析

1) 市场容量巨大，发展前景广阔

目前，我国特种石墨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其中主要需求来自光伏、锂电、半导体、核电等战略新兴行业。而本募投项目的产品为中粗结构石墨坩埚，主要应用于锂电领域。

在锂电领域，特种石墨产品主要作为锂离子电池的负极材料碳化烧结用的坩埚。负极材料在锂电池中主要是作为储锂的主体，在充放电的过程中实现锂离子的嵌入和脱嵌。近年来，我国锂电负极材料市场出货量不断增长。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受动力电池终端市场增长拉动，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中国锂电池负极材料

市场出货量分别同比增长 38.02%、37.74%和 97%。同时，由于市场对高倍率、快充型产品应用进一步增多，进而带动特种石墨出货量快速增长。未来，面对全球日益紧迫的环保压力，锂电池作为更具节能环保价值的绿色电池，各国都在积极推广使用，特别是积极推动新能源车的发展与普及，减少燃油车的销售与使用；同时，新型电子产品的涌现、电动自行车更新换代以及电动工具的广泛应用，使得锂电池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从而带动锂电池负极材料产业的快速发展。

2) 本项目的实施具备良好的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对研究开发活动的投入，经过十多年的持续研发创新，掌握了主营业务领域的核心技术工艺。2014 年 12 月，公司成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特种石墨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创新、技术引进、吸收及应用等研究工作，根据不断变化的行业特点和市场环境，及时调整、优化技术开发内容。2019 年，公司被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西省石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时，公司致力于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可持续研发创新模式，除不断加强自身研发实力外，同时注重与专业研究院、高校、合作企业、产业联盟、学会协会合作与交流，积累了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分工协同创新的经验，形成了开放、前瞻的研发技术体系。

公司拥有专业的设备研发团队，具有较高的生产设备改造水平，专门从事生产设备的装配和研发，不断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的合格率。公司先后自主研发了混捏自动配料装置、压型自动化装置、焙烧系统节能改造装置、浸渍工序预热炉热风循环系统和锅炉尾气回热利用装置等自动化设备，实现自动化、规模化生产，不断降低能耗，提高生产效率，有利于保证产品品质、提升市场反应速度及增强客户粘性。

3) 与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相匹配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紧密结合，本项目实施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特种石墨的生产能力和丰富特种石墨的种类，提高产品质量，增强规模优势和产品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巩固并扩大公司在特种石墨行业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石墨材料的生产技术水平及产品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能力指标健康、良好。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能力和管理能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保障。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水平，并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4) 公司拥有较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市场地位

近年来，公司产品销售量、生产规模均位列业界前列，在业内拥有较好的品牌口碑和竞争优势。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自产的特种石墨（含石墨坯和特种石墨制品）销售量分别约为 7,000 吨、7,800 吨和 10,600 吨，市场占有率位于行业前列。公司产品的国内市场影响力在逐步扩大。同时，公司多年深耕于特种石墨行业，拥有多个不同行业和应用领域的优质客户群，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和环评批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备案证号	环评批文
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中粗结构高纯石墨项目	奉发改发[2021]557号	宜环环评[2022]32号

4、项目建设内容

（1）设备：拟新增各项设备 49 台（套），均为国产设备。

（2）建筑工程：本项目拟新建 2 栋仓库，1 栋焙烧车间，1 栋综合车间，1 栋办公楼及附属用房。

（3）公用和辅助工程：给排水、供电、防雷与接地、环保等工程。

5、项目主要设备

根据产品方案和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本项目拟购置的设备包括生产设备和公辅设施，共计 49 台（套），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价格
1	焙烧	30 室带盖环式焙烧炉+碳素焙烧智能化控制系统	套	2	8,000	16,000
2	磨粉混捏	雷蒙磨	套	4	200	800
3		对辊机	套	6	15	90
4		直线振动筛	套	10	20	200
5		混捏锅（2000L）	套	6	50	300
6		混捏锅自动配料系统	套	4	50	200
7		原料储存罐	套	12	20	240
8	压型	立式挤压机	台	2	200	400
9		振动成型	台	2	500	1,000
10	供热	导热油炉 1 台 YGL-1000MA（200 万大卡）	台	1	200	200
合计				49	-	19,430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65,391.0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0,810.08 万元，流动资金 18,000.00 万元，建设利息 1,700.00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万元)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1	土建工程	9,296.48
2	设备购置	27,973.00
第一部分费用合计		37,269.48
第二部分：其它工程费用		
3	其它工程费用	
3.1	项目前期工作费	559.04
3.2	勘察设计费	1,118.08
3.3	工程监理费	745.39
3.4	技术培训及联合试运费	559.04
3.5	项目评估招标费	559.04
第二部分费用合计		3,540.60
第一、二部分费用合计		40,810.08
4	土地费用	800.00
5	预备费	4,081.01
合计（建设投资）		45,691.09
6	流动资金	18,000.00
7	建设利息	1,700.00
总投资		65,391.09

7、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建成并完全达产后，每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40,000 万元、利润总额 8,572.80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67%（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62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1 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主要投资盈利能力指标详见下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所得税后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	-	13.67%
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FNPV）	万元	2,861.33
3	项目投资回收期（ P_t ）	年	6.62
4	项目总投资收益率	-	13.11%

8、预计投入的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为加快建设进度，缩短建设周期，各阶段工作应尽量提前进行，允许有一定程度的交叉，详见项目实施进度表。

序号	进度阶段	2022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初步设计	√	√										
2	环评能评		√	√	√	√							
3	设备技术交流				√	√							
4	设备订货				√	√	√						

5	土建施工					√	√	√	√				
6	设备安装							√	√	√			
7	人员培训							√	√	√			
8	设备试运行								√	√	√		
9	投产										√	√	√

（二）补充流动资金

1、概况

公司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弥补经营规模扩张面临的资金缺口，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1）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

由于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如标准三焙化特种石墨产品需要 7-8 个月，对营运资金的占用需求较高。同时，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张，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约为 28%，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张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支持。此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需要在人才引进、员工培训、产品开发等多个环节投入大量的营运资金，以保持竞争优势。

2）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的需要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张对资金的需求，公司的银行借款规模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银行借款规模分别为 8,725.00 万元、12,105.00 万元、20,250.00 万元和 31,15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28.29%、32.37%、43.98%和 55.27%，财务费用分别为 543.21 万元、839.42 万元、1,011.42 万元和 752.08 万元，呈快速上升趋势。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后，公司的营运资本配置比率提升，可以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的未来的经营发展。

三、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进行了三次定向发行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3月3日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定向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6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00元，募集资金共计2,400.00万元；于2018年3月30日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定向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14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00元，募集资金共计9,176.00万元；于2019年9月20日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定向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8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30元，募集资金共计7,440.00万元。

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均已全部到位，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亚会B验字（2017）0054号”“大华验字[2018]000198号”“大华验字[2019]00038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述三次定向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资金为18,514.90万元，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1	特种石墨精加工项目	889.78
2	扩大公司特种石墨产能	5,437.50
3	工程基础建设及配套设施	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197.82
合计		18,525.10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与实际投资金额差异数为存款利息。

2、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尚未盈利企业

公司报告期均实现盈利，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未公开信息的保密、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等做了具体约定，明确了信息披露的相关责任。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网站、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	田家利（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95-4607588
传真：	0795-4509033
电子邮箱：	nxts1688@sina.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未来将按照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投资者关系的构建、管理和维护，将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股东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数额为含税金额。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七)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

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还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监事会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明确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中，累积投票制度、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及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情况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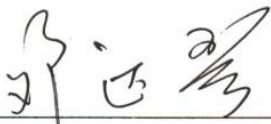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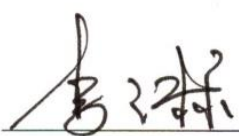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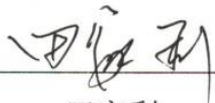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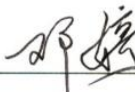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邓达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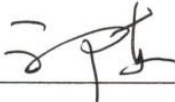

李海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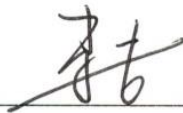

李江标


田家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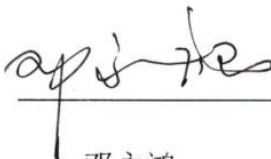

邓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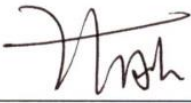

谢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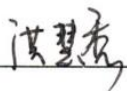

郭东


李专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邓永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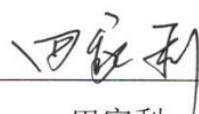

彭昭


洪慧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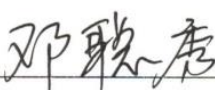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海航


李江标


田家利


刘春根


邓聪秀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7月 2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签名：



李海航



邓达琴



李江标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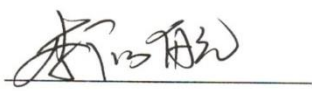


2022年 9 月 28 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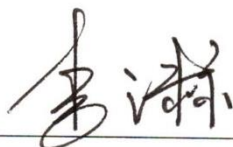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海航



邓达琴



李江标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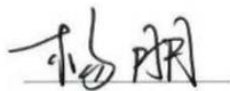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18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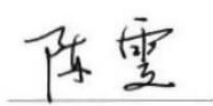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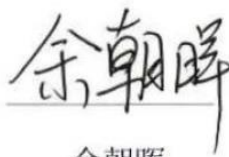


杨 朋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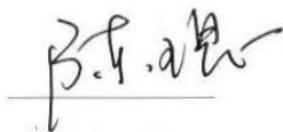


陈 雯



余朝晖

法定代表人：



陈 琨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徐子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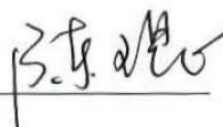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签名：



陈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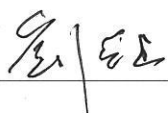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孟令奇


王路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022年 9 月 28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5225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姜纯友

田云

吴少华

陈婷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9月28日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30-16:30

三、文件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 966 号

联系人：田家利

电话：0795-4607588

传真：0795-4509033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联系人：朱雨楠

电话：010-56992500

传真：010-56991793